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1633 年金門料羅灣海戰

--明荷海上戰爭

1633 Kinmen Battle of Liaoluo Bay

--Maritime war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Netherlands

指導教授：唐啟華 先生

林偉盛 先生

研究生：鄭瑋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鄭瑋杰

論 文：1633 年金門料羅灣海戰
—明荷海上戰爭

經審核及口試及格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林 偉 盛

蔡 香 美

劉 作 中

唐 君 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提要

本論文旨在敘述 1633 年 7 月至 10 月間，明朝水師游擊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遠征總司令(台灣長官)普特曼斯，兩方勢力以中國東南沿海金門料羅灣為中心所進行的一系列海陸戰役。本文題目雖小，但廣泛收集中、外文資料，有意突破向來以中文史料為主進行論述的研究成果。

其戰役牽涉之範圍，可以擴散至大半個東亞地區。該戰役乃明末崇禎年間，一場對外的海上戰爭，但這場包含至福建、廣東一帶的戰爭，卻又有些許的特別。

這場戰爭包含陸上的作戰及海上的交火，更是東亞與西歐國家間，一次雙方運用火器、火炮的海上戰役，正是這場戰役的勝負，使得東亞海域的格局，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且正是這場戰役，促使鄭芝龍成為閩海霸主的奠基。

但學界對此役的研究成果，卻又是極為稀少，若有提起此役之成果，也大多是著重於廈門島遭遇襲擊或是最後在金門料羅灣一帶的海上決戰，至於其餘衝突的部分，往往不被重視又或是被忽略。這點實在是極為可惜。也因此本文將從局部戰役、戰略戰術、背景人物..等多方的各項視角，來重新詮釋「料羅灣海戰」的背景及作戰經歷，從而探究出有關於明、荷雙方的得失，並以此來瞭解「料羅灣海戰」對於歷史的意義。

關鍵字：鄭芝龍、荷蘭人、料羅灣海戰、荷蘭東印度公司

謝誌

本論文能得以順利完成，是由於親朋好友與師長們的幫忙與鼓勵，絕非是筆者單單一人之力所能成，正因為有著眾多人的幫助，才得以順利完成論文的撰寫，筆者要先感謝眾多的師長及親朋好友。

筆者要先感謝林偉盛老師的指導，感謝林老師願意擔任筆者的指導老師，若是沒有林老師的指點，有關於本篇研究的方向，將永遠模糊不清，也正是林老師的指點，才使得本文能順利完稿。此外要感謝唐啟華老師，在筆者求學研究時的教導，正是唐老師開拓了筆者對於論文的印象與視野。最後筆者要特別感謝蔡秀美老師，在該文在進行計畫、初稿時的點評，正是因為蔡老師的評論與點評，才能使筆者能將本文之錯誤進行修正與完善。

此外在這數年的研究生涯中，感謝學長、學姊們的提攜與照顧，在我遇到各種難題時，給予我最切實的建議。亦感謝研究所認識的同學與學弟們，在你們的身上，我看到也學習到友誼的珍貴，感謝你們的關心與陪伴，讓我在求學的路途中，充滿著歡樂與鬥志。因為有你們也讓研究生涯過的充實愉快。在此感謝各位學長姐及同窗好友們，與你們一起度過的時光，將永遠記錄在我心中。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們，感謝你們的鼓勵與關心，正是因為有你們在我背後的支持，才能使我毫無後顧之憂的進行求學。如果沒有了你們的支持與幫助，那麼一切都將會是空談，我要再次感謝這些年來，許許多多幫助我、關心我的人，真的非常感謝你們！

目錄

提要	III
謝誌	IV
目錄	V
圖次	VII
表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回顧	7
第三節 運用文獻與資料	11
第二章 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	19
第一節 鄭芝龍的崛起之海盜至游擊將軍	22
第二節 鄭芝龍與公司的衝突	30
第三節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征	36
第三章 前戰與衝突	43
第一節 荷蘭對南澳與廈門的襲擊	44
第二節 第二次襲擊廈門的遭遇戰	61
第三節 荷蘭對明帝國東南沿海的行動	64
第四章 金門海戰	72
第一節 明帝國對荷蘭的反應	78
第二節 鄭芝龍與荷蘭之船艦	88
第三節 料羅灣的決戰	93
第五章 結論	108

料羅灣海戰之事件年表 · · · · ·	113
引用書目 · · · · ·	123

圖次

圖 2-1：十七世紀明朝主要貿易路線	20
圖 2-2：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旗幟	37
圖 2-3：《熱蘭遮城日誌》之遠東海圖	41

圖 3-1：南澳島周遭位置	45
圖 3-2：南澳島之俯視圖	48
圖 3-3：廈門島之俯視圖	53
圖 3-4：鄭氏家族的基地	58
圖 3-5：荷蘭火槍手	63
圖 3-6：東山島之俯視圖	69

圖 4-1：明朝帆船戰艦素描	89
圖 4-2：十六～十七世紀的荷蘭快船(Duyfken)	91
圖 4-3：十七～十八世紀的小型荷蘭快船	93
圖 4-4：料羅灣海戰	97
圖 4-5：明荷料羅灣海戰位置之灘岸處	98
圖 4-6：明荷料羅灣海戰路線流程	101

表次

表 2-1：歷任的台灣長官	39
---------------	----

表 3-1：明代晚期南澳駐守官兵人數與戰船數量表	49
--------------------------	----

表 3-2：普特曼斯對南澳所留的荷蘭船艦	50
----------------------	----

表 3-3：第一次襲擊廈門的荷蘭船艦表	59
---------------------	----

表 3-4：第二次襲擊廈門的荷蘭船艦表	61
---------------------	----

表 3-5：荷蘭艦隊在八月的損失	67
------------------	----

表 3-6：荷蘭艦隊在十月的損失	74
------------------	----

表 4-1：停駐在金門料羅灣的荷蘭艦隊	95
---------------------	----

表 4-2：料羅灣決戰當中，荷蘭艦隊所損失之船艦	96
--------------------------	----

表 4-3：1633 年，荷蘭艦隊在料羅灣海戰之總損失	106
-----------------------------	-----

第一章 緒論

西元 1633 年的 10 月，位於金門島的南方，有處名為料羅灣的海灣，此地正在展開一場，浩大而又慘烈的風帆船海戰，後世人們將這場海戰，定名為〈崇禎明荷海戰〉，又將這場海戰慣稱為〈料羅灣海戰〉。

在這場海上戰爭當中，又有著兩大陣營，為明帝國以及荷蘭這兩大勢力。其中關於明帝國方面，主要是由明帝國的水師游擊將軍，鄭芝龍(1595-1661)做為其主要代表。¹鄭芝龍除了本身所統御的部隊，身後更有明帝國政府作為後盾，提供著各項的支持。²而他們的對手，則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往明帝國沿海的遠征艦隊，以及包含前來投靠助戰的海盜(劉香、李國助)。

有關這場戰爭，從 1633 年的 7 月，就開始引發數場小規模的衝突戰，如在 1633 年 7 月 11 日，荷蘭人對南澳島，發動了最初的攻擊，且在 7 月 12 日以及 8 月 11 日，又分別對廈門展開攻擊行動。上述之攻擊行動，在短短的四個月內，一直不斷持續著發生，直到在 1633 年的 10 月 22 日，以鄭芝龍為首的明帝國水師艦隊，對駐紮在金門料羅灣的荷蘭遠征艦隊及前來助戰的海盜們，發動了突如其來的突擊，並在金門料羅灣一帶，展開了一場關於風帆船之間的正面交火。最終該戰役是以明帝國獲得勝利，才使得這場戰爭落幕。³

在料羅灣海戰中，明帝國是亞洲世界的典型大帝國，無論是在十七世紀當代

¹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台北：果實出版社，2002 年)，頁 39-40。

²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33 號，中研院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網址：
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sweb.cgi/ccd=_FLq70/ebookviewer?dbid=EB0000000033&db=ebook#，頁 14-15。

³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
(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5 年)，頁 51、67。

或是在過去，都是最為龐大、富庶，屬於亞洲世界的古大帝國：明。鄭芝龍與明帝國的對手，乃是名為荷蘭人，或者應該稱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雖然名義上是商業公司，卻擁有著組織軍隊，發行貨幣...等特許，其背後有著大量國家當權者的參與，屬於一個有半官方半民間性質，具有國家背景的武裝商業集團。這個組織背後的推手，正是由當代歐洲的新興強盛國家：荷蘭(尼德蘭七省聯合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Seven United Netherlands)所推動。

關於料羅灣海戰，是以鄭芝龍為首的明帝國海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征艦隊，雙方陣營所產生的衝突為其核心，這場戰爭可能是延伸了明帝國與荷蘭、東亞與西歐、亞洲與歐洲的一場鬥爭，甚至可以說，是場在十七世紀，有關東方與西方文明的代表、領頭們，一次有著組織架構、正規軍隊、國家背景...等各類因素的一場戰爭。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之動機

本文是以 1633 年〈料羅灣海戰〉這場戰役，來做為本文研究之主題，其研究最開始的根本原因，主要是受到美國學者：歐陽泰(Tonio Andrade)先生，所著作的《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Lost Colony: The Untold Story of China's First Great Victory over the West*)這一著作的啟發與影響。⁴

此著作的內容，主要是在敘述鄭氏三代(鄭芝龍、鄭成功、鄭經)與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發生的各種衝突為其核心。雖說此書之核心主題，乃是在描述鄭成功與熱蘭遮城的戰爭，但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間的各種恩怨，卻也是此書中，極為重要的一環章節。

筆者正是被歐陽泰先生所敘述那場關於鄭芝龍與荷蘭人，在金門料羅灣爆發

⁴ 歐陽泰(著)，陳信宏(譯)，《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台北：時報出版，2012年。

的海戰，深深吸引住了目光。最終選擇深入研究於此役，並以此戰役做為本文研究之主題。而隨著筆者逐漸深入探究這場戰役，筆者發現這場在崇禎年間爆發的料羅灣海戰，與明帝國在過去和歐洲國家之間的衝突相比，有些許的不同與差異。料羅灣海戰是明帝國與荷蘭間，一場具有國家背景與援助的戰役，還是已風帆船艦與火器，進行正面交火的一場海上戰爭外，其中在這場戰役內，不管是在海上又或是陸地都有所涉及。

事實上在料羅灣海戰爆發之前，明帝國就曾與歐洲諸國間，有過數次衝突戰役。這些戰役又分為〈屯門海戰〉、〈西草灣之戰〉、〈澎湖之戰〉三場衝突。但這又與上述的三場衝突戰役，不管是過程或是規模，皆與料羅灣海戰有著不少之差異。

其中最早爆發的戰役，是有關於 1521 年的〈屯門海戰〉，這是場由葡萄牙人率領一支小規模的風帆船艦隊，在 1514 年間佔領屯門(香港西部地區)，並在屯門一帶設立起據點(武裝貿易站)、石碑(佔領證明)，隨後在 1521 年 8 月間，引來了明帝國的討伐。⁵

雖然明帝國在會戰的初期，被駐守在屯門的葡萄牙人，用火炮、火槍等火藥武器給擊退。⁶但在該戰役的中、末期，明帝國成功仿製葡萄牙人的蜈蚣船(划槳船)、佛朗機炮(後裝式火炮)，又以大量的縱火船與兵力之優勢，將駐守在屯門的葡萄牙人包圍，這迫使葡萄牙人最終只能倉皇逃離此地。⁷

葡萄牙人在屯門海戰中失利後，緊接而來的對外戰爭，則是在一年後爆發的〈西草灣之戰〉。這場在 1522 年爆發的海戰，一直有著些許的爭議，這其中最大的爭議問題，就是在這場戰役，是否要歸納在屯門海戰當中？

⁵ 王加豐，《西班牙、葡萄牙帝國的興衰》(中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年)，頁 60-61。

⁶ 馮作民(編)，《西洋全史(九)歐洲擴張史》(台北：燕京文化，1975 年)，頁 78-79。

⁷ 鄭樑生(編)，《明代倭寇史料》，第 1 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年)，頁 154。

特別是西草灣之戰，是在屯門海戰慘敗後的葡萄牙人，急於對明帝國進行和談，結果在談判失利離港的時候，突然遭受到明帝國的襲擊。但明帝國對於葡萄牙人的襲擊，又與屯門海戰的結局，有著很大的關聯。屯門海戰的爆發，促使明帝國成功仿製大量的蜈蚣船與佛朗機炮。⁸

靠著新式裝備與優勢的兵力，明帝國在西草灣之戰，獲得壓倒性的勝利，促使葡萄牙人徹底慘敗，也使得葡萄牙人再也無法選擇武力通商與殖民的選項，最終只得以政治運作與臣服明帝國的姿態，來與明帝國進行交流。⁹

至於最後一場戰役，則是關於 1624 年的〈澎湖之戰〉，¹⁰將〈澎湖之戰〉與〈屯門海戰〉相互對比，能證實這兩場戰役，有些許的相似之處。澎湖之戰是以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據了澎湖，並在澎湖修築堡壘，意圖建立東亞貿易據點，進而引發明帝國的征伐，這和佔據屯門的葡萄牙人，十分的類似，但澎湖之戰最終的結局，則是以明帝國以大規模的縱火船及軍隊，成功將荷蘭人逼退，進而使荷蘭人轉往台灣，將東亞的貿易據點改設在台灣島上。¹¹

1632 年的料羅灣海戰，則與上述三場戰役皆有所不同，主要是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企圖以武力來取貿易與財富的利益，因而荷蘭人在巴達維亞組織一隻襲擊於明帝國東南沿海的艦隊，使這隻艦隊進行有關掠奪聚落、搶劫船隻、焚燒港口...等軍事行動，更多次與明帝國在海陸地區，相互使用火器交戰，最後在金門料羅灣展開場艦隊決戰以荷蘭艦隊戰敗，進而突圍逃離，而結束戰事的海上戰役。

⁸ 歐陽泰，《火藥時代：為何中國衰弱而西方崛起?決定中西歷史的一千年》(台北：時報出版，2017 年)，頁 234、235。

⁹ 施存龍，〈西草灣戰役的有無和西草灣地望考辨〉，《文化雜誌》，第 1 期 (中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0 年)，頁 21。

¹⁰ (清)周凱，《廈門誌》(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644。

¹¹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年)，頁 17、19、25。

筆者認為一場戰役的優勝劣敗，絕非是用單一方面的優劣勝敗，就能夠輕易地做出判定，故而希望能夠藉由一場戰役，所需注重的各方視角與要點，來加入對於本文的研究當中。其次再以交戰雙方之角色與陣營，來進行更為廣泛的研究分析，帶入天候、戰術、武器、訓練、船艦..等其餘各項之觀點，來探究這場發生在十七世紀的料羅灣海戰。

二、 研究之目的

本文研究最主要之目的，在於筆者亦將料羅灣海戰詳細完善，將此整合成一個具有詳細流程及具有一定學術性質的論文成果，這主要是關於料羅灣海戰在現今的相關研究，其成果數量實在不多，且具有學術性的成果，更是極為的稀少。

一般提起料羅灣海戰的相關研究或是著作，對於料羅灣海戰的過程內容，大多會將其歸分為五個主軸，例如：一、荷蘭人在巴達維亞聚集了一隻艦隊；二、鄭芝龍在廈門的船隊，遭到荷蘭人的襲擊，並且損失極為慘重；三、荷蘭人在明帝國的東南沿海，四處燒殺擄掠；四、最終在金門島的料羅灣，展開一場海上決戰；五、鄭芝龍與明帝國水師擊敗荷蘭人的艦隊。基本有提起料羅灣海戰的研究或是著作，大多是以上述之步驟來敘述。¹²

但很多有關此戰役較為細節之部分，基本不是被忽略就是略簡成一小段，如：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集結艦隊襲擊廈門前，實際上是先對南澳島、鼓浪嶼這些具有戰略位置的島嶼發動攻擊，尤其在南澳島這一部分，基本都會被忽略掉，但在《明清史料》的文獻當中，記載當代駐守至南澳的明帝國官兵，是如何面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攻擊是如何應對。¹³

此外荷蘭人在對明帝國東南沿岸展開襲擊與補給之時，曾在當地遇上多次反擊，這促使得雙方使用火槍相互交火，並且對於荷蘭人第二次襲擊廈門與當地守

¹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台南：台南市政府文化局，1999年)，頁103、105。

¹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篇，第7、8合訂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頁661-662。

軍在島上交戰的過程，以及在料羅灣決戰前，明帝國曾發動過兩次突擊...等，關於上述這些內容的詳情，在大多數的著作或是文章中，不是沒有什麼提起就是一筆帶過。¹⁴

也因此筆者決議要將這些遺漏的過程，重新做個詳細流程的整合，並且完善出一篇關於料羅灣海戰之相關戰役的論文成果。除上述之主要目外，還有項較為次要目的，是在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最終的金門料羅灣決戰中，派遣了數艘西式風帆快船參戰，而筆者也有意對這種船艦進行探討。¹⁵

在金門料羅灣海戰中，荷蘭艦隊所編制的西式帆船，在各種的研究中，幾乎都只是以船名出現，而在這其中較詳細且具有學術價值的著作當中，大概也就只有程紹剛的《荷蘭人在福爾摩沙》，¹⁶但這也只是多了部分水手與士兵的數量，以及一些需要再確認的船型罷了，而在料羅灣海戰中出現的荷蘭船隻，絕大多數的船型，皆是一種被稱為「jacht」的西式風帆船。¹⁷

其中有關於 jacht 這種西式風帆船，一般中文翻譯為「快船」或者是「快艇」，但在各種相關著作或是研究成果中，對於 jacht 這種帆船的敘述，卻沒有什麼說明或是解釋，筆者有意帶入部份有關軍事方面的內容，其目的就是要將本文戰役所出現的荷蘭船艦資料給補全，並對整個荷蘭艦隊中佔據大半的「jacht」西式風帆船，做出一個具有概念性質的基礎敘述。

本文是以明帝國的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征艦隊，作為該戰役的主要

¹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1-114。

¹⁵ 同上註，頁 114、130、132。

¹⁶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台北：聯經出版，2000 年)，頁 126-127。

¹⁷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國史館館刊》，第 45 期 (台北：國史館，2005 年)，頁 15；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概述 VOC 船舶文獻庫，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

代表，以明帝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兩大勢力間，所引發的衝突與碰撞來做為本文的主軸核心。而在經過大量激烈的衝突過程後，其最終之勝負與結果的關鍵處，正是金門島的料羅灣，筆者也因而將此地名稱加入其主題中，本文主題〈1633年金門料羅灣海戰--明荷海上戰爭〉也是由此來命名。

第二節、研究回顧

大多具有學術性質，且與本文戰役有所關聯的研究成果，多是來自於期刊中的文章，也因此筆者最主要之目的，是優先將料羅灣海戰的流程詳細整列，再對此內容來編輯，以便完善料羅灣海戰的探討與研究。

本文研究的核心，主要是探究關於料羅灣海戰的戰役本身過程，因而首要關注的研究回顧，自然是專注在料羅灣海戰的研究成果上，而有所涉及到料羅灣海戰的著作、文章..等相關之成果，其數量還算的上不少，但著重在料羅灣海戰上的學術研究成果，其成果之數量卻又是極為稀少，而具有學術研究性質之研究，大多又是出自於學術期刊。

如：楊緒賢的〈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¹⁸、蘇同炳的〈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¹⁹、林偉盛的〈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此外關於著作、專書這一部分的研究回顧，筆者認為啟發本文研究的《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最為詳細與最具有學術性質。

歐陽泰所著作的《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是筆者重要的運用材料之一，除了啟發筆者對料羅灣海戰的看法外，更是掀開了過去對於中

¹⁸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台灣文獻》，第27卷，第3期，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1976年。

¹⁹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灣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年。

西戰爭的概念。歐陽泰對於料羅灣海戰的研究，其最大的特點，就是帶入濃厚的軍事科技觀點。歐陽泰認為荷蘭人有著強大的火炮與戰艦，但鄭芝龍積極引入西洋科技，並且建設新式的戰艦，並形容這些船艦有著強大的火力，甚至勝過不少荷蘭人的船艦，也因此歐陽泰認為雙方的軍事科技，並沒有過於嚴重的差距。此外歐陽泰描述這隻荷蘭艦隊，對於自身的實力，有著充足的自信，一方面是認為鄭芝龍努力表達想要和談的態度，使得荷蘭人認為鄭芝龍在畏懼他們，另一方面則是荷蘭人成功獲得海盜盟友的支援，使荷蘭有了兵力上的強化。²⁰

但也正是因為上述兩點，使荷蘭人誤判情勢，使其認為鄭芝龍想和荷蘭人，來場標準的海戰。歐陽泰稱鄭芝龍在料羅灣海戰中，有如最為傑出的魔術師一般，先用言詞迷惑荷蘭人，後來在戰書中，又吹噓自身艦隊的強大，宣稱要正面擊潰荷蘭人，讓人們見識他的強大，但鄭芝龍卻將他配有火炮與士兵的戰艦，全數改裝成縱火船，並以此贏得勝利。此外歐陽泰也隱約描述了，關於颱風對於這場戰役的影響，歐陽泰形容因為颱風之緣故，使荷蘭人與明帝國都受到重創。並且認為是颱風的緣故，促使荷蘭人進入金門料羅灣內避風，使最終決戰在此展開，才讓這長達四個月的戰爭結束。²¹

楊緒賢的〈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這篇學術成果，算是非常早期的相關研究，因此本文之核心，著重在鄭芝龍與荷蘭人在料羅灣海戰前與爆發時，有關於雙方的商務關係與衝突敘述，其一特點在於楊緒賢認為鄭芝龍本人，並未在 1622 年，荷蘭佔據澎湖的時期，就擔任荷蘭人的翻譯，楊緒賢更提出這時的鄭芝龍，人尚在日本，因此並未有在這一時期，就與荷蘭人建立起友誼與合作關係，此外還以鄭芝龍是以流亡者的身分，前往日本與台灣。²²

關於此篇研究所採用的史料文獻，其大多是來自於明清時期的文獻。如：

²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1、65。

²¹ 同上註，頁 67-70、72。

²²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頁 158。

〈鄭氏史料初編〉²³、〈明清史料乙編〉、〈廈門誌〉..等史料文獻，而除引用明清史料文獻外，還引用關於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盛成〈沈光文研究〉、梁嘉彬〈從荷蘭史料看鄭氏驅荷入臺的背景〉..等，與鄭成功、鄭芝龍有所涉及的研究成果。²⁴而有關〈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這篇研究，所給予筆者最大的啟發，就在於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料羅灣戰役爆發前，雙方勢力之間的相互聯繫，這使筆者對於雙方陣營的因果關係，將會有一個概念性的整理。

而〈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這篇提至料羅灣海戰的研究成果，其收錄在 1981 年蘇同炳著作的《臺灣史研究集》當中，其內容主要是在講述，關於荷蘭人勾結、扶持在明帝國橫行的不法海寇，並促使他們禍害福建講述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盜橫行的明朝閩海內，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以及福建地區的海盜災害等各種研究成果。²⁵

蘇同炳先生在這篇研究成果的特點之一，是隱約將荷蘭人定為一個造成海盜橫行閩海地區的重大禍源，一各從閩海地區延伸至整個東南疆域的災難源頭。此外更是提出鄭芝龍與荷蘭人極為密切友好，使得荷蘭人積極扶持鄭芝龍壯大，更提出在料羅灣海戰前，鄭芝龍就先與福建巡撫鄒維璉嚴重交惡，且對於戰爭獲勝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福建巡撫鄒維璉的督導有方以及後勤運作得當，而非是單單鄭芝龍的強悍與奮勇。²⁶

此外對於此篇研究所運用的史料，主要有運用當時與鄭芝龍一同並肩作戰之明帝國武官，向朝廷稟告之戰果的相關文獻，如：南路副總高應岳、泉南游擊張永產、副總兵劉應寵、參將鄧樞、澎湖游擊王尚忠..等將領，這使得能夠以鄭芝

²³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7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²⁴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頁 166-167。

²⁵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灣史研究集》，頁 29-30。

²⁶ 同上註。

龍之外的視角來延伸研究料羅灣海戰，而這種向外的延伸，必然有著極大的助力。²⁷

蘇同炳在〈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中，所運用的文獻史料，其實與楊緒賢的〈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比較，有稍微些許的相似，除了引用一些相同的材料(如：鄭氏史料初編)外，其材料大多是來自於明、清時期的史料文獻，有關於外文或是相關翻譯的文獻，皆是極為的稀少，似乎更仰賴於明清方面的史料。

關於蘇同炳與楊緒賢的文章，雖然外文的史料稀少，但運用各方研究成果與明清史料卻也是扎實嚴謹，但從上述的兩篇研究中，皆是隱約或是直接帶有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乃是一切的元兇，是帶來災禍的侵略者，以及沿海混亂與海盜興盛的源頭。而在這其中對於筆者的幫助，是在於前者能使筆者釐清鄭芝龍與荷蘭之間的恩怨關係，後者則是能分析出，鄭芝龍與閩海各方海盜的各種矛盾。

最後一篇則是林偉盛的〈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這是以月份來敘述這場戰役之流程的學術研究成果，與上述兩篇研究相比，其過程更為的流暢與詳細，對於戰役之過程而言，可能是目前最詳細流暢的學術成果，其內容的主要核心要點，而是以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是以武力來通商及貿易的壟斷為目的來作為其中的觀點，不再是過於偏向帝國主義、殖民侵略的觀點。而是以鄭芝龍(明帝國的武官)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艦隊，以及雙方共同的敵人劉香²⁸(海盜領袖)；再以這三方勢力的衝突與矛盾作為其敘述的觀點。²⁹

²⁷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灣史研究集》，頁 29-30、39-41、62-63。

²⁸ 劉香(Janglawu)，又稱劉香佬，本來是鄭芝龍的部下，十八芝中的一員，後來在 1628 年與李魁奇一起叛變，一直與鄭芝龍敵對，並且橫行於閩粵，最終在 1635 年才徹底被鄭芝龍給擊潰。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70。

²⁹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47、49-50。

有關〈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這篇研究成果，除了運用上述楊緒賢與蘇同炳兩位學者的研究成果外，更加入了當時還未中文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之相關文獻，這遠比過去的研究中，多了更加新穎的資料，也顯得更加公正客觀。

在過去的研究中，往往都會帶有過多的民族主義觀點，而再〈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內，除了與過去充滿民族主義論述的成果，有著一定的差別外，其引用屬於荷蘭方面的文獻資料，對於料羅灣海戰的相關研究，更是一種嶄新的突破，這將讓筆者掌握有關料羅灣海戰的流程，將會是一大助力，並且此研究對於東西方年、月、日時間的對照，也有著極為詳細的描述，也將使筆者在這過程架構的時間內，將會有著更多、更詳細、更具有概念性的研究與運用。

第三節、運用文獻與相關資料

本文研究所運用之文獻史料與相關資料，是以料羅灣海戰之戰役的相關材料做為其主題的核心，並以此核心來研究其涉及之內容，筆者將有所涉及的文獻史料，主要劃分為「明清」與「荷蘭」兩大部分區塊，在以此為運用之核心。而關於後人所研究、著作的第二手相關研究，其有所涉及至關與本文主題的各種專書、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以及對於料羅灣海戰關聯較少的資料，則將其歸為另一區塊，在對其類型再次劃分。

一、 明清史料文獻之運用

有關「明清」這部分所運用的史料文獻之內容，除了以明、清時期的文獻史料為主外，主要還是以料羅灣海戰方面的資料，來進行運用與研究。筆者在經過長久的閱覽與探究下，筆者以《金門誌》³⁰、《廈門誌》、《金門縣誌》³¹、《明清臺

³⁰ (清)林豪，《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³¹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誌》，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

灣檔案彙編》³²、《明清史料》、《內閣大庫檔案》³³這部分的史料，來做為一個構築基礎的運用。

在上述所提到的《金門誌》、《廈門誌》、《金門縣誌》這三本文獻，隸屬於地方誌類型的史料文獻，其選擇之目的，是在於要將本文戰役，所發生的主要地區也就是廈門、金門來優先釐清與整理。其中筆者使用地方誌作為材料，主要是要探究關於當時金門、廈門一帶，究竟是呈現何種的情形，在以此文獻資料來整理、構築出一個關於當代金、廈地區情勢的基本架構。而對於筆者所運用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明清史料》、《內閣大庫檔案》...等文獻史料，則是屬於將明、清時期流傳下來的文獻史料，進行整理彙編過的檔案合輯，是筆者用來構築料羅灣海戰流程，與當代背景敘述的重要資料來源。

除了上述筆者所提的基礎運用文獻外，筆者將會以³⁴等史料文獻，來對本文再次進行擴充與整合運用，筆者採用之文獻史料，包含當代對於鄭芝龍、閩粵海寇、外國海盜、明國水師..等方面的相關資料，筆者當運用這些史料文獻，作為其中過程內容的擴充與整理，並對於明帝國方面的內容，來進行一個新的研究與補全。

二、 荷蘭文獻與有關資料之運用

有關「荷蘭」這一方面所運用的材料，主要是指在料羅灣海戰中，荷蘭東印度公司方面的相關文獻，且除了相關的史料文獻外，其餘有著學術性質的著作也包含在此，也將會是本文研究的運用材料。

³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冊，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年。

³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內閣大庫檔案》，網址：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³⁴ (清)佚名，《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VYI1xb/ebookviewer?dbid=EB0000000296&initpage=127&db=ebook#>。

其中有關荷蘭東印度公司這部分的史料文獻，其最能代表本文戰役的文獻，還是以江樹生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最具代表性。江樹生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在現今可謂是研究鄭氏三代、亞洲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等各類題材的首要運用文獻，從各種的研究、著作當中，若是有提起關於料羅灣海戰的內容，都會將《熱蘭遮城日誌》做為運用的研究材料，而金門料羅灣海戰所運用的文獻內容，主要是以鄭芝龍在廈門島遭受到荷蘭人的襲擊，以及在金門料羅灣展開大決戰的兩部分，乃是最為的常見。³⁵

筆者同樣採用《熱蘭遮城日誌》來做為本文的基礎構築，且以該文獻作為整理擴充之材料，其次明帝國與荷蘭所爆發的多次衝突過程中，也將從《熱蘭遮城日誌》當中來進行新的延伸。同樣是由江樹生參與翻譯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至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³⁶，也是對於研究本文戰役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方面的重要資料來源。這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於亞洲事蹟的研究以及料羅灣海戰過程的框架，必當會有著更加深入的研究。其次則是由程紹剛編譯著作的《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程紹剛所編譯的《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其內容主要運用《東印度事務報告》內，對於台灣方面的內容。³⁷

並且又是以每任巴達維亞總督，來做為每篇章節，其中在金門料羅灣戰役的部分，則在於第五篇章當中，這是以巴達維亞總督：布勞沃爾(Hendrik Brouwer，1632-1636)來命名，此外也包含遠征艦隊總指揮官與當代台灣最高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1656)的相關內容。³⁸

³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5、133。

³⁶ 江樹生(譯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至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原文篇 第一冊 1622-1628》，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8年；江樹生(譯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至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原文篇 第二冊 1629-1631》，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8年。

³⁷ 荷蘭東印度總督與評議會(巴達維亞)，定期向東印度公司(荷蘭總部)，所提交有關於在亞洲活動的報告資料，而這份報告資料，被稱之為《東印度事務報告》。參見：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的史料〉，《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10-15

³⁸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103、118-170。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一書所運用之文獻，主要乃是採用《東印度事務報告》之相關文獻資料。《東印度事務報告》與集中描述台灣一帶的《熱蘭遮城日誌》相比，有著更多其餘區域之內容(如：巴達維亞城)，其中關於《熱蘭遮城日誌》是從 1629 年第五任台灣長官：普特曼斯開始記載，於此相比，採用《東印度事務報告》為基底的《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其紀錄是從 1619 年開始，這確實有著比《熱蘭遮城日誌》有著更多的內容，這也使筆者能尋覓當代荷蘭人對於料羅灣海戰前的更多紀錄。³⁹

除《熱蘭遮城日誌》這份文獻翻譯與《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這份研究著作成果外，其餘如楊彥杰著作的《荷據時代台灣史》，也都是極為重要的運用材料之一，此書是以荷蘭來台前的記錄為內容，內容大量運用了《熱蘭遮城日誌》、《明史》《巴城日記》...等中外史料文獻，內容豐富扎實，其特色在於作者詳細列舉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紀錄，令使用者可從其中的貿易紀錄中，研究出關於荷蘭人各項計畫與目的。

此外荷蘭人在東亞早期的相關記載資料，筆者以《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 1617-1627》為研究材料，其內容記載荷蘭人在亞洲、遠東初期所發生之事跡紀錄，內容是以一名荷蘭東印度公司所僱傭的瑞士傭兵的日記為其核心所編著，具有一定的參考性質。⁴⁰

而有關荷蘭東印度公司本身的研究，筆者又以荷蘭學者：費莫·西蒙·伽士特拉所著作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The Dutch East India*》來做為其研究之素材，此著作對於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成立與目的，有著十分深刻的研究，這又對公司的權利以及在亞洲的戰略目的，皆有著極為精闢詳細的解析。⁴¹

³⁹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2。

⁴⁰ 艾利·利邦(Elie Ripon)，《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 1617-1627》(台北：遠流出版社，2012 年)，頁 14、17。

⁴¹ (荷)費莫·西蒙·伽士特拉(Femme S. Gaastra)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中國上海：

最後則是西班牙學者-鮑曉鷗(Jose Eugenio Borao Mateo)所編著的《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其巴洛克的結局》⁴²這一研究著作，這除了記載西班牙在台灣的经营，以及在東南亞地區的勢力外，內容還採用了大量關於西班牙、荷蘭之文獻史料，使作者能將西班牙與荷蘭在東南亞的鬥爭，做出一系列的研究與延伸，這可從此著作探討出西班牙與荷蘭在亞洲地區的關係，可藉此來研究探討關於荷蘭人在料羅灣海戰中的各項計畫目的，且對於荷蘭人在亞洲地區的軍事與經濟有一定方向的研究。

三、 相關論文、期刊、著作、材料之運用

本文所運用之研究材料，除前述的各方文獻史料外，更會運用其相關之期刊、論文、專書等成果，並以此材料來完善對於料羅灣海戰之研究。

其中有關的論文、期刊這一部分的運用資料，這包含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明帝國，又或是荷蘭與鄭芝龍的研究成果，筆者將運用：林逸凡〈從明末荷蘭俘虜交涉看中荷關係〉⁴³、林敬軒〈《籌海圖編》與明代海防〉⁴⁴、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何孟興〈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⁴⁵等各類相關的研究成果。並以此成果來對於明帝國與荷蘭之間的背景、陣營、關係，來進行一個解析性的運用。

東方出版中心，2011年。

⁴²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年。

⁴³ 林逸帆，〈從明末荷蘭俘虜交涉看中荷關係〉，《史耘》，第14期，彰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10年。

⁴⁴ 林敬軒，〈《籌海圖編》與明代海防〉，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⁴⁵ 何孟興，〈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興大歷史學報》，頁134-135、140、144、153。

林逸凡的〈從明末荷蘭俘虜交涉看中荷關係〉，主要是以澎湖之戰(1624年)與料羅灣海戰(1633年)，明荷雙方因為各自的俘虜，所進行的各種交涉為其內容。⁴⁶ 林敬軒的〈《籌海圖編》與明代海防〉，則是篇有關於明代海防的論文，從日本倭寇至海盜紅夷對於明帝國沿海疆域的危害，以及明帝國是如何應對這些危害。⁴⁷

林偉盛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筆者對此篇研究所運用的內容，主要是運用此篇研究中，對於當代荷蘭船艦的相關見解，如：當代荷蘭所使用的歸國海船(Retourschip)、快艇(Jacht)、平底船(Fluyt)..等船隻情況，筆者以此材料，來研究料羅灣海戰出沒的荷蘭戰艦。⁴⁸

何孟興的〈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筆者所要運用之內容，乃是該文李魁奇與鄭芝龍的恩怨關係。該文的研究成果，乃是李魁奇背叛鄭芝龍後，所造成的各方影響，並以此為該篇的研究重點。本是鄭芝龍部下的李魁奇，在鄭芝龍接受明帝國的招安後，隨即對鄭芝龍發動叛亂，這使得鄭芝龍受到慘重的損失，但這場背叛卻又牽扯到明帝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身上，四方之間的關係，最終竟使李魁奇成為三方聯手的共同敵人。⁴⁹

而對於專書性質的著作的書籍部分，筆者是以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⁵⁰、甘為霖與李雄揮《荷據下的福爾摩莎》⁵¹、馮作民《西洋全史(九)歐洲擴張史》、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等具有學術性之著作，來做為一個補全性質的運用。此外筆者也

⁴⁶ 林逸帆，〈從明末荷蘭俘虜交涉看中荷關係〉，頁 103-104、119。

⁴⁷ 林敬軒，〈《籌海圖編》與明代海防〉，頁 1-4。

⁴⁸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頁 14、17。

⁴⁹ 何孟興，〈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興大歷史學報》，第 12 期，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2001 年。

⁵⁰ 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 年。

⁵¹ 甘為霖、李雄揮，《荷據下的福爾摩莎》，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

將從前述的各類研究成果與相關著作中，逐漸分析雙方陣營的主要人物，究竟是在這場料羅灣海戰中，扮演了何種的角色，最終在以此來構築本文。

對上述所提的期刊、論文、著作之運用材料內，除包含著關於料羅灣海戰的相關研究外，但最主要之研究內容重點，還是對於在料羅灣海戰中，所出場的有關人物或事物的研究，但不管上述的研究方向如何，這些與本文有所關聯的各項成果，都將能給本文帶來夠更加完善的成果。

其中荷蘭(荷蘭東印度公司)船艦的相關資料來源，筆者主要是以荷蘭的網路文獻史料庫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⁵²及 *De VOC siteoverzicht VOC-schepen*⁵³做為主要的運用素材。上述所提之網路文庫，儲存了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擁有的船艦檔案，並從其中的資料檔案庫中，尋找出參與遠征明帝國及金門料羅灣海戰當中，有所關聯的船艦資料。

有關荷蘭艦隊之船艦資料與明帝國與荷蘭的軍事研究部分，除了上述所提的成果材料外，筆者計劃能以常修銘的〈16-17 世紀東亞海域火器交流史研究〉⁵⁴、李其霖的《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⁵⁵、陸傳傑與曾樹銘的《航向台灣-海洋舟船志》⁵⁶、尹曉冬的《16-17 世紀明末清初西方火器技術向中國的轉

⁵²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 (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與亞洲，1595 年至 1795 之間的航運)，網址：<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das/search>。

⁵³ De VOC 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概述 VOC 船舶文獻庫)，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

⁵⁴ 常修銘，〈16-17 世紀東亞海域火器交流史研究〉，博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15 年。

⁵⁵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4 年。

⁵⁶ 陸傳傑、曾樹銘，《航向台灣-海洋舟船志》，台北：遠足文化，2013 年。

移》⁵⁷、黃一農的〈明清之際紅夷大炮在東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響〉⁵⁸與〈歐洲沉船與明末傳華的西洋大炮〉⁵⁹、劉鴻亮教授〈明清之際紅夷(衣)大炮的射程及其問題研究〉⁶⁰等相關研究，以上述之研究成果、著作來進行補充。

最終筆者希望能以一名現代人的觀點，佐以客觀公正之角度，來詳細分析這場海上戰爭，並得以運用上述各方文獻史料及相關之學術成果，再以此來剖析、探究，關於明帝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勝敗、矛盾、緣由。筆者也希望能以本文總結之研究成果，來重建過去的史實，筆者將此做為主要之目標，使得本文具有觀古鑑今之效能，能讓現代的人們，以此借鏡為訓。

⁵⁷ 尹曉冬，《16-17世紀明末清初西方火器技術向中國的轉移》，中國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2014年。

⁵⁸ 黃一農，〈明清之際紅夷大炮在東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1本，第4分，臺北：中央院歷史語言所，2010年。

⁵⁹ 黃一農，〈歐洲沉船與明末傳華的西洋大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5本，第3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

⁶⁰ 劉鴻亮，《明清之際紅夷(衣)大炮的射程及其問題研究》，《自然辯證法通訊》，第3期，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2004年。

第二章 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

西元十七世紀初，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據了台灣南部一帶(現今的南市東區)築設一座城堡，在後世有名的「熱蘭遮城」，也正是在這此一時代所建立，而此一時期的荷蘭人，之所以會在台灣設立商館與建築堡壘，其主要有兩項目的。

第一是為了軍事優勢，荷蘭人將台灣作為一個要塞據點，來扼阻葡萄牙、西班牙二國的貿易航線與發展，以及保護公司商船的航行安全，以此來避免遭受敵對勢力又或是亞洲海盜的襲擊。¹

第二則是為了要進行商業貿易，荷蘭人將台灣作為東亞地區的根據點。台灣則是做為一個重要的核心，用來與明帝國(中)、德川幕府(日)進行貿易通商，台灣在這其中，扮演一個能夠進行轉運、儲藏、買賣的通商據點。²

在此一時期的鄭芝龍，則是以一名海盜領袖的身分，率眾在閩粵沿海猖獗橫行，令明帝國難以剿滅其勢力，使得明帝國只能對其採用招安拉攏之策略。鄭芝龍也在不久之後，接受明帝國的招安，利用著官方的影響力，逐漸成為閩粵最為強大的海上武裝集團，最終明帝國東南沿海對外的貿易通商，越來越多被鄭芝龍所控制，這促使荷蘭人對明帝國的商業貿易，進而越來越受到鄭芝龍的影響與控制。³

¹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頁 158。

² 同上註

³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為官兵剿撫閩省海寇鄭芝龍等失事並遵旨議處將弁事〉，《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冊，頁 245。

(圖 2-1) 十七世紀明朝主要貿易路線



本圖顯示明朝水手，在東亞地區的主要貿易點，而在圖中所出現的地點，則是當明朝人經常出沒的地區，也因此當荷蘭人探索新的地區時，經常會發現明朝人搶先他們一步。對於荷蘭人而言，明朝人在嚮導、調停、通譯等方面，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圖片來源：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45。

事實上在十七世紀這段時間，荷蘭對於明帝國的商業貿易來往，主要都是控制在少數人，又或者是某個勢力的手上。在鄭芝龍掌握明帝國與荷蘭之間的貿易以前，主要是由明帝國的水師把總：許心素(?~1628)給壟斷。⁴當許心素在 1628

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為備陳閩省官員去留並海上情形事〉，《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

年(明天啟七年)被率軍來襲的鄭芝龍殺害後，⁵就變成由鄭芝龍來掌握與荷蘭人之間的商業貿易。⁶

對於鄭芝龍取代許心素，獲取明荷貿易通商之間的利益，荷蘭人對鄭芝龍的態度，依然是如同對過去掌權者一般，對於這些具有官方背景身分的貿易對象，持續進行各項具有商業與外交性質的交涉行動，企圖取得更加自由貿易的權力。⁷鄭芝龍也藉此向荷蘭人要求各項支援，並以此援助來攻擊他的敵人，如：李魁奇、鐘斌、劉香..等海盜，且鄭芝龍也確實成功達到目的，成功的剿滅這些對手。⁸

然而此時的福建，正在進行巡撫的交替，新上任的福建巡撫鄒維璉，是一名傳統的儒家文官，且對於荷蘭人呈現出一種敵視的態度，且更是厭惡有著海盜背景的鄭芝龍。當鄒維璉成為新任的福建巡撫後，隨即對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間的貿易活動進行打壓，這使荷蘭人對鄭芝龍的態度，逐漸開始惡化起來，因為這使荷蘭人認為，自己不但沒有得到更加自由貿易的利益，反而使原本的貿易變得更加麻煩，這令荷蘭人感到被鄭芝龍欺騙，也因此於 1633 年組織一支艦隊，對明帝國展開一場報復、襲擊性的戰爭，進而引發了料羅灣海戰。⁹

檔案彙編》，第 1 冊，頁 299。

⁵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23、135。

⁶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49-50。

⁷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43-146。

⁸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49。

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4-55。

第一節、鄭芝龍的崛起之從海盜到水師游擊

一、鄭芝龍的崛起

鄭芝龍(1595-1661)，字飛黃，小名一官，又號飛鴻，明萬曆二十三年(西元1595年)出生，為福建南安鄭氏，第十一代子嗣，其父鄭士表，字毓程，母為徐氏。¹⁰其中關於名字中的「芝」字由來，若從〈石井本宗族譜〉這份鄭氏家譜來看，¹¹其「芝」字的採用方式，乃是採用其先祖：西庭公(鄭瑢)所派下第十一代子孫，¹²所設「芝」字輩的排序法，¹³在〈鄭氏關係文書〉內，則記載：

西亭鄭芝龍：小名一官，字曰甲，號飛黃。崇禎間，以軍功授前軍都督；收劉香，改襲錦衣衛副千戶，旋至漳州等處總兵官。弘光封南安伯，隆武封平西侯；後進太師平國公。投誠，封同安侯。先娶陳氏，繼娶日本翁氏一品夫人，後娶顏氏；側室陳氏逐出、李氏、黃氏。生男五。先崇禎元年間，現授海防游擊，實授左都督。¹⁴

早年還未成功發跡的鄭芝龍，就如同當時泉州、彰州的大多數年輕貧寒子弟一樣，都會加入盛行出海的風潮當中。鄭芝龍早在其少年時期，就先行前往澳門，投靠伯父繼氏-黃慈(鄭芝豹生母)，那在澳門經營商貿的兄弟(黃程)身旁。¹⁵

十七世紀初的澳門，是座十分國際化的港口城市，世界各地的商人與貨物，

¹⁰ (清)佚名，〈鄭氏關係文書〉，《臺灣文獻叢刊》，第69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35-36。

¹¹ 張宗洽，〈鄭成功家世資料《鄭氏宗譜》和《鄭氏家譜》的新發現〉，《鄭成功研究》(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872。

¹² (清)佚名，〈石井本宗族譜序鄭芝龍撰〉，《鄭氏關係文書》，頁499。

¹³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39-40。

¹⁴ (清)佚名，《鄭氏關係文書》，頁256。

¹⁵ (清)江日昇，《台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0號，卷1，頁3。

都匯集在這個不到三平方公里的半島中。初來澳門的鄭芝龍，雖有著親戚黃程的照顧，但對於從小在家中念書的鄭芝龍來說，還是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這片新奇的地方。鄭芝龍更在澳門得這段時間內，接觸到了天主教，並受其吸引，因而受洗入教，之後取了一個名為尼古拉斯(Nicolas)的教名，此外更在澳門娶了一位陳姓女子為妻，育有一名女兒。¹⁶

在澳門生活約有一年多的鄭芝龍，不滿自身的發展現況，因而離開澳門，轉而前往呂宋馬尼拉，尋找更好的前途與機會，但如同在澳門一樣，依然從事著粗賤(商販、小販)的工作，但這次更為的艱難，除了過著窮困的日子外，鄭芝龍不知何故，捲入當地某些犯罪事件中，而被西班牙人逮捕、關押，更被西班牙人判處以死刑，但好在最後時來運轉，在一些當地華商的求情下，才被西班牙人所釋放。¹⁷

逃過上述所言的死劫後，無法繼續留在呂宋的鄭芝龍，決議離開此地，在繼續深入南洋還是往北發展的抉擇下，鄭芝龍最終選擇前往日本九州的平戶港。抵達平戶後的鄭芝龍，很快就投靠當地一名華人富商，這名商人正是當代東亞赫赫有名的海商李旦(?-1625)。¹⁸

李旦早年在馬尼拉經商，後來與西班牙人有了矛盾，在 17 世紀初轉至日本進行發展，並成為當地(九州的平戶港)的華人領袖，手中更擁有一支實力強勁的武裝船隊，是東亞當代數一數二的海上勢力，與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人，皆有交流來往。¹⁹

¹⁶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57-59。

¹⁷ 同上註，頁 59-60。

¹⁸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133。

¹⁹ 同上註。

抵達日本沒多久的鄭芝龍，靠著在澳門學習到的知識(外語能力)，²⁰先後在李旦與其部下顏思齊(1586-1625)的底下，擔任通譯與助手的工作，且鄭芝龍又與平戶當地的豪族之女-田川氏(原姓為翁氏，田川為歸化日本後，所取的姓氏，為鄭成功之生母)的婚姻，²¹也是在李旦擔任媒人後，才得以順利進行。²²

隨著時間的流逝，鄭芝龍的地位也越來越高，但在李旦與顏思齊二人，在西元 1625 年間，分別在日本與台灣染病去世，鄭芝龍轉而開始自立起門戶，並且接收了他們一部分的財產與人手，而不少與鄭芝龍有所關係的親族子弟，也紛紛從家鄉前去投靠鄭芝龍，恰巧此時福建正陷入一場大旱災，這促使鄭芝龍返回福建，趁勢招兵買馬。²³

短短的一年內，不願因為旱災歉收，面臨飢荒餓斃的百姓們，紛紛前去投靠鄭芝龍，鄭芝龍的隊伍，很快就從區區數十艘帆船，擴充至擁有數百條船與上千人跟隨的海盜團，《崇相集選錄》內，就記載：

夫芝龍初起，亦不過數十船耳；當事不以為意，釀至百餘。未及一年，且至七百；今且千矣。此莫非吾民；何以從賊如是之多？我棄之，彼收之；我驅之，彼用之...彼善用我人、取我船、擄我將。乘我邊糴飢荒，而以濟貧為名；故歸之如流水也。今日福海賊亦無幾，而海政不修，委民於賊，坐視其死，勢且燎原矣。嗚乎！戒之哉，毋使芝龍之禍複移之福海...²⁴

鄭芝龍趁著福建發生旱災的時候，成功壯大了自身的勢力，隨後率眾進犯漳浦、

²⁰ 包樂史，〈論鄭芝龍的崛起〉，《鄭成功誕辰 370 周年》紀念特刊，(中國福建：福建省地方志學會主編，1994 年)，頁 21。

²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46。

²²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59、62、74。

²³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 1，頁 44。

²⁴ (清)董應舉，《崇相集選錄》，卷 1，頁 123。

金門、廈門等地，在閩粵一帶橫行無阻，其隊伍火力兇猛，軍紀嚴明，使當地的守軍根本無法應對。²⁵在文獻《台灣外記》內，對此之紀錄為：

芝龍曰：『夜來南風，駛上為是』。遂傳令各船火炮軍器勿得參差。初十日，犯金門。十八日，犯廈門...四月杪下犯粵東之靖海、甲子地方...芝龍得肆志，遇船一鼓而擒；登岸搶掠殆盡...其略有紀律者，不許擄婦女、屠人民、縱火焚燒、掙艾稻穀。比乘風橫行，羽檄飛報，沿海戒嚴，當事者咄咄一籌莫展。²⁶

甚至有官員在送往北京的報告上，聲稱鄭芝龍狡猾奸詐，善長於海上作戰，其手下還混雜了日本、西洋這等兇猛的外國人，兵力更是多達三萬人，武器裝備更是精良，搭乘的船艦又與西洋來的外國船隻一般巨大，極為的強悍牢固，還擁有著各種威力強大的火槍、火炮。明帝國的官員，描述當地的駐軍，船隻老舊、兵器腐朽、士氣不足，壓根就毫無任何戰力，完全無法與鄭芝龍匹敵，在《鄭氏史料初編》中，是這麼的形容：

鄭賊固甚麼麼，而狡黠異常，習於海戰；其徒黨皆內地惡少，雜以番倭驍悍，三萬餘人矣。其船器則皆制自外番，艖艗高大堅致，入水不沒，遇礁不破，器械犀利，銃炮一發，數十里當之立碎；此皆賊之所長者。而我沿海兵船，非不星羅棋置，而散處海濱，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其船則窄而脆，其器則朽而鈍，或能游弈於沿海，而不能遠駕以破敵...。²⁷

聲勢越來越浩大的鄭芝龍，對於部下的紀律，極為的重視，他約束著部下，不許他們濫殺百姓以及擄掠婦女，完全有別於一般隨意濫殺無辜的盜匪，因而廣

²⁵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2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為備陳閩省官員去留並海上情形事〉，《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冊，頁 244。

²⁶ (清)江日昇，《台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號，卷 1，頁 18。

²⁷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7 號，頁 14。

得人心，²⁸再加上因為貧窮、旱災的緣故，促使福建各地的貧困百姓，爭相前去投靠鄭芝龍：

一人作賊，一家自喜無恙，一姓從賊，一方可保無虞。族屬親故擊楫相訪，虛往皆得實歸，恍若向現禮賢而下士，劫富而施貧，來者不拒而去者不追。故官不憂盜而憂民，民不畏官而畏賊，賊不任怨而任役，盡屬腹心。²⁹

當時的明帝國，根本就無法剿滅鄭芝龍這名勢力越來越強大的海盜。當鄭芝龍擊潰福建總兵俞咨皋的部隊，殺害身為廈門把總的許心素(?-1628)，再攻下廈門島，將其占為己有，充作私人據點後，明帝國官府決議對其進行招安。³⁰

最後在當時福建巡撫熊文燦(1575-1640)的均衡利害下，決議對鄭芝龍進行招安政策，鄭芝龍也在崇禎元年(1628年)接受熊文燦的招降，並被授予了「游擊」³¹這一軍事官職，又被稱之為「撫夷游擊」。³²

而對於鄭芝龍的安置地點，明帝國上層在澎湖與廈門兩地的抉擇中，決定以被其佔領過的廈門中左(福建永寧衛下設中左守禦千戶所城)，³³作為其駐防的安置點，至此以後，鄭芝龍成功從一名不法的地方海盜領袖，轉換為一名隸屬於明帝

²⁸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1，頁44。

²⁹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為備陳閩省官員去留並海上情形事〉，《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1冊，頁294。

³⁰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1，頁44-45。

³¹ 總兵、副總兵、參將、游擊、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為鎮守(總兵)，獨鎮一路者為分守(副總兵)，各守一城一堡者為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為協守(參將)。參見：(清)萬斯同，《志第五十二，職官五》，《明史》，頁24。

³²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卷1，頁88。

³³ (清)周凱，《廈門志》，卷2，頁21、24。

國的軍事官員。³⁴

二、殺許心素

若是要研究關於鄭芝龍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發生的衝突源頭，那就不得不先提起許心素(?-1628)與鄒維璉(1586-1635)二人。早在鄭芝龍接受明帝國的招安前，他的聲勢極為浩大，先是趁著福建旱災的緣故，趁機招兵買馬，四處掠劫。鄭芝龍所招集的隊伍，極為講究紀律，他約束著部下不濫殺、不擾民，很快就獲得一般民眾的尊敬與追隨，這使鄭芝龍的隊伍，以極為迅速的速度壯大起來。³⁵

勢力壯大起來的鄭芝龍，很快就開始併吞來自閩粵的各方海盜團體，迅速成為當代閩粵沿海，最為強大的海上武裝集團，但鄭芝龍在崛起成的路途上，他很快就遇到第一個，必須需要挑戰的對手，一位名為許心素的競爭者。³⁶

許心素為漳州人，他曾是李旦在廈門的合作夥伴，且與福建總兵俞咨皋有著很深的勾結，許心素靠著一些商業利益，獲得俞咨皋的信任，獲得廈門把總這一職位，在明代史料《靖海紀略》當中，就有形容俞咨皋十分信任許心素的敘述：

俞總兵腹中止有一許心素。³⁷

而許心素在廈門的工作，主要是負責為李旦採購銷往日本、東南亞之間的貨物，此外許心素還包攬了與荷蘭人間的貿易(走私)過程。³⁸而當李旦在日本病逝後，本來李旦與荷蘭之間的相關貿易，也轉而被許心素所掌握、佔有。李旦留在

³⁴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3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為臣鄉撫寇情形並陳善後管見事〉，《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冊，頁 317-319。

³⁵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 1，頁 44。

³⁶ (清)彭孫貽，《靖海誌》，卷 1，頁 7-8；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33。

³⁷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 1，頁 38。

³⁸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1-52。

大陸(明帝國)的資產，也有一大部分被許心素給接收與吞沒，此時的荷蘭人將許心素視為一位，能使公司與明帝國進行貿易通商的商業代理人，³⁹並且委託許心素來收購各種的貿易貨物，如：生絲、瓷器...等商品。⁴⁰

鄭芝龍與許心素之間的衝突，除了鄭芝龍眼紅其對外走私貿易的龐大利潤外，最直接的衝突關鍵點，還是關於鄭芝龍的部下(楊六、楊七)的背叛。楊六、楊七背叛鄭芝龍，更是帶領著部下們，前去投降福建總兵俞咨皋。⁴¹最終又被許心素給庇護，這促使得鄭芝龍對此懷恨在心。⁴²

此外許心素與俞咨皋，又以能夠在明帝國自由貿易的名義，來誘使荷蘭人來對鄭芝龍進行圍剿，這促使荷蘭人組織艦隊，前去對鄭芝龍展開攻擊，這徹底激怒了鄭芝龍，使鄭芝龍決意要展開報復行動。⁴³

從史料〈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上，就能看出俞咨皋聽從許心素的計策，對海盜使出招降的手段，確實成功的招降海盜(楊六、楊七)，當時的福建巡撫-朱一馮(1572-1646)，要求這些被招安的海盜，前去攻擊其餘未受降海盜，將此當作接受招安的誠意。

福建總兵俞咨皋卻又與其朱一馮，有不同的見解與策略，雙方的觀點，幾乎完全相反，意見也不一致，使得最終在面對鄭芝龍的報復攻擊時，明帝國慘遭了失敗：

³⁹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65、89、91。

⁴⁰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2、125。

⁴¹ (明)谷應泰，《明史紀事》，卷 76，頁 4。

⁴² 同上註。

⁴³ 包樂史，〈論鄭芝龍的崛起〉，《鄭成功誕辰 370 周年》，頁 23；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78、120；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3。

咨皋精神伎倆，不用於血戰死綏，而用之約和招寇...楊六、楊七橫行海上，燒我兵船，正在議剿，而咨皋聽奸棍許心素計，誘之使降，撫臣朱欽相用權宜令殺他賊自贖...有云：閩地曠船稀，兵脆餉匱，海上群盜，如農夫去草，時剝時生，且撫且剿，固不再計而決...後來撫臣朱一馮熟知撫之非計，一意殺賊...撫臣言剿，大帥言撫。大帥虛聲在剿，實著在撫。賊未來，既不能剿；賊一來，又無可撫...而天啟七年五月內，九十餘只兵船先後付之一炬矣。⁴⁴

鄭芝龍很快就執行報復行動，荷蘭人派遣前去圍剿鄭芝龍的艦隊，先是被鄭芝龍以縱火船給擊潰，鄭芝龍又對以荷蘭人的商船，進行大量的掠劫，此外中左(廈門)更是被鄭芝龍直接攻佔，廈門把總許心素被抓住，被鄭芝龍當眾處死，而身為福建總兵的俞咨皋，則是狼狽的逃往福建內陸。⁴⁵在《靖海紀略》內，就有記載：

自舊鎮進至中左所，督師俞咨皋戰敗，縱之走。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芝龍約束麾下，竟不侵擾。⁴⁶

至此福建的海外貿易權，就被鄭芝龍給奪取，鄭芝龍順勢成為掌握與荷蘭人貿易的負責人，且聲名大噪，威名響徹整個福建，⁴⁷其中在《靖海紀略》中，其敘述：

七月寇入粵中，九月間，俞將又勾紅夷擊之。夷敗而逃。鄭寇乘勝長驅。十二月間入中左，官兵船器，俱化為烏有。全閩為之震動。⁴⁸

⁴⁴ (清)佚名，〈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鄭氏史料初編》，卷1，頁29。

⁴⁵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34。

⁴⁶ (清)彭孫貽，《靖海誌》，卷4，頁161。

⁴⁷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36。

⁴⁸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1，頁45。

當鄭芝龍殺害許心素，佔據了廈門後，鄭芝龍的海盜生涯，達到了最高峰，明帝國眼看無法進行剿滅，轉而對鄭芝龍提出了招撫，而在鄭芝龍在接受明國的招安後，成為了廈門島的游擊將軍，其內部卻開始產生分裂，不願意接受明帝國招安的部下，紛紛離開鄭芝龍自立。⁴⁹

第二節、鄭芝龍與公司的衝突

一、台灣長官對鄭芝龍的軟禁

鄭芝龍曾與荷蘭人有過多次衝突，除了上述以海盜身分與荷蘭人作戰外，在1628年初任廈門游擊，這一職務的鄭芝龍，曾被當時的台灣長官-納茨(Pieter Nuyts, 1598-1655)，假借談判之際，強行將他囚禁在船艦上。⁵⁰

納茨迫使鄭芝龍簽下一份與荷蘭通商貿易的三年條約，要求鄭芝龍每年提供生絲14萬斤、砂糖50萬斤、糖漿10萬斤..等各種貨物。⁵¹更藉此向鄭芝龍勒索八十多錠的黃金，並且在簽約後，讓鄭芝龍的兄弟-鄭芝虎(1606-1635)與族侄-鄭彩(1605-1659)以及幾名幹部擔任人質，陪同納茨返回大員(熱蘭遮城)。⁵²

上述的軟禁勒索事件，深深羞辱了鄭芝龍，這對於鄭芝龍的威信，也有著極為嚴重的打擊，在此事過後，沒多久的時間內，鄭芝龍就遭到李魁奇、劉香...等部下的背叛，隨後遭到這些叛徒與的海盜們的襲擊，導致鄭芝龍面臨潰敗奔逃的狀況。⁵³

⁴⁹ (清)董應舉，《崇相集選錄》，頁74。

⁵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4。

⁵¹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55。

⁵²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39-140。

⁵³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2，頁66-67。

這也使鄭芝龍無暇也無法對荷蘭人進行報復，反而更加需要荷蘭人的支持與援助。鄭芝龍也是獲得的新任台灣長官：普特曼斯的協助後，才重新穩固自己的勢力。⁵⁴然而鄭芝龍部下的叛亂是否與上述的扣押事件有關，目前並未有任何直接的史料證據，能夠直接進行證實，但可以確定的事，納茨對於鄭芝龍的扣押與勒索，確實對於鄭芝龍的威望有一定程度上的影響。⁵⁵

二、李魁奇的背叛

背叛鄭芝龍的叛徒以及在閩粵一帶橫行的海盜們，紛紛敵視被招安為官兵的鄭芝龍，甚至一同對鄭芝龍進行攻擊，這促使鄭芝龍慘遭潰敗，整個勢力瀕臨崩潰，甚至還將他趕出其駐紮根據點(廈門)，⁵⁶而鄭芝龍在此一時期，主要面對的頭號對手，乃是一名被稱作李魁奇的背叛者。⁵⁷

李魁奇是泉州惠安人，他曾是鄭芝龍底下重要幹部「十八芝」中的一員，並與鄭芝龍一同接受明帝國的招安，但卻在 1628 年年底，鄭芝龍前去參見福建巡撫：熊文燦之時，突然發動了叛變，他在叛變的過程中，帶走了 9 艘載滿載著，要售予荷蘭人貨物的船隻，在短短的四個月內，就成為擁有四百艘帆船與三千餘人的大海盜將鄭芝龍的部隊擊潰，甚至佔據了廈門，將鄭芝龍驅趕至福州。⁵⁸

《靖海紀略》記載：

李魁奇與鄭芝龍同伙同撫，因分贓不均，魁奇叛去..李魁奇奪駕大小船百隻，住泊中左外較場，招聚賊伙三千餘人矣。⁵⁹

⁵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2-53。

⁵⁵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40。

⁵⁶ (明)谷應泰，《明史紀事》，卷 76，頁 4。

⁵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3。

⁵⁸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40-141。

⁵⁹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 2，頁 66-67。

被李魁奇擊敗的鄭芝龍，像荷蘭人請求援助，尤其是對當時駐守在台灣的最高長官普特曼斯下達承諾，答應會讓更多的商人前往台灣，也將會運送更多的絲綢、瓷器..等貨物過去，且若是願意協助他攻擊這些海盜，將能獲得明帝國的信任，將能使明帝國的官員們，允許荷蘭人前往沿海，進行更多的貿易通商活動。荷蘭在台灣的最高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1656)，接受了鄭芝龍的提議。⁶⁰

普特曼斯認為協助鄭芝龍剿滅海盜、平定閩海，對於與明帝國的貿易通商，將會較為的有利，也因此積極派遣艦隊前去剿滅海盜，並且願意為鄭芝龍提供軍械補給。⁶¹

也正是因為有著荷蘭人的協助，使得鄭芝龍能成功殲滅許多對手，如：李魁奇、鐘斌..等海盜。但鄭芝龍卻無法履行承諾，不但無法打開使荷蘭人展開自由貿易大門，雙方之間的貿易通商，更是陷入了停擺，其原因是福建來了一位新任的巡撫，這位巡撫異常厭惡與敵視荷蘭人，使得整體情況變得更加的複雜。⁶²

三、 新任福建巡撫

在崇禎六年(1633 年)這段時間，福建來了一名新的巡撫，這名新來的福建巡撫，名為鄒維璉(1586-1635)，其字為德輝，又號匪石，是江西丞寶鄉人。鄒維璉在萬曆三十五年（1607 年）考上科舉進士，他是一名傳統科舉出生的儒家官員。

⁶³

鄒維璉曾在北京(明代國家首都)的兵部、史部任職，後來因為疏劾宦官魏忠賢(1568-1627)而丟掉了官職，被貶為平民，直到明思宗朱由檢(1611-1644)繼位後，

⁶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4。

⁶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2-53。

⁶²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19-120。

⁶³ (清)萬斯同《明史，列傳》，第 123 冊，頁 55、61。

將權宦魏忠賢處死，鄒維璉才重新被啟用，並在 1632 年被任命為福建巡撫。⁶⁴

新上任的鄒維璉，之所以被派往福建任職，其主要目的，是來處理有關當地充滿紅夷(荷蘭人)與海寇(海盜)的問題。而在鄒維璉上任福建巡撫以前，其本人似乎從未見過任何一名荷蘭人，但鄒維璉卻聲稱紅夷(荷蘭人)皆是群野蠻人。⁶⁵鄒維璉似乎十分厭惡這些外國人(荷蘭人)，他把荷蘭人視為當地(福建)的麻煩與禍害：

乃侵據陵階肥營窟臺轉，其人深目是鼻，赤讀朱髮，其性賊虐尚警殺，諸夷浪之...甚至西長乘大輿，常遊安海城中，⁶⁶有識之士州府寒沁，臣觀自古華夷混處，醜禍非小。⁶⁷

筆者從各方的史料文獻中，大致推斷鄒維璉之所以敵視荷蘭人，最大的原因，可能就是他把海盜橫行閩粵一帶的源由，怪罪到荷蘭人與海盜之間的勾結(走私貿易)。⁶⁸這也促使鄒維璉認為，若是要徹底解決海盜橫行的問題，首先就要將這些不斷出沒在東南沿海的荷蘭人，給徹底的驅離，因此他在福建沿海，開始嚴格的執行海禁政策。⁶⁹

在鄒維璉上任福建巡撫以前，明帝國就開始實行著海禁政策，但在隆慶元年(1567)以後，由於「隆慶開關」⁷⁰的緣故，其執行的海禁政策，開始逐漸緩解，尤

⁶⁴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卷 1，頁 83。

⁶⁵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4。

⁶⁶ 安海(Anhay)，位於金門北邊的海域。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

⁶⁷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卷 6，頁 74。

⁶⁸ Wei Chung Cheng, *War, 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3*, Nederland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 2013) p.128。

⁶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4。

⁷⁰ 隆慶開關，指在隆慶元年(1567年)間，福建巡撫涂澤民請求明穆宗「請開市舶，易私販為公

其在南方沿海城市的人們，更積極想促使海禁的解除。⁷¹但在多年的海禁政策下，大量為了生存，因此鋌而走險出海的商賈黎民，早已形成龐大的沿海民間武裝。⁷²

荷蘭人能順利的與明帝國進行通商，正是因為荷蘭人通過一些，掌握著制海權的商業代理人(李旦、許心素、鄭芝龍)，來進行與明帝國之間的貿易活動。但這種貿易模式，其本質乃是所謂的走私貿易，這些有著私人武裝力量的商業代理人，與明帝國的地方官員有著各種的利益勾結，荷蘭人正是靠著這些人，才使得商品供應能順利進行。⁷³

但就算是如此，荷蘭人依然經常常派遣船隻，前往大陸沿海進行通商，意圖直接向當地商人購買商品，並運回台灣或直接送往亞洲各地，而此一行為，正是荷蘭人所追求的自由通商。荷蘭人這一行為，主要是為了要購買到更為便宜的商品，以獲得更多的商業利潤，但這一行為又造就了許多麻煩。⁷⁴有關《崇相集選錄》中，對於荷蘭人是這麼形容：

紅夷，自古不通中國，與佛郎機接壤。時駕大舶，橫行爪哇、大泥間。及聞佛郎機據呂宋，得互市香山澳，心慕之。萬歷二十九年，忽揚帆濠鏡，自稱

販」。促使明穆宗開放福建漳州的月港，後世稱此事為「隆慶開關」。至此私人海外貿易獲得合法，東南沿海的海外貿易再次迅速興起。但這項政策只開放一處口岸(月港)，也只允許泉州和漳州的商人對外貿易，並且依然仍禁止對日貿易。參見：維基百科，下載時間：2019年6月27日，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A%86%E5%BA%86%E5%BC%80%E5%85%B3>。

⁷¹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賴鈺勻、彭昉(譯)，《看得見的城市：東亞三商港的盛衰浮沉錄》(中國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6。

⁷² 古鴻廷，〈論明清的海寇〉，《海交史研究》，第1期，(中國福建：中國海外交通史研究會，2002年)，頁20-21；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頁25-26。

⁷³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123、126、128。

⁷⁴ 同上註，頁124、126。

「和蘭國」，欲通貢。澳夷共拒之，乃走聞...其人深目碧瞳、長鼻赤髮，閩人因呼為紅毛番，又稱紅夷雲。舟長可三十丈，橫廣五、六丈；樹五桅，凡三層。旁鑿小窗，置銅銃以俟。桅下大銃長二丈餘，中虛如四尺車輪；雲發此可洞石城，震數十里。⁷⁵

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所收錄的文獻檔案中，又有記載有關明代兵部尚書梁廷棟對於荷蘭人的看法，這名官員同樣認為荷蘭人與海盜的勾結，是造成地方治安敗壞的禍源：

自紅夷據澎湖而商販不行，米日益貴；無賴之徒，始有下海從夷者——如楊六、楊七、鄭芝龍、李魁奇、鍾六諸賊皆是：此賊起之一。...有警惟恃欺掩，而賊始大肆無忌。此猖獗之一。賊外附紅夷...⁷⁶

鄒維璉更認為前幾任的福建巡撫，對於這些紅夷(荷蘭人)的態度，實在是過於的軟弱，也因此最初上任的這段時間內，在他嚴格的監視下，促使明帝國的商船與貨物，都不再前往台灣，更使得當地的人們，紛紛走避於荷蘭人。此外鄒維璉也認為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間的關係，過於的深入，因此將他視為一個危險的問題人物。⁷⁷

在料羅灣海戰結束以後，鄒維璉往北京朝堂上，所上訴的奏章〈奉剿紅夷報捷疏〉內，在開篇就說明鄒維璉對於荷蘭人的厭惡，以及當成福建海盜橫行的災禍源頭，這也正是鄒維璉一直敵視與厭惡荷蘭人的理由：

竊惟紅夷一小醜，狡焉，挾市封豕長蛇，薦食闡疆，且勾寇首劉香、薩倭渠魁李太舍合蹄，橫掠於海上，勢同連雞，豈獨閩間一大患。⁷⁸

⁷⁵ (清)董應舉，《崇相集選錄》，卷3，頁35-36。

⁷⁶ 佚名，〈兵部尚書梁廷棟上言〉，《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頁153-154。

⁷⁷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6，頁74。

⁷⁸ 同上註，頁67。

鄭芝龍更是被鄒維璉視為一個，與外國人(荷蘭人)勾結深刻的麻煩人物，再加上鄭芝龍又有著受降海盜的背景，也因此鄒維璉特別對鄭芝龍進行關注，更將他視為肉中刺，也正是因為這股壓力，逼迫鄭芝龍不敢過於名目張膽的與荷蘭人進行貿易。至少在 1632 年初的這段期間內，明帝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商業貿易，暫時呈現出一種停擺的狀況。⁷⁹

但也正是這種貿易停擺的情況，完全刺激了荷蘭人，再花費那麼多的時間與人力，卻無法展開更加自由的貿易，反而使得貿易停頓，再加上之前因為納茨囚禁日本商人，反被日本商人脅持，進而引發所謂的「濱田彌兵衛事件」，荷蘭人也因為此事激怒了日本政府，導致臺灣與日本的商業中斷，這些事件直接讓荷蘭人感到自己遭到欺騙及商業危機。當 1633 年 4 月，台灣長官普特曼斯將一份東亞事務報告，親自送往巴達維亞的議會後。⁸⁰更是直接促使東印度公司亞洲的高層展開決議，決定要使用暴力與武力，來解決一切的問題。⁸¹

第三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遠征

一、台灣長官普特曼斯

1602 年的荷蘭(尼德蘭聯省共和國)，為了避免國家內部對於亞洲遠洋貿易，持續造成惡性商業競爭，大量屬於荷蘭的東印度公司，在荷蘭議會的運作與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鹿特丹(Rotterdam)...一眾商人們的支持下，進行了一次大型合併，後世史上有名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OC,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正是在此一時期誕生，而公司也在 1610 年間，在巴達維亞(印尼雅加達)建立起亞洲

⁷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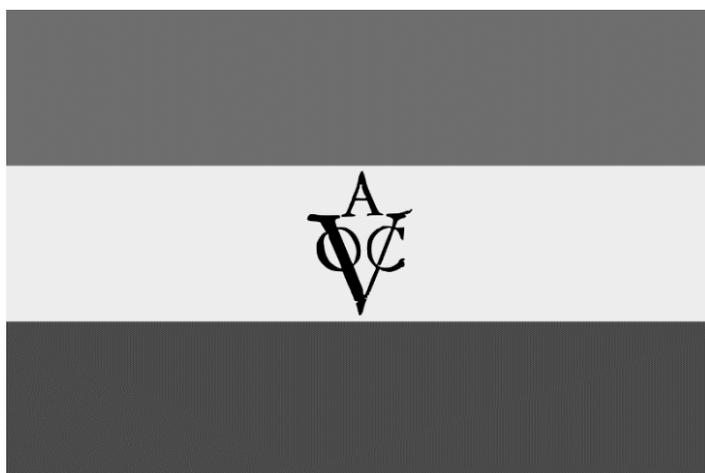
⁸⁰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

⁸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頁 103。

總部。⁸²

而在 1633 年 4 月 30 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總部「巴達維亞」，展開一場嚴肅的商議會談，其內容是以巴達維亞總督：布勞沃爾為首的亞洲高層們，商談是否要對明帝國發動一場戰爭，是否要以戰爭行為，來獲得更為自由的貿易以及權益，其中對於明帝國遠征提案的發起人，乃是第五任台灣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⁸³

(圖 2-2)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旗幟



荷蘭東印度公司，又稱作聯合東印度公司，簡稱 VOC，荷語：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圖中的「A」型字母，代表屬於阿姆斯特丹會所，若是屬於米德爾堡會所，則會改註為「M」型字母，並依此來類推。圖片來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Flag_of_the_Dutch_East_Indies_Company.svg。

普特曼斯，又稱作漢斯·普特曼斯，其來自於歐洲北海地區的米德爾堡(澤蘭)，他在 1624 年以下級商務員的身分，來到了亞洲(又有 1621 年一說)，並在

⁸² (荷)費莫·西蒙·伽士特拉(Femme S. Gaastra)著，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中國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頁 10、15、19。

⁸³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

1626 年升上了商務員，隔一年成為市政委員會(巴達維亞)的主席，後來又以一名軍官的身分，抵抗前來攻打巴達維亞城的馬塔拉姆(Mataram)土王，最終在 1629 年，被任命為第五任的台灣長官，在其任職的間內，多次在台灣對原住民、海盜發動軍事行動。⁸⁴

其中對於普特曼斯的評價，算的上是十分優秀，就算未來在料羅灣慘敗給鄭芝龍，公司對普特曼斯的評價，也依舊不怎麼差，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普特曼斯可能是有時以來，在歷任的台灣長官當中，最為優秀的一任。其中關於普特曼斯的重要事蹟，在扣除料羅灣海戰與其相關以外，主要是分為兩大項，其一是擴展、穩固，公司在台灣勢力，他將公司在台灣的勢力範圍擴大，並且清理在台灣敵對勢力，其二則是處理上一任(第四任)台灣長官：納茨(Pieter Nuyts)所遺留下的各種麻煩。⁸⁵

普特曼斯的第一項事蹟，就是有關他在台灣的擴展，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的開發與擴展，最初都是在普特曼斯任職間，才先有一個較大的進展，算得上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第一次重大的開發。普特曼斯在任職台灣長官的期間，在台灣發動第一次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主要是將與荷蘭為敵的台灣原住民勢力：麻豆、蕭壠、大武壠、新港四社以及小琉球，包含一些華人海盜在台灣駐紮的據點，進行多次的軍事掃蕩攻擊。⁸⁶

普特曼斯多次的軍事行動，最終成功將公司在台灣的勢力範圍，擴展至台灣整個南部地區，成功令台灣南部的台灣原住民聚落，臣服、屈服或者是畏懼的接

⁸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3；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的史料〉，《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5-27。

⁸⁵ 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的史料〉，《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5-26。

⁸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5、7。

受公司的統治，直接清除不少能對熱蘭遮城造成威脅的隱患。⁸⁷

再來第二件重要事蹟，則是普特曼斯妥善處理了納茨(Pieter Nuyts)所遺留的麻煩，納茨是普特曼斯的前任，其擔任過台灣長官(第四任)這一職務，並在任期內，惹了兩個大麻煩，第一個麻煩，就是他在 1628 年引起有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由於納茨在扣押日本商人(濱田彌兵衛)的過程中，反使納茨本人被憤怒的濱田彌兵衛抓為人質，進而使得荷蘭人徹底得罪日本幕府，導致公司在日本平戶進行商業活動的商館、商船，大量被日本幕府封閉、扣押，也因此令荷蘭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通商，徹底中斷停擺，這直到 1632 年，日本才重新允許荷蘭人在平戶進行通商。⁸⁸

而有關於第二個麻煩，則是納茨在 1628 年 8 月中，假藉要與剛擔任廈門官員沒多久的鄭芝龍，進行一次談判的時候，再邀請鄭芝龍上船進行會談時，如同像對待濱田彌兵衛一般，趁機將鄭芝龍進行扣押，隨後強迫鄭芝龍簽立商業條約，而鄭芝龍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能與荷蘭簽下貿易條約。⁸⁹

但在這次事件過後多久，鄭芝龍就在 1628 年的年底，遭到部下李魁奇的叛亂，這使鄭芝龍無法對荷蘭進行報復，反而向普特曼斯進行求援，普特曼斯也藉此機會修復和鄭芝龍的關係，鄭芝龍也表示願意協助荷蘭人來獲取，更為自由的與明帝國貿易之權利。⁹⁰

(表 2-1) 歷任的台灣長官

歷任名單		
第一任	萊爾森(Cornelis Reijersen)	任期:1622-1624

⁸⁷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71-73、77-81。

⁸⁸ 同上註，頁 61-65。

⁸⁹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39-140。

⁹⁰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5；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40。

第二任	宋克(Martinus Sonck)	任期:1624-2625
第三任	德•韋特(Gerard Frederikszoon de With)	任期:1625-1627
第四任	納茨 (Pieter Nuyts)	任期:1627-1629
第五任	普特曼斯 (Hans Putmans)	任期:1629-2636

資料來源：程紹剛，〈導論：東印度事務報告中有關福爾摩沙的史料〉，《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3-27。

荷蘭巴達維亞的斯排科斯總督(第四任，Jacques Specx)以及布勞沃爾總督(第五任，Hendrik Brouwer)在《東印度事務報告》內，皆直言納茨是個會製造麻煩的問題人物，形容他的個性過於傲慢，且膽小固執、蠻橫無禮，還完全搞不清楚當地的狀況，且兩人都對納茨在扣押濱田彌兵衛與鄭芝龍這兩件事情上，一致認為納茨嚴重敗壞公司對於明、日兩國的聲譽與利益，並對普特曼斯對後續的處理，表示出認可與讚賞。⁹¹

二、巴達維亞的遠征會議

普特曼斯被公司讚賞與獲得優秀的評價，也是與他妥當處理，關於納茨所遺留的麻煩有關，這其中就包含著普特曼斯與日本展開交涉，以及協助鄭芝龍剿滅海盜，修補雙方的友誼，以此來開闢與明帝國的貿易航線，只是在新任福建巡撫上任後，嚴格的執行海禁政策，使一切都化為空談。⁹²

最終在巴達維亞議會展開長久的評估與商議，使得普特曼斯在 6 月 2 日，被議會任命為遠征艦隊的指揮官，並且命令其對於明帝國的東南沿海，進行武力與暴力的攻擊行動。編製 10 艘帆船與 700 多名人員以及 340 多名士兵。而當上述的艦隊出發後，荷蘭人又在 6 月 10、24、31 日加派支援船艦，總計派遣 3 艘帆船與 390 名人員，其中包含著 100 名士兵，再加上之前在南澳攻擊海盜劉香的 3 條

⁹¹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93-94、96-98。

⁹² 同上註，頁 108、116。

船。⁹³

(圖 2-3) 《熱蘭遮城日誌》之遠東海圖



本圖改編為約翰·布勞(Joan Blaeu)參考馬丁·得·菲里斯(Maerten Gerritsz de Vries)所繪製的「遠東海圖」，這是荷蘭人抵達東亞後，對於東亞與部分東南亞地區的位置認知。圖片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22。

⁹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3-104。

此次對明帝國所進行的遠征，荷蘭人聚集的船艦與兵力，在最初就已達至 16 艘船艦與 1300 多人，這是荷蘭人來到亞洲以來，最大一次的戰爭動員，但上述的船艦與人力，實際還未算上普特曼斯能從台灣抽調出來的兵力，以及之後前來援助的海盜援軍。這隻準備遠征明帝國的龐大艦隊，將會合的目標鎖定在南澳島，並在集結會合後，隨即就對南澳島展開最初的攻擊。料羅灣海戰最初的第一場戰鬥，正是在南澳島展開。⁹⁴

⁹⁴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128。

第三章 前戰與衝突

自從 1624 年的澎湖之戰中，明帝國以優勢的兵力，逼迫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驅離澎湖，促使荷蘭人轉進台灣後，明帝國與荷蘭人之間的貿易，就一直被李旦與許心素所掌控，而當李旦至日本病逝，許心素遭鄭芝龍處死，明荷之間的貿易與利益，就轉由鄭芝龍所控制。¹

荷蘭將鄭芝龍視為一個重要的合作對象，第五任台灣長官：普特曼斯，更被鄭芝龍說服，積極剿滅危害閩粵的海盜，將此行動做為對於明帝國的誠意表現，並且積極的協助鄭芝龍，計畫以鄭芝龍來開啟與明帝國之間的自由貿易，意圖使崇禎皇帝了解他們對於明帝國的善意，希望以此來獲得明帝國的友誼。²

但由於新上任的福建巡撫鄒維璉，將荷蘭人視為閩粵海寇盛行的源頭，因而在福建施行嚴厲的海禁政策，企圖徹底切斷掉明荷之間的貿易，來將荷蘭人驅趕回國，這促使當地的商人們，紛紛躲避荷蘭人，鄭芝龍旗下的商船、貨物，也無法運送至台灣，再加上「濱田彌兵衛事件」的影響，導致日本與荷蘭之間的通商貿易停擺，這使荷蘭人在東亞地區的商業，幾乎陷入了停頓。³這些事件的出現，卻也令荷蘭人下定決心，使荷蘭人要採用武力的方式，來獲取更多、更大的利益，料羅灣海戰也就此爆發。⁴

而在 10 月金門料羅灣的最終決戰前，荷蘭遠征艦隊的總指揮官：普特曼

¹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37、39、41。

²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3-55。

³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7。

⁴ 蘇同炳，〈由崇禎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與鄭荷關係〉，《臺灣史研究集》，頁 21、28、32-34。

斯，就先行與明帝國發生過數場局部的衝突戰，其中這些局部戰爭，包含了南澳島的初戰、廈門島的兩次襲擊，⁵以及荷蘭艦隊對於明帝國東南沿海的種種掠奪、襲擊....等各式攻擊行動。⁶

第一節、荷蘭對南澳與廈門的襲擊

一、荷蘭對南澳的攻擊

明帝國東南沿海的島嶼眾多繁雜，其中「南澳島」是位在福建與廣東二省之交的海面上，並且周圍的海洋資源極為豐富，至少擁有 5 萬平方公里左右的廣大漁場，其中魚、蝦、貝、藻類超過千種，又處於台灣海峽一帶，其南澳島孤懸在海中，四面汪洋，是漳州、潮州的保護屏障，為商船往來的要衝之地。⁷

而在這些東南沿海的島嶼之中，南澳島既是船隻在海上航行時的定位指標，也是一個可以供船隻避風與商業交易的好地方，在當時西方地圖與文獻中，都有出現關於「Lamo」、「Lamau」、「Lamoa」...等詞句，皆都是在意指「南澳」此島。⁸從海面上遠望於南澳島，其最高的突出處，為海平面 500 多公尺，因此史載：「南澳山砥柱海中，周迴二百餘里，高峰突起」，聲稱南澳為出入東亞的必經之地。⁹

在明代的成化時期，南澳島是由饒平縣所管理，其中南澳乃是閩、廣二省的門戶，更是重要的運輸航線，又有著「洋商必經之途，內外海寇必經之地」的說

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113。

⁶ 同上註，頁 105、113。

⁷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頁 93-94。

⁸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14 年），頁 1-2。

⁹ (清)齊羽中，〈南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 27》（中國上海：上海書店，2003 年），卷 2，頁 2。

法，在《海防纂要》中，亦有提及此島的重要性：

南澳當閩廣交界，海寇往往濁害。雖在天海之中，與內地僅隔一水，海賈往來必經吾，漳泉糧食伸給海運，若南懈失守，是隔閩粵之眉膺，而塞漳泉之咽喉。¹⁰

(圖 3-1) 南澳島周遭位置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9483938,117.5084963,8.63z>。

南澳島依方位與地勢，劃分為四個部分，南方稱「雲澳」；東方為「青澳」；北方為「深澳」；西方為「隆澳」，從地勢來看，南方的雲澳至東方的青澳沿岸，不利於船隻的停靠，北方的深澳，內部較為的寬大，外邊又有臘嶼環繞，因此船隻多停靠於此地，這裡又是各方海盜、走私商人，常常匯合的聚集點之一。¹¹

¹⁰ (明)王在晉《海防纂要》，卷 1，頁 112。

¹¹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 15、19-20。

但事實上，南澳島在明帝國長期海禁政策的影響下，逐漸越變越荒廢，官方對其的影響力越來越弱，反而使南澳漸漸形成一座走私銷贓的貿易處，不少走私商人、各地海盜、外國商船..等勢力，都會在此地進行補給或是交易，這一直到雍正十年(1732)，才在此島設置「南澳廳」，並由政府直接進行治理。¹²

而在此之前，南澳島一直是被當成邊境蠻荒的危險地帶，明帝國則是將其做為一個中小型的軍事哨站、據點來運用，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崇禎四年（1631年）3月間，鄭芝龍在南澳島的南方一帶，與海盜鐘斌展開激戰，此戰將鐘斌所搭乘的船隻摧毀，令鐘斌落海淹死，鄭芝龍在此戰當中，再次成功除掉一個對手，並獲得價值 30 多萬里爾¹³(銀幣)的戰利品。¹⁴

其中關於南澳駐軍方面，則是在明萬曆元年（1573年）的正月期間，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堯誨（1522-1585），提出在南澳設置總兵一職的提案，這一方面來斷絕海盜利用此地來補給，因此重新整理該地，再來是可以解決有關在閩粵交會處，無法及時追捕，且相互推脫卸責的情況¹⁵：

今欲為兩省久安之計，必先治南澳以清內地，欲治南澳必先總事權..今宜得一總兵領水兵三千人專守南澳而兼領漳潮二府兵事，如賊從海外來將復尋舊巢也，方其棲泊未定，食既匱矣舟與器敝矣，藥亦罄矣...¹⁶

廣東的都指揮使、布政使、按察使、三司以及守、巡..等官員查議，以及在

¹²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頁 94。

¹³ 「里爾」是一種貨幣(銀幣)單位，換算成東亞流通貨幣：「銀兩」的話，一般換算為 1 兩=1.25 里爾。參見：林偉盛，〈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頁 9。

¹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3。

¹⁵ (明)王在晉《海防纂要》，卷 1，頁 112。

¹⁶ (明)劉堯誨，〈謹陳善之後之策以戢兵端疏〉，《劉堯誨先生全集十六卷》，頁 393。

左司布政使施堯、右布政使鄒善、按察使司史朝宜、都司蕭應祥、副使趙可懷、鎮守總兵張元勳...等一眾官員商討後，由當地的撫、按官員，提出更為具體結果，即為在南澳設鎮立總兵，是兩省之利，必然可以消滅當地的盜賊，但閩粵兩省已各設一名總兵，若是要再設置一名總兵，可能有些困難，因而建議在閩粵兩省的總兵節制下，設置一名「副總兵」。¹⁷

萬曆三年九月(1575年)，在多次的商討後，兵部尚書：譚綸(1520-1577)具題，萬曆帝(明神宗朱翊鈞，1563-1620)下旨，同意設立南澳副總兵一職：

南澳地方，據漳潮要害，依擬設官建鎮，以便防守。但創建之初，事須審慮，其中應擬事宜着兩廣總督，會同福建巡撫一一計處停當，務令經久可行。副總兵推練習海上事務有才勇的去做...其部議外援月糧屯田官兵四事，仍聽閩廣兩省軍門酌議施行。¹⁸

由於南澳副總兵的設立，在萬曆四年（1576年），南澳島開始建設南澳城，其南澳城靠近深澳，其坐南朝北，高二丈二尺，厚五尺，圍有五百丈，周寬有七尺，深達八尺。且在四各方位，皆設有城門，東門稱為「朝旭」，西門稱為「揚威」，南門則是因為倚靠金山，因而不啟用，但被稱之為「金城」，北門則是稱為「候潮」，在萬曆十一年(1583年)進行修整，萬曆二十八年由副總兵鄭惟藩，重新進行修設，並增建四樓，萬曆四十八年（1620年）副總兵何斌臣重修改門上匾額名稱，至此東門改稱「泰始」，西門改稱「綏定」，南門改為「安瀾」，北門改稱「鎖綿」。¹⁹在文獻史料《南澳志》當中，收錄對於南澳城的相關記載：

明萬曆四年，副總兵晏繼芳，建坐南朝北，高二丈二尺，厚五尺，圍五百丈，西寬七尺，皆築以石濠深八尺，門四東曰朝旭，西曰揚風雨曰，登城因傍金山不開，北曰候潮，十年癸未副總兵于嵩量，平八年庚子妃以鄭惟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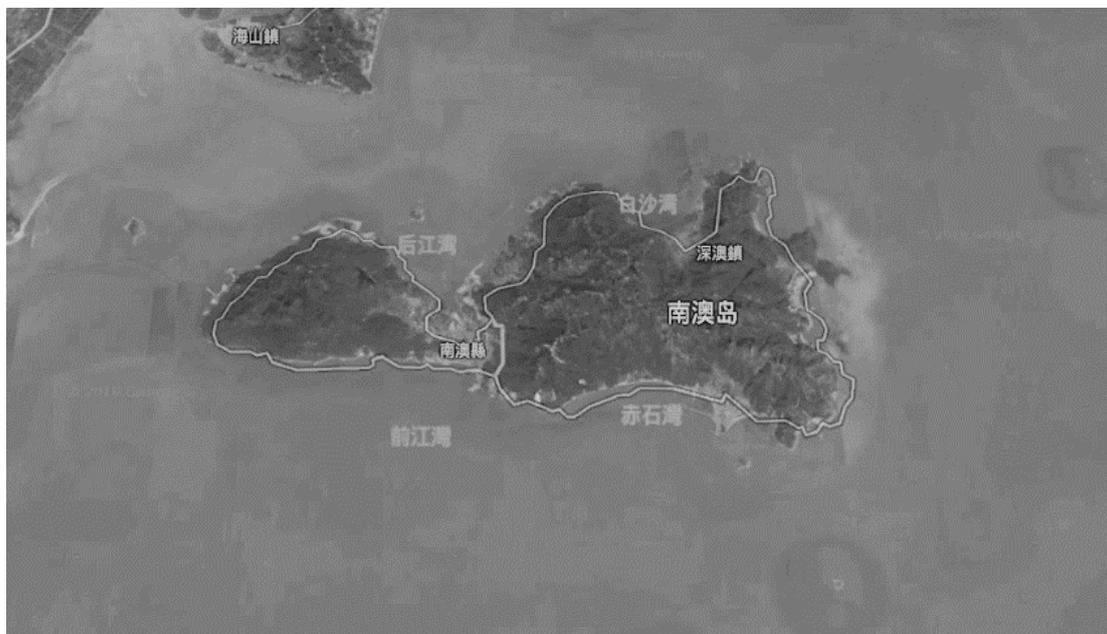
¹⁷ (清)齊羽中，〈南澳志〉，頁 110。

¹⁸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 39。

¹⁹ 同上註，頁 40。

重修，增建四樓，四十八年庚申副總兵何赫臣重修，改共東曰秦始，西曰綏定，南曰安洵門，北曰鎖綿。²⁰

(圖 3-2) 南澳島之俯視圖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4605761,116.9867955,47125m/data=!3m1!1e3>。

1633 年 6 月 2 日，位於巴達維亞城的荷蘭人，商議出要遠征明帝國，以武力獲取利益的決定後，其任命台灣長官普特曼斯，為遠征艦隊總指揮，並開始將船艦陸續的派往明帝國，而其中最初的集結點，正是南澳島。²¹當 7 月 5 日普特曼斯所率領的艦隊，開始陸續集結至南澳島後，很快就開始對於這座島嶼，發動了攻擊。²²

在 1633 年 7 月遭遇荷蘭艦隊入侵的南澳島，雖設立有副總兵與所屬的城寨，

²⁰ (清)齊羽中，《南澳志》，頁 110。

²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

²²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8、131。

然而從萬曆二十四年（1596年）至天啓二年（1622年）以來，南澳島上所駐守的官兵與船隻，其數量都陸續遭到了裁減，再加上吃空餉、軍紀敗壞、海寇橫行...等影響，以至於到了崇禎年間，其駐紮兵力已減至原有的一半，其戰力可否勘用，也是各未知數。²³

(表 3-1) 明代晚期南澳駐守官兵人數與戰船數量表

時間與年代	廣營官兵/船隻	福營官兵/船隻
萬曆二十四年以前	1716名/45艘	1835名/40艘
天啓二年	874名/34艘	874名/34艘
崇禎六、七年	721名/8艘	721名/8艘

資料來源：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 42。

從明代史料〈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按陸振飛題」〉與《熱蘭遮城日誌》當中，可以發現，荷蘭艦隊從崇禎六年六月初一（1633年7月6日）²⁴至六月初六（7月11日）開始陸續在南澳島附近集結。²⁵

並在7月7日進行一次分兵，將3艘西式帆船與數艘中式帆船，部屬在南澳島下方。²⁶其任務除了襲擊南澳島外，更準備將南澳附近的戎克船(中式帆船)全數縱火燒毀，打算將貨物一同掠劫。²⁷

²³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 41-42。

²⁴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2。

²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篇，第 7、8 合訂本，頁 662。

²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

²⁷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

(表 3-2) 普特曼斯對南澳所留的荷蘭船艦

船名	類型	船噸
Bredam	快船(jacht)	200噸
Wieringen	快船(jacht)	120噸
Warmondt	平底船(fluitschip)	300噸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3；〈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t.html>；〈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網址：<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das/search>。

對此有關於明代官方，在對於南澳遭遇荷蘭襲擊，表示從崇禎六年六月初一(1633 年 7 月 6 日)以後，約有二十多艘的西式帆船出現在南澳島的附近，島上的南澳官兵，不敢貿然發動攻擊，只能加緊防守，而在崇禎六年六月初六(7 月 11 日)之時，荷蘭人主動展開攻擊。²⁸在文獻《鄭氏史料初編》當中，對於此戰是這麼形容：

紅夷突犯南澳，以焚船報聞，卑館即奉本道憲票，星夜馳往玄鍾協守，並查當日功罪情形，已經具詳在案。其自六月初一日以後，夷船大小二十餘隻，陸續拋泊外嶼。官兵見勢大難敵，固守陸岸而不敢挑釁。至初六日，夷難突發，賊船夾攻南澳，官兵拒敵血戰而死者一十七人，把總範汝樛中彈重傷。

²⁹

而在戰損方面，明帝國官方對其表示，共計燒毀 6 艘荷蘭船艦，在〈兵部題

頁 52。

²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按陸振飛題」〉，《明清史料》，乙篇，第 7、8 合訂本，頁 662。

²⁹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卷 1，頁 130。

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按陸振飛題」) 這份史料文獻中，則表示：

彼此各發銃打，先燒謝奇一船，又延燒四船，而我亦焚夷哨三船。至夜，用居民張憲治等之計，後以五船燒其三船。其夾板大船，明早遂遁。南澳弧城，藉以得完，而居民亦保無登犯焚劫之禍。³⁰

南澳戰況因當是從崇禎六年六月初一(7月6日)，開始陸續有荷蘭船艦在南澳島附近開始出沒，其大約有二十多艘船艦，停泊至南澳外嶼一帶。南澳島的副總兵：程應麟，隨即調動福建漳州、玄鐘與廣東柘林的士兵嚴防，但由於荷蘭「勢大難敵」所以「按兵不動」，在7月11日(六月初六)「夷與賊併力夾攻」荷蘭開始攻擊，而玄鐘的士兵開船應戰，共計有13艘船與六百多名士兵。³¹

荷蘭人以火銃發動攻擊，打中謝奇的船，使得船隻起火，其餘的船隻想縱火燒毀荷蘭的船隻，卻又因為風向的關係，反而導致己方四艘船隻起火自焚，並且因為「夷船高大」，使得士兵無法仰攻，最終只能選擇退守南澳城，荷蘭船隻則是停留在海面直到深夜，此時南澳居民張憲治獻計，其建議將5艘戰船假扮成縱火船，打算將船隻混在柘林的船隊內，在前去偷襲，據說順利的燒毀荷蘭3艘船隻，隔日，荷蘭人的「夾板大船」從南澳離去。³²

在荷蘭人對於南澳發動攻擊的這場戰鬥中，南澳守軍失去了一位，名為謝奇的軍官，戰死17名將士，以及失去至少5艘的戰船，駐守南澳的把總范汝權，更中彈重傷，其餘傷者則是未知之數，而根據回報的戰果，則是荷蘭有3艘船隻被

³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按陸振飛題」〉，《明清史料》，乙篇，第7、8合訂本，頁662。

³¹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50；佚名，〈續准分守漳南道右參政施邦曜手本〉，《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13。

³² 佚名，〈續准分守漳南道右參政施邦曜手本〉，《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頁113。

焚毀，至於關於半夜那 3 艘據說被焚毀的荷蘭船艦，則難以查驗是否真實。³³

有關普特曼斯所留下的兩艘快船(Bredam 號、Wieringen 號)與一艘平底船(Warmond 號)，皆未有再攻擊南澳的行動中，發生過嚴重損毀的情形，反而是在襲擊南澳後，就往廈門與普特曼斯會合，也因此荷蘭再南澳一戰中是否戰損 6 艘船艦之事實，其可信度並不怎麼明確，反之則有可能是將小艇也算進是戰功之嫌疑。³⁴

根據〈東印度事務報告〉所記載，攻擊南澳之荷蘭分艦隊，除上述所說之快船、平底船外，還另有 3 艘導航船與 2 艘小艇，其中每艘導航船配載 18 名士兵，小艇則是配有 4 人，這說明南澳的守軍，至少停泊有 26 艘大小不一的中式帆船，但導航船與小艇是否出現戰損的史料證據，並未有明確的證明。³⁵

而在 7 月 7 日的艦隊分兵的行動後，普特曼斯帶著主力艦隊往廈門航行，隨後在 7 月 11 日，將艦隊停泊至廈門東南方，一座名為鼓浪嶼的小島附近，進行最後的修整，隨後在崇禎六年六月八日(7 月 12 日)，對廈門島發起第一次的攻擊。³⁶

二、荷蘭對廈門的第一次襲擊

1633 年 7 月 12 日，普特曼斯所率的荷蘭(荷蘭東印度公司)艦隊，對駐紮在廈門的鄭芝龍，展開突如其來的攻擊，這是在料羅灣海戰中，極為重要的一大環節，在該戰役的各類相關著作、論文、期刊...等各種研究成果中，凡有提起至料

³³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頁 50。

³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0、11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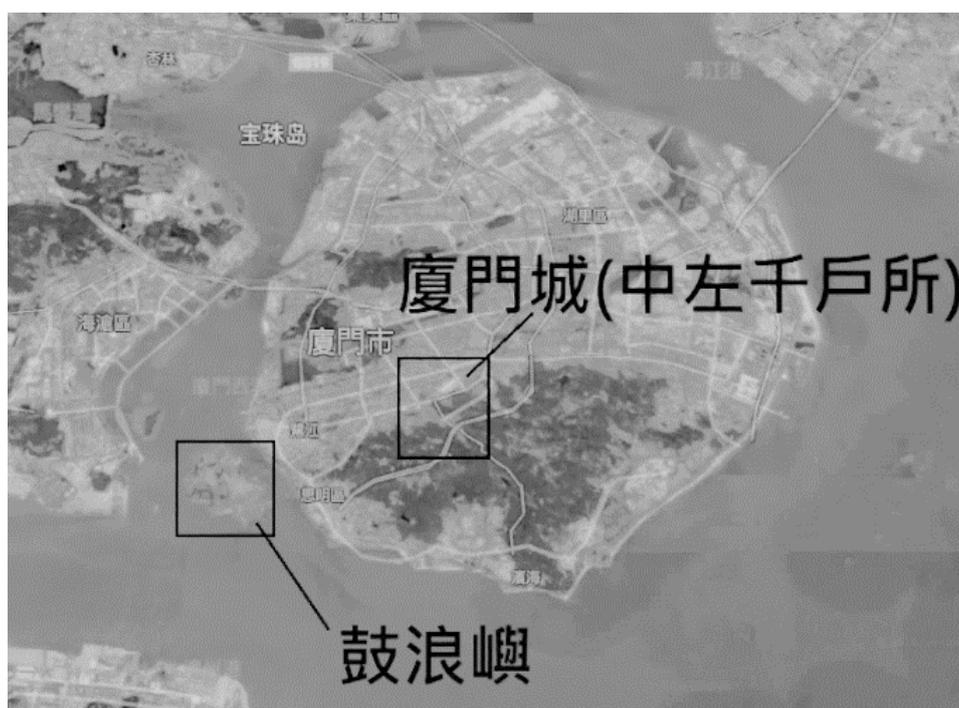
³⁵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35；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5、124。

³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2。

羅灣海戰的內容，必定都會提起這一段襲擊過程。從大多數的相關研究中，都能明確地發現，這場對於廈門的襲擊，是作為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這場戰爭中，正式對於明帝國開戰的象徵。

廈門在宋代，被稱為「嘉禾嶼」，到了明代，則又因為要防備倭寇的來襲，因而在此島設置了中左千戶所城，至此嘉禾嶼又被人們稱之為「中左」，廈門中左的說法，正是由此而來，而持續到了清代，「廈門」二字，才逐漸成為稱呼此島的主流名詞，並一直流傳至現今。³⁷

(圖 3-3) 廈門島之俯視圖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4.3471391,118.09198,19459a,35y,37.16t/data=!3m1!1e3>

廈門這一稱呼名詞，據聞是在清代才逐漸成為主流，其廈門之由來，主要有

³⁷ (清)周凱，《廈門誌》，卷 16，頁 5。

兩種說法，其一為廈門又寓意為「國家大廈之門」，至此之後，廈門之名即列入史冊中，並一直沿用至現今。其二則是廈門本為嘉禾嶼島上某處之地名，而明政府在嘉禾嶼上的廈門，構築中左千戶所城，同時也因為將中左千戶所設置在嘉禾嶼上，將其中左所城設置在廈門處，導致在明代時期，呈現出廈門、嘉禾嶼、中左所、廈門中左...等數個稱呼，使其混淆著使用。³⁸

而使用「廈門」一詞來做為嘉禾嶼全島之名稱，則是在清代以後，才顯得較為普遍，並且流傳至現今，此外廈門又與漳州、泉州有所相連，其所處在位置，又位於閩南金三角的中央，從古至今都是閩海重要的貿易通商口，也是保障漳州、泉州的屏障：

廈門，宋曰嘉禾嶼、明日中左所，同安縣十一里之一里耳；廣袤不及七十里，田畝不及百十頃。區區一島孤懸海中...廈門處泉、漳之交，扼台灣之要，為東南門戶，十閩之保障、海疆之要區也。³⁹

明帝國船隊所停泊的廈門，又被稱之為廈門中左，隸屬於福建永寧衛底下的千戶所城。廈門城(中左守禦千戶所)則是在明初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洪武帝為防止海寇掠劫東南沿海，因而派遣江夏侯周德興，南下福建構築海防，而廈門又因為關係到沿海之安危，其地點又靠近福建沿海，此外廈門又能與福建沿岸往來方便，生活條件良好，軍需又補給容易，更有港澳可供船隻停泊，便成了兵船基地之首選，因而在廈門島西南端築城設所。⁴⁰其在《廈門誌》當中，則是記載：

明為中左所。洪武元年，定自京師至郡、縣，皆立衛、所。是年，湯和克福州，閩地悉平。泉州置衛指揮使，領左、右、中、前、後五千戶所，隸福建都指揮使司。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經略福建，抽三丁之一為沿海戍兵防

³⁸ 何孟興，〈廈門中左：明代閩南海防重鎮變遷之探索〉，《止善學報》，第18期（台北：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5年），頁57-58。

³⁹ (清)周凱，《廈門誌》，卷16，頁5。

⁴⁰ 何孟興，〈廈門中左：明代閩南海防重鎮變遷之探索〉，《止善學報》，第18期，頁79-80。

倭，置衛、所當要害處。城水澳，為永寧衛，領左、右、中、前、後五千戶所，又複設守御千戶所；城廈門，移永寧衛中、左二所兵戍守，為中左所，設守御千戶所。亦隸福建都指揮使。⁴¹

而廈門中左城，其平面呈現環形，初建時有 425 丈，其女牆有 1 丈 9 尺，設置四面城門，依次將門命名為東門「啟明」；西門「懷音」；南門「洽德」；北門「潢樞」。最初設有窩鋪 22 個、城垛 496 個，營房 987 間，可在此駐紮數千名之上的士兵。此外在城牆內部添滿了夯土，外皮又以花崗岩條石來壘砌，並在永樂、正統、萬曆之年間，又有多次的增置修築：

廈門城在嘉禾嶼。洪武二十七年，江夏侯周德興造。周四百二十五丈、高連女牆一丈九尺。窩鋪二十有二「；門四：「啟明」、西曰「懷音」、南曰「洽德」、北曰「潢樞」，各建樓其上。徙永寧衛中左千戶所官軍守禦；轄東澳、五通二寨。永樂十五年，都指揮穀祥增高三尺，四門增砌月城。正統八年，都指揮劉亮督千戶韓添增築四門敵樓，城內外皆甃以石；城北有望高石，可全收山海之勝。萬曆三十年，掌印千戶黃鑾重新所署及城。⁴²

廈門中左為千戶所，由福建永寧衛所管轄，其最初下設千戶、副千戶各 1 人，百戶與鎮撫各 1 人，而在之後的時間中，廈門之兵力不斷的擴展。在明代弘治時期，浯嶼水寨遷入廈門。⁴³隆慶時期，則在廈門增設浯銅遊兵，增設把總 1 人。明萬曆時期，則南路參將、浯澎遊兵(把總 1 人、協總 2 人)入駐廈門中。天啟時期，則又增設泉南游擊(游擊將軍)1 人。⁴⁴隨著時間的演進，廈門逐漸更發展

⁴¹ (清)周凱，《廈門誌》，卷 2，頁 21。

⁴² 同上註，頁 245。

⁴³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3 年)，頁 49-54。

⁴⁴ 何孟興，〈廈門中左：明代閩南海防重鎮變遷之探索〉，《止善學報》，第 18 期，頁 61-63、67、69。

成為漳、泉沿海首屈一指的海防重鎮，其清代周凱在《廈門誌》載：

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城水澳，置永寧衛，領中、左、右、前、後五千戶所。城廈門，為中左所。別為守御千戶所，移永寧衛中、左所官軍於廈門，築城守御，遂為中左千戶所。設指揮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指揮百戶一員、鎮撫一員，隸福建都指揮使，額兵一千二百四名。至萬歷時，僅存六百八十四名。二十一年，周德興於沿海要害處置巡檢司十八。復於大擔、南太武山外，置浯嶼寨，控泉郡南境。撥永寧、福全衛所兵二千二百四十二人，合漳州衛兵二千八百九十八名戍之；統以指揮一員，謂之把總。歲輸千、百戶領衛所軍，往聽節制。景泰三年，巡撫焦宏以孤懸海中，移廈門中左所。嘉靖四十二年，各水寨指揮照都指揮行事，名為欽依把總；各衛歲輸指揮一員領衛所軍，往聽節制。舊額兵船三十二隻，衛所貼駕軍五百八十八名。天啟後，福、哨、冬、鳥等船增至四十八隻。隆慶四年，增設浯銅游兵；統以名色把總一員、兵五百三十六名，駐中左所；又衛所貼駕軍三百名、哨船二十隻。天啟初年，設泉南游擊一員；統轄浯嶼寨軍、浯銅游兵以備紅夷。尋裁。萬歷二十年，移南路參將駐鷺門，居中調度；轄銅山、浯嶼二寨，浯銅、澎湖二游。二游營、一土營，領兵三千名。⁴⁵

1633年7月7日，在南澳進行會合的荷蘭艦隊，在留下一支小型的分艦隊，用來攻擊南澳後，⁴⁶普特曼斯率領著其餘的船艦往廈門航行，並在7月11日抵達漳州灣一帶，當晚駐紮在鼓浪嶼附近，進行最後的整備。⁴⁷而駐紮在鼓浪嶼的荷蘭人，很快就發現了他們的目標在，一隻停泊在廈門城(中左)下，有著25至30多條威武壯觀的戰船，以及15至20條小型戰船的強大艦隊，且這隻壯觀的艦隊

⁴⁵ (清)周凱，《廈門誌》，卷3，頁20-24。

⁴⁶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52。

⁴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5、113。

還裝備了大炮，且還安置了充足的人員與武器彈藥。⁴⁸

7月12日的黎明，普特曼斯親率8艘西式帆船與1艘名為打狗號(Tavcoya)的中式帆船，以及一些記錄、數量不明確的小型帆船，一同對廈門展開了攻擊，而這次的攻擊行動，在料羅灣海戰這場戰役中，正是所謂的對廈門第一次襲擊。⁴⁹

普特曼斯以荷蘭艦隊總指揮官身分，搭乘快艇 Texel 號，並將 Texel 號做為旗艦，又以 Weesp 號做為副指揮官的指揮艦，依序率領 Couckebacker 號、Catwijck 號、Kemphaen 號，對駐守在廈門港道的鄭芝龍艦隊發動了襲擊。⁵⁰廈門的守軍完全沒有預料到，這場來趁著黎明而來的襲擊，⁵¹在《達觀樓集》的文獻中，明確記載關於荷蘭艦隊的突擊地點，正是直接對廈門中左(廈門島的中左守禦千戶所)進行攻擊：

紅夷復操大船，突入中左，焚我戰船，官軍多死傷者。⁵²

(圖 3-4) 鄭氏家族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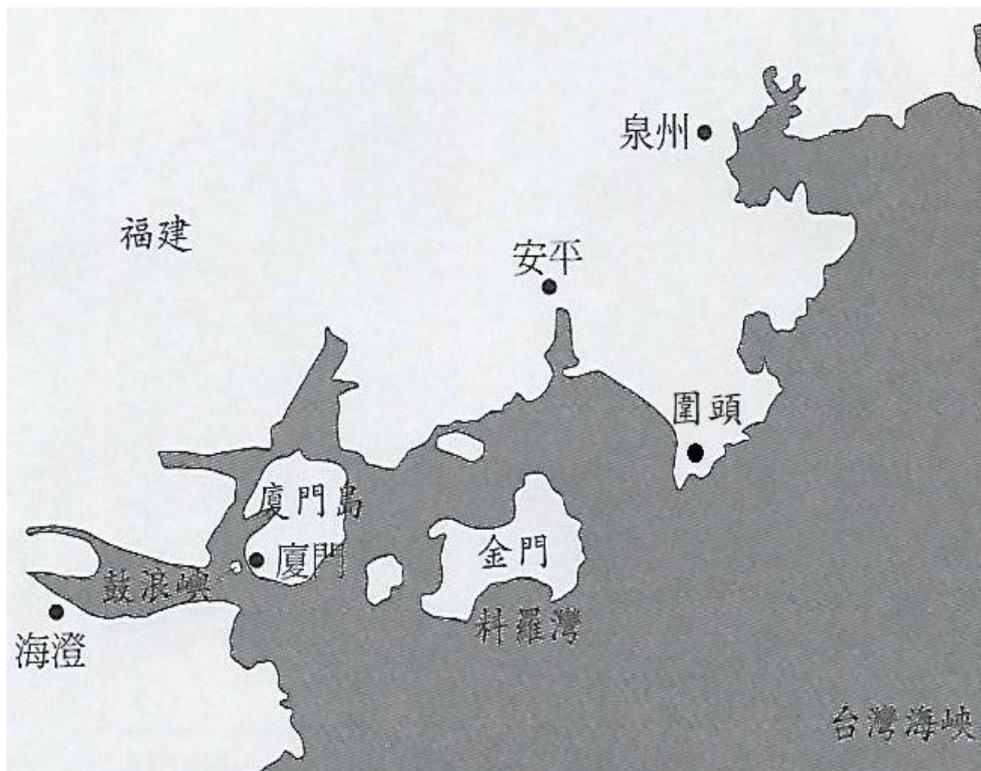
⁴⁸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2。

⁴⁹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2-53。

⁵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

⁵¹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57。

⁵²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卷 1，頁 80。



圖片來源：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4。

在對廈門的襲擊開始前，普特曼斯先行命令副指揮官旗艦 Weesp 號，對廈門展開偵查行動，派遣 Weesp 號前去調查廈門究竟停泊了多少船隻，以及水道的狀況如何，以便順利能夠進去攻擊，當 Weesp 號順利偵查回歸後，普特曼斯對於這次攻擊行動更加的具有信心，而此時的鄭芝龍，可能還以為這隻來訪的艦隊，與過去一般，只是前來商談貿易。⁵³

當吹起南風開始退潮時，普特曼斯勉勵船長與士兵，並下令起碇，命令旗艦 Texel 號，懸掛起太子旗(荷蘭國父威廉王子的旗幟)，隨後率先駛入廈門港道內。其餘四艘荷蘭船，紛紛緊跟在 Texel 號的後方，整隻艦隊緩緩航至駐守廈門船隊的中央，普特曼斯才下令拋錨停泊。⁵⁴

⁵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4、107、109。

⁵⁴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57-158。

旗艦 Texel 號率先對停靠周圍的明帝國船隊，進行毫不留情的炮擊，當第一發炮彈射出後，Texel 號立即撤掉懸掛在桅杆上的太子旗，轉而迅速地換上代表攻擊信號的紅旗，這種做法是當時典型的海盜作風。⁵⁵緊跟隨 Texel 號停泊的四艘荷蘭船艦，也一同更換上了紅旗，一同對於停駐於此的鄭芝龍艦隊，展開激烈的炮擊。⁵⁶

一時間炮聲震耳，那些在廈門船隊上的水手或是工人，不是被炮彈打死，就是紛紛跳海逃竄，一連串的炮擊，直到不管是海上還是陸上皆沒有抵抗後，普特曼才下令停火，並派遣人員搭上小船上，靠近這些在下風與低潮位置的中式帆船，直接縱火焚燒這些船隻，而處在上風處的船隻，則是派人員上去，將這些船隻砍伐沉毀。⁵⁷

(表 3-3) 第一次襲擊廈門的荷蘭船艦表

船名	類型	船噸
Texel	快船(jacht)	200噸
Weesp	快船(jacht)	160噸
Couckebacker	不明	不明
Catwijck	快船(jacht)	不明
Kemphaen	快船(jacht)	100噸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3；〈De VOC 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網址：<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das/search>。

⁵⁵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2。

⁵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頁 104-105。

⁵⁷ 同上註，頁 104-106。

鄭芝龍遭到慘重的損失，這隻停泊在廈門的船隊，幾乎全數被燒毀破壞，根據荷蘭人的估計，至少摧毀了 25 至 30 艘大船，20 至 25 艘小船，據聞這隻船隊，被當地人稱之為前所未有的龐大，但最後卻只有 3 艘大帆船與些許的小船，成功的逃離廈門。⁵⁸

當普特曼斯成功地摧毀，這隻駐紮在廈門的強大船隊後，普特曼斯立即命令 Kemphaen 號航往廈門北部一帶，去與在那巡弋的 2 艘快船(Zeeburch 號、Salm 號)及 1 艘中式帆船(打狗號)的會合，並要求 4 艘船艦，組成一隻分艦隊，要求燒毀或是破壞所有遇到的船隻，且要在明日(7 月 13 日)返回鼓浪嶼，與他所率領的主力艦隊會合。⁵⁹

普特曼斯在這場襲擊的戰利品，只有從船骸當中，拾取大約 50 門左右的大炮以及少量的金銀，不過到是從散落海面的船骸上，砍下了為數不少的木料，將其作為艦隊中的修補資材。⁶⁰

而這隻被摧毀的鄭芝龍艦隊，裝設有仿造的西式的火炮，並且是當代東亞最為強大的艦隊，這隻艦隊成立的主要目地，是為了要對付海盜劉香及抗衡荷蘭人，才耗費心血與錢財設立的艦隊，但只可惜還未派上戰場，就在一場襲擊當中被摧毀。⁶¹而對於廈門所遭受到的襲擊(第一次)，其《明史》是這麼的記載：

海外紅夷據澎湖，挾互市，後徙臺灣，漸泊廈門。維璉屢檄芝龍防遏之，不聽。明年夏，芝龍剿賊福寧，紅夷乘間襲陷廈門城，大掠。芝龍亦馳援...官軍傷亦眾。⁶²

⁵⁸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2。

⁵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5。

⁶⁰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2-133。

⁶¹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58。

⁶² (清)萬斯同，〈列傳第一百二十三〉，《明史》，頁 59。

第二節、第二次襲擊廈門的遭遇戰

一、荷蘭對廈門第二次襲擊

8月11日，普特曼斯決定遵照兩天前(8月9日)的決議，打算再次對廈門展開攻擊，且試圖攻佔廈門城，以此來增強對明帝國的威脅與壓力，而這次加強派遣了4艘西式帆船(Salm號、Venloo號、Kemphaen號、Boucaspel號)與2艘戎克船(廈門號、打狗號)，並任命-科斯特(Coster，?-1640)⁶³來做為該分艦隊的指揮官。⁶⁴

普特曼斯指派該分艦隊對廈門進行再次的襲擊(第二次攻擊)，計畫沿著排頭(廈門西邊對岸)⁶⁵、劉五店(廈門東北北方)⁶⁶、金門、烈嶼一路攻擊下去。⁶⁷

(表 3-4) 第二次襲擊廈門的荷蘭船艦表

船名	類型	船噸
Salm(Zalm)	快船(jacht)	100噸
Venloo	快船(jacht)	120噸
Kemphaen(Kemphaan)	快船(jacht)	100噸
Boucaspel(Brouwershaven)	快船(jacht)	200噸
廈門	戎克船(中式帆船)	不明
打狗	戎克船(中式帆船)	不明

⁶³ 科斯特(Coster)，全名為：威廉·雅各布斯·科斯特(Willem Jacobsz Coster)，荷蘭赫斯特(Akersloot)人。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6。

⁶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113。

⁶⁵ 排頭(Paytau)，廈門的西邊對岸。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2。

⁶⁶ 劉五店(Laccatijn)，廈門的東北北方。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

⁶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113。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3；〈De VOC 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網址：<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das/search>。

1633 年 8 月 12 日當天，這隻荷蘭(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分艦隊，以四艘快船、兩艘戎克船再次攻向廈門，且曾經計畫在攻擊廈門前，先將一份通牒貼在木板，然後插上岸，好以此來要求廈門官員派出代表前來談判，但船隻往港岸一靠近，就遭到港內、港外激烈的炮火攻擊。⁶⁸

荷蘭人在當日夜晚，趁夜強行登上廈門後，在廈門城的市郊附近一帶，遭遇到廈門守軍的突擊，廈門守軍從四面八方出現，企圖圍殺來襲的荷蘭人，而荷蘭人所派遣上岸的登陸部隊，卻只有區區 50 幾人。⁶⁹

遭到圍攻的荷蘭人，以手上先進的毛瑟槍(火繩槍)向四面八方襲來的守軍開火。雖然順利將廈門守軍給擊退守，也令守軍造成大量的傷亡，但卻在廈門城外的街道上，遭受到到廈門守軍們，以手炮(手銃，basjan)以及日本鐵炮(火繩槍，roers)的反擊，最終造成 5 名登陸人員的受傷，但所幸未有人員陣亡，又或是遭到重傷的戰損。⁷⁰

(圖 3-5) 荷蘭火槍手

⁶⁸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60-161。

⁶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3。

⁷⁰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9。



圖片中的這名火槍手，手持著一把輕型的火繩槍(毛瑟槍、滑膛槍)，頭頂則戴著一頂橡栗盔(16~17世紀，在歐洲流行的步兵頭盔)，腳上則套著長筒皮靴，這是當代歐洲火槍手，常見的標準造型之一，圖片為荷蘭藝術家-雅各·德·蓋恩(Jacob de Gheyn, 1565-1629)，在1602年時所雕繪製，並收錄在當時的荷蘭步兵的訓練手冊當中，主要是以圖文併用，來教育士兵如何正確的使用火繩槍。圖片來源：〈Jacob De Gheyn Dutch Soldier〉，The Antiquarium，下載時間：2018年11月16日，網址：<https://www.theantiquarium.com/item/003394/jacob-de-gheyn-dutch-soldier>。

登岸的荷蘭人眼看戰況將陷入膠著，且身上攜帶的彈藥也幾乎要消耗殆盡，只得撤退回船艦旁，在將之前所述之通牒，安插在灘岸後，科斯特才率領分艦隊撤離廈門。而有關第二次廈門的攻擊，也在8月13日結束，分艦隊才離開廈門，回歸主艦隊的航途中，在經過金門、烈嶼之時，順便延著島岸進行掠劫，且成功搶劫到許多豬、雞...等家禽與新鮮的食物。⁷¹

⁷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3。

第三節、荷蘭對明帝國東南沿海的行動

自從 1633 年的 7 月 15 日，荷蘭艦隊結束對廈門第一次的襲擊後，普特曼斯將整隻遠征艦隊，進行一部份的拆分，將數艘艦艇編組成小規模的分艦隊，並命令這些分艦隊，向明帝國的東南沿海，進行封鎖、掠奪、攻擊...等軍事行動。⁷²

一、荷蘭在七月對明帝國的行動

7 月 16 日，快船 Salm 號與 Kemphaen 號以及兩艘名為打狗和 Blijde Booschap 號的戎克船(中式帆船)，被派去浯嶼掠劫，計畫盡可能的搶奪牛隻，隨後在 17 日，成功搶回了 25 頭牛，更得知浯嶼大多數的百姓，都往大陸逃竄，只留下一些瞎眼、癱腿以及老婦人。⁷³此外普特曼斯又將艦隊分離出兩隻小型分艦隊，一隻派往金門以北、另一隻則派遣至廈門的南方，企圖將整個漳州河(灣)地區進行佔領，以及對金門、廈門、鼓浪嶼、烈嶼之間的航道，進行武力封鎖。⁷⁴

7 月 19 日，快艇 Zeeburch 號與戎克船 Blijde Booschap 號，帶來兩艘做為戰利品的戎克船與艦隊會合，兩艘戎克船分別是來自柬埔寨與廣東，其中來自柬埔寨的戎克船上，載有價值 100 里爾左右的未鑄銀(銀塊)、230 擔米、17 擔白荳蔻、830 斤象牙、75 斤蠟、387 斤檀香木、1050 件鹿皮、68 斤燕窩，而來自廣東的戎克船，則載有 480 罐糖漿。此外在隔日(7 月 20 日)，荷蘭人在沿岸(推測是廈門或是金門一帶)搶奪到三艘戎克船，其中兩艘載滿著瓜果、一艘則載滿著鹽。⁷⁵

7 月 22 日，快船 Salm 號在漳州河一帶，俘獲一艘來自於馬尼拉的戎克船，

⁷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6。

⁷³ 同上註，頁 106-107。

⁷⁴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3。

⁷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6-109。

並在當日的下午，將這艘戎克船整理之時，又獲得快船 Kemphaen 號在附近俘獲一艘，需要進行大整修的戎克船之訊息。⁷⁶

7月23日，快船 Kemphaen 同樣在岸邊，奪取到一艘載有西瓜的小船(coya)，隨後該月的25日，對於來自馬尼拉的戎克船，進行檢驗與卸貨，獲取價值27900里爾的香料、600擔左右的蘇木、1054斤的一級丁子香⁷⁷、534斤白豆蔻、14斤燕窩、15跟犀角等戰利品。⁷⁸

7月27日，荷蘭人對協商與談判越發得感到不耐煩，但同時又對自己兵力的不足，感到極為苦惱與擔憂，也因此普特曼斯決議向李國助⁷⁹、劉香...等海盜領袖進行邀請，普特曼斯派遣攜帶有信件的使者，前去拜訪這些海盜，讓使者詢問這些海盜，是否願意與他一起合作，一同對於明帝國發起攻擊。⁸⁰

普特曼斯更向這些海盜們承諾，若是他們願意協助公司的艦隊，來進行對明帝國的戰爭，公司願意允許海盜們，自由的通行大員、巴達維亞..等一切有著荷蘭據點(殖民地)的地方，願意讓他們進行補給，更承諾願意收購他們帶來的全部商品。此外艦隊中的一艘小艇，在當日晚上的海岸附近，俘獲了一艘滿載鹹魚的小型戎克船，且又在隔天(7月28日)得知快艇 Brouwershavenc 號，在廈門東南一帶，成功俘獲一艘載有茯苓、草蓆..等貨物的小型戎克船，而昨日掠劫到手的鹹

⁷⁶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33-134。

⁷⁷ 丁子香，丁香(香辛料)的一種，名稱為：giroffelnagel。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

⁷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

⁷⁹ 李國助(Li Kuo-chu)，李旦之子，又名奧古斯丁(Augustijn)、李大舍(Li Ta-she)。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111。

⁸⁰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56。

魚，則當作補給品發放至各船艦。⁸¹

7月29日當晚，荷蘭人在夜間以一艘載著7人的划艇(Prauw)⁸²，襲擊一艘正要往海澄航行的小型戎克船，船上的人員則以3、40根長矛，拚死的進行抵抗，而在划艇上的荷蘭人，則是以手頭上的步槍，向戎克船進行三、四次的射擊，最終獲得一人被射殺、數人負傷之戰果，隨後這艘小型戎克船上的人員，紛紛跳船逃離，最終這艘小型的戎克船，被荷蘭人以零傷亡的代價給俘獲。⁸³

8月4日，普特曼斯將艦隊轉移到浯嶼的下方，然而在8月8日的當天晚上，在夜間突然傳來了數次的炮響聲，艦隊中的一艘戎克船(可能是打狗或是廈門號)被派往探查，並在隔日(8月5日)被派遣探查的戎克船，傳來在前晚夜與8艘戎克船作戰的消息，所幸無喪失人員，而被派遣的戎克船也順利回歸至艦隊當中。⁸⁴

二、荷蘭在八月對明帝國的行動

8月22日，兩艘快艇(Salm 號、Kemphaen 號)與一艘戎克船(廈門號)組成一隻分艦隊，計畫襲擊廈門西岸的斗美村⁸⁵，而普特曼斯所率之主力，則在前一日(8

⁸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111。

⁸² Prauw，這裡所指的Prauw，是在意指一種小型的划艇、漁船、小艇，而Prauw這個詞句，是來自於馬來語中的Prahoe的演變，並且Prauw這個詞句，也可以是在意指荷屬東印度群島中，中小型內陸船隻的統稱。參見：維基百科，下載時間：2018年12月10日，網址：

<https://nl.wikipedia.org/wiki/Prauw>。

⁸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0。

⁸⁴ 同上註，頁112。

⁸⁵ 斗美，現今稱為：島美，位於浯嶼的對岸，廈門港入口西岸。參見：《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3。

月 21 日) 的夜晚，就全數轉移至大擔島⁸⁶，然而分艦隊在襲擊的過程中，意外被幾個搭乘小船的漁夫發現，在追捕漁夫小船的過程中，戎克船廈門號不慎觸礁，很快廈門號就被大量的海水浸，荷蘭人見廈門號修補無望，只好將船上物資挪移，隨後放火將其燒毀。⁸⁷

而當這隻荷蘭分艦隊的人員，再進入斗美村後，卻發現該村的居民，早以逃離此處，荷蘭人奪走村民所遺留下的牛、豬、雞..等大量家畜後，就縱火將該村莊燒毀，隨後將分艦隊開往大擔島與主力艦隊會合。⁸⁸

(表 3-5) 荷蘭艦隊在八月的損失

船名	類型	船噸位	損失原因
廈門號	戎克船(中式帆船)	不明	8 月 22 日，在襲擊斗美村的路途中，不慎觸礁漏水，在判斷無法修繕後，該船人員自行將其燒毀。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2。

8 月 28 日，荷蘭艦隊在前日(27 日)，將艦隊稍微往漳州河進行轉移，荷蘭艦隊停泊在一個，水深至少有 10 罈⁸⁹深的地方，並且在今日，有兩艘代表著劉香與李國助的小型戎克船。在一名荷蘭商務員的帶領下，正帶著之前派往邀請的使

⁸⁶ 大擔島，位於廈門東南，是金門的附屬島嶼之一。參見：《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

⁸⁷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61；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6。

⁸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6。

⁸⁹ 罈(Fæthm)，又稱為「英尋」，出處來自於古英語，是一種長度單位，其中 1 英尋為 6 英尺，一齊意思為「伸展開的雙臂」，此單位的使用，被限制在海洋測量中，特別是使用准繩測量水體深度的情況。參見：〈Fathom〉，維基百科，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B0%8B>。

者，以及回覆給普特曼斯的信件，正緩緩的向艦隊靠攏，劉香、李國助..等海盜首領們，對於普特曼斯的邀請，皆表示出懷疑的態度。⁹⁰

在這些回信中，紛紛對於荷蘭人(普特曼斯)發出的邀請，感到猜忌與懷疑。因為在此之前，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普特曼斯的帶領下，一直都是鄭芝龍的協助、支持者，且一直都在幫助以鄭芝龍為首的明帝國海軍，進行剿滅閩粵海盜的工作，現在卻轉而要向他們聯合，這確實會使他們懷疑，這其中是否有詐。不過在這些信件中，還是對此邀請表示有興趣，也都在信中特別強調，絕不可相信鄭芝龍。⁹¹

劉香與李國助在最後還是紛紛願意，並對此行動表示贊成，並決定要支持，也願意進行援助，之後來派遣 6 艘戎克船，先行前去協助荷蘭人，之後又加派 50 艘戎克船前去助戰。⁹²這很可能是普特曼斯在 9 月中旬，將一份詳細說明如何攻擊廈門的信件，送至劉香、李國助的手上有關。⁹³

8 月 30 日，荷蘭艦隊在黎明後的三小時，開始進行移動，艦隊很快就轉移至東山灣的東岸，此時一艘來自巴達維亞的西式帆船 Oudewaater 號，帶著一封總督的信件，以及載著 100 名士兵、100 名水手的援軍，前來支援艦隊的戰爭行動，此外在信件上，也聲明這些人可能是本季中，最後派來的支援，不要在期待本部(巴達維亞)，會派遣有更多的支援。⁹⁴

⁹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8。

⁹¹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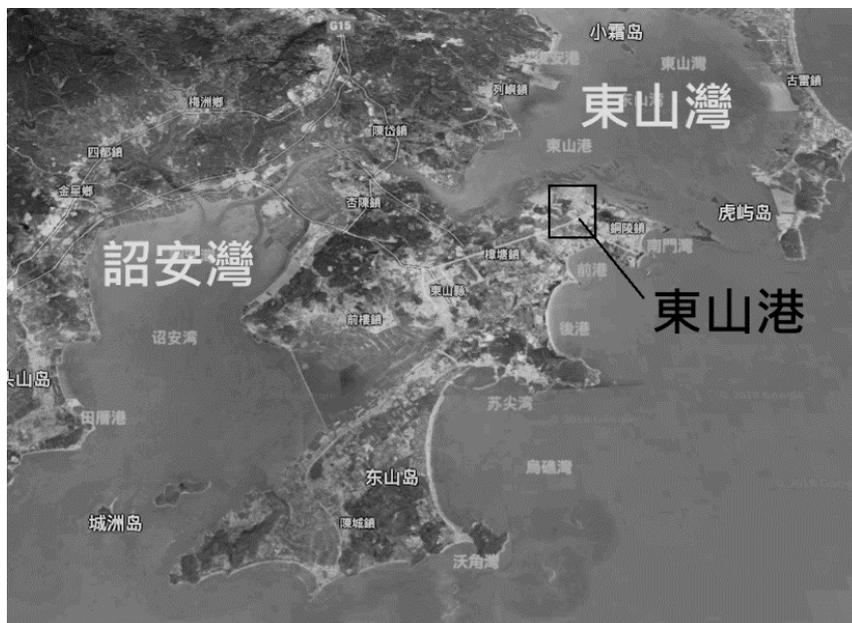
⁹²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4。

⁹³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2。

⁹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9。

隔日(8月31日)，荷蘭艦隊派遣快船 Salm 號與 Boucaspel 號，前往東山⁹⁵的城鎮，兩艘快船在航途中，對兩艘戎克船發動攻擊，這兩艘戎克船則一邊往岸邊逃跑、一邊射擊抵抗，最後在沿岸一帶棄船逃跑。荷蘭人在這兩艘戎克船上，獲得了胡椒、象牙、血紅酸模(draeckenbloet)、蘇木、沉香(agellhout)...等高價值的戰利品。⁹⁶

(圖 3-6) 東山島之俯視圖



圖片來源：〈Google 地圖〉，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25 日，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3865286,117.3900407,43236a,35y,35.99t/data=!3m1!1e3>。

而戎克船上的人員，則逃向東山城鎮郊外，一座小型的碉堡中，這座小型碉堡當中，駐守著一支東山的士兵，並對來襲的荷蘭人，進行非常激烈的射擊。⁹⁷

⁹⁵ 東山，亦可稱之為銅山，又名為 Tamsua，其位於閩廣交界處的島嶼。參見：《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27、119。

⁹⁶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3-134。

⁹⁷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61。

只是碉堡很快就被強行登岸的荷蘭人給佔據，但據聞並未給荷蘭人帶來任何傷亡，堡內的火炮在碉堡被攻佔後，就立即被釘死，隨後就被縱火焚燒。當小型碉堡被焚燒後，登岸的荷蘭人，就往東山郊區一帶村落繼續移動，最終將那些村落的建築，以及停泊在附近的戎克船(約 300 艘)，進行縱火燒毀，戰果極為的輝煌，但艦隊卻在傍晚的時候，遭到強風的襲擊，艦隊內有數條船被吹散以及輕微受損。⁹⁸

三、 荷蘭在九月對明帝國的行動

9月2日，普特曼斯親自上岸，巡視對東山城區的攻勢，在三日(9月5日)後的夜晚，普特曼斯親率兩隊士兵，向駐守東山的明軍，發起了主動攻擊，東山守軍在附近的房子和城牆上，運用手炮(手銃)對來襲的荷蘭人進行射擊，還朝著荷蘭人拋擲石塊。但在普特曼斯親自帶領士兵的攻擊下，用步槍射倒許多東山守軍，很快就攻下一座城門，最終只有7、8名荷蘭士兵受傷。⁹⁹

9月7日，普特曼斯將艦隊內的數艘快艇(船名、數量不明)，派遣至東山灣附近的幾個島嶼，為艦隊尋找水與柴火，隨後在隔日(9月8日)獲得一些牛、豬、羊..等牲畜，但在離開該地(地點不明，只知是東山附近)的時候，遭遇上千名士兵的攻擊。這些士兵從沿海各處湧出，並且試圖將該支荷蘭人分隊の後路給截斷，而遭到埋伏襲擊的荷蘭人，則是直接以武力來強力突破，直接射倒4、50名擋住去路的明帝國士兵，荷蘭方面只有4、5名成員受傷。¹⁰⁰

隨後在荷軍成功突圍，準備登船撤離該地時，先前被短暫擊退的明軍，又再次集結，以大量的手炮(手銃)進行射擊，但造成的效能與戰果卻是為零，對撤離該地區的荷蘭人，並沒有造成任何的死傷，在後來從海盜得到消息的荷蘭人才得

⁹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9-120。

⁹⁹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62。

¹⁰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1。

知，有數位明帝國的官員，將一些軍隊調往東山一帶，打算對當地進行增援，打算對他們進行圍攻。¹⁰¹

9月11日的夜晚，普特曼斯命令艦隊做好出航準備，以便在退潮的時候出港(東山港)，在黎明(12日)以前，艦隊全數出航，沿著海岸往漳州河前進，而在兩日後(9月14日)，普特曼斯將一百名士兵及一群水手劃分成數隻小隊，將他們派上岸去尋找食物，隨後大約在中午的時段，其中幾隻小隊，帶回了214頭牛以及一大群的羊、豬、雞等牲口，普特曼斯依比例分配至全艦隊，而直到傍晚的時刻，派遣去收集食物的隊伍，才全數平安歸來。¹⁰²

在9月14日的下午，一位名為Sabsicia的海盜頭目，帶來了兩艘戎克船，並且送來了劉香、李國助的信件，信上聲明若是要與他們一同攻打明帝國，雙方就必須各派出一名重要的人物，前來說明計畫，順便作為互換的人質。普特曼斯答應此條件，隨後他命令一名艦隊上的議員，攜帶有關於攻擊廈門的詳情資料，前去面見劉香、李國助，之後上述的海盜-Sabsicia，則是留在荷蘭艦隊當中，作為海盜們的代表，據聞這位叫Sabsicia的海盜，是劉香重要的幹部與至交好友。¹⁰³

此外在送來的海盜信件中，李國助更是在信上，狠狠痛罵鄭芝龍背信忘義，指控鄭芝龍吞沒他父親李旦的財產，還用這筆錢財來賄絡官員，還向普特曼斯表示，自己願意全力對其協助，更聲稱他的夥伴與手下，都很厭惡、仇恨鄭芝龍，紛紛表示願意跟隨他去殺死鄭芝龍。¹⁰⁴

¹⁰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1-122。

¹⁰² 同上註，頁122-123。

¹⁰³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62；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3。

¹⁰⁴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63-164。

9月15日，海盜 Sabsicia 帶著一位商人，前去拜訪普特曼斯，這名商人名為 Jackstay，荷蘭人對他的評價很高，認為他是名誠實可靠的朋友，隨後 Jackstay 說出一些關於鄭芝龍對荷蘭人所設的騙局。¹⁰⁵

Jackstay 聲稱，當鄭芝龍接受明帝國的招安後，他一人包辦了所有對於荷蘭人的事務，因此他不允許沒有他所許可的商人，私自前去大員，他要獨享一切與公司貿易的利益，就如同之前的許心素一樣。也因此鄭芝龍只用顏伯爺(Gam pea)與鄭明祿(Bentick)來進行與荷蘭人的貿易。既不用也不允許其他的商人，去和荷蘭人進行通商貿易。除非那些商人得到他的同意，願意支付百分之5至7的利潤給他，這使得很多自立的商人，無法運貨前去大員交易。¹⁰⁶

也因此當鄭芝龍得知荷蘭東印度公司，打算要以武力和暴力，來獲取自由貿易的權利之後，變得十分的恐慌，因此他瞞著其餘的官員(明帝國)，派一名代表前去大員，轉述說中央政府(禮部)已經允許8艘戎克船，可以自由無阻的運載各種貨物，前去大員進行交易，並命令顏伯爺和鄭明祿去收集生絲、布料..等各種物資，打算將這些物資送到熱蘭遮城，以此來打消公司對明帝國的戰爭計畫。而且打算讓顏伯爺與鄭明祿前往南澳，等候公司前來的船隻，再用一些漂亮的承諾，來使公司放棄戰爭，但鄭芝龍未料到，荷蘭艦隊帶來的戰爭，來的如此之快。¹⁰⁷

9月18日，6艘屬於海盜(劉香、李國助)的戎克船，前來漳州灣一帶與普特曼斯的荷蘭艦隊會合，而且還帶來了劉香、李國助的信件，但信中的內容，卻表現出對於荷蘭的懷疑與不信任，這使普特曼斯無法理解，艦隊也在隔日因為在狂風與強浪的威脅下，再次全艦返回東山。這個疑問一直到在9月21日，在1艘隸

¹⁰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3。

¹⁰⁶ 同上註。

¹⁰⁷ 同上註。

屬於劉香的戎克船前來會合後，普特曼斯才得知，劉香、李國助懷疑荷蘭人的理由。原來是一名柬埔寨的戎克船船長，向劉香、李國助進言，說對於荷蘭人的建議，要小心提防、小心陷阱..等說法，這促使劉香、李國助決議中止親自和荷蘭進隊會合的想法，轉而決定先前往澎湖。¹⁰⁸

9月22日，前來與荷蘭艦隊會合的海盜，就向普特曼斯建議，去搶一個有著數座村落，以及充滿大米和牲口的島嶼(烈嶼)，¹⁰⁹並提出願意一同前去劫掠，但由於風暴的緣故，延到10月6日才一同出發。¹¹⁰最終在月末(9月30日)的時候，又有5艘海盜的戎克船從南方前來助戰，但艦隊在當晚不斷遭受到強烈的東北強風，使得該晚又有數艘來自海盜的船隻被吹離艦隊。¹¹¹

四、荷蘭在十月對明帝國的行動

在10月2日的中午，大約有10至12艘，屬於劉香的海盜船隊從南方抵達，海盜 Sabsicia 更拿出一封來自鄭芝龍的信件，告知普特曼斯，這是一封鄭芝龍的勸降、離間、恐嚇他們的信。普特曼斯表示，這些華人海盜完全不相信鄭芝龍的承諾，更將鄭芝龍視為毫無誠信的小人，且極為的仇視他。海盜們反而盼望與艦隊一起戰鬥，更表示願意全力協助艦隊，來對付鄭芝龍與他身後的官府(明帝國)。¹¹²

10月6日的早晨，普特曼斯帶著幾位指揮官，以及幾艘海盜的戎克船，往烈

¹⁰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4-125。

¹⁰⁹ 同上註，頁128。

¹¹⁰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62。

¹¹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6。

¹¹²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62-63；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7。

嶼出發。但在傍晚的路途中，突然吹起強烈的北風，其中艦隊中的快船 Texel 號，更因為強風的緣故，而失控暴衝，船上的錨鉤、繩索很快就和附近的船隻纏在一起，數艘船隻在繩索崩毀的情況，幾乎完全失控，更在往岸邊停靠的過程中，直接撞上海中的礁石，但由於即時靠岸的緣故，並沒有人受到重傷。隔天(10月7日)天亮後，風量逐漸地平息後，才發現快船 Boucaspel 號與 Catwijck 號，船身嚴重受損，擱淺在灘岸上，而跟隨前來助戰的海盜們，也損失了 20 至 25 艘戎克船。¹¹³

荷蘭人雖然努力對快船 Boucaspel 號、Catwijck 號進行修補作業，但 Boucaspel 號以及 Catwijck 號損壞的情況，實在已修復無望，只好分別在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將兩條船燒毀。當荷蘭艦隊還未與鄭芝龍進行決戰前，就因為海上天災的緣故，損失了兩條船艦，雖然為損失什麼人手，但這對於艦隊而言，實在是一個極為降低士氣的壞消息，然而這對普特曼斯而言，也並不全然是壞消息。在 10 月 11 日預備燒毀 Catwijck 號時，普特曼斯接獲海盜們的通知，得知鄭芝龍與明帝國的船隊，受損的更為嚴重，在排頭、劉五店、廈門..等地方，遭受到更為猛烈的暴風，其損失更為嚴重。¹¹⁴

(表 3-6) 荷蘭艦隊在十月的損失

船名	類型	船噸位	損失原因
Boucaspel	快船(jacht)	不明	因颱風擱淺，在 10 月 10 日自行燒毀
Catwijck	快船(jacht)	不明	因颱風擱淺，在 10 月 11 日自行燒毀

資料來源：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127；〈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頁 129。

¹¹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8-129。

¹¹⁴ 同上註，頁 128-129。

10月12日，荷蘭艦隊再次回到東山的停泊處，在隔天(10月13日)的時候，有7、8艘賴自海盜的戎克船，再次前來增援艦隊，最後在10月14日，艦隊全數出航，再次往漳州河的方向航行。荷蘭艦隊持續航行，隨後在10月16日展開一場會議，討論如何對付明軍的縱火船戰術和突來的襲擊，以及如何識別盟友與敵人的船隻，決定要全軍往金門料羅灣前進，更要求盟友(海盜)們，要掛上一面有公司標誌(白色)的藍色旗幟。隨後在下午三點左右，風力開始越來越強烈，艦隊只得往廈門沿岸停靠，但當靠岸停泊的時候，已經是凌晨一點，在這個過程中，兩艘快船(Texel 號、Zeeburchc 號)皆在航行中失去蹤跡。¹¹⁵

10月17日的黎明，在大擔島的附近，艦隊發現快船 Zeeburchc 號，出現在此島的最南方，而快艇 Texel 號則失去蹤跡，直到10月25日後，Texel 號才再次出現，並與撤離的荷蘭艦隊再澎湖會合。¹¹⁶

當 Zeeburchc 號與普特曼斯會合後，荷蘭艦隊發現在廈門的河道一帶，停泊約有25-30艘左右的戰船，其中有5、6艘戰船特別的大，其餘的戰船也都有中型左右的大小，當這隻停泊在廈門的船隊，看見了荷蘭人的船艦以後，立刻駕駛戰船出動，做出要猛烈攻擊的姿態。普特曼斯下令升起紅旗，準備與其一戰，但之後雙方皆未有下一步動作，反而僵硬對質起來，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了中午退潮，普特曼斯才下達讓艦隊，向烈嶼方向撤離的命令。¹¹⁷

10月18日，荷蘭艦隊往料羅灣出發，隨後在天亮後，看見金門的北角處，停靠了40至50艘大大小小的戎克船。¹¹⁸隨後在隔日(10月19日)深夜兩點左右，荷蘭艦隊才順利抵達至料羅灣，而與荷蘭艦隊會合的海盜們，在10月20日，上

¹¹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9-130。

¹¹⁶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35。

¹¹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30-131、133。

¹¹⁸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42。

岸進行搶劫，送來了 20 至 25 頭牛，普特曼斯同樣將牛隻宰殺，分送至各艦上，隨後在中午，前去偵查的荷蘭士兵，發現在排頭一帶，至少集結了 100 艘戎克船(明帝國)，而這隻龐大的船隊，將在 10 月 22 日，往金門料羅灣進擊，且將與停泊於此的荷蘭、海盜聯軍，展開最後的決戰。¹¹⁹

普特曼斯率領著荷蘭艦隊，襲擊了廈門島(第一次對廈門襲擊)，成功將鄭芝龍駐紮於此的主力船隊，近乎摧毀殆盡後，隨即開始將旗下的船艦，派遣至附近的海域、聚落，進行掠奪、焚燒、封鎖，企圖以此來逼迫明帝國政府，對其妥協與投降。¹²⁰

普特曼斯則不斷派遣船艦，對明帝國在沿海的船隻和聚落，進行攻擊與焚燒，並且封鎖航道，甚至產生一種鄭芝龍「害怕不已」的自信，這種自信心，除了是對自己統帥艦隊之強大而驕傲外，還有著大量的海盜軍事援助，以及多次攻擊的勝利，此外更有不少鄭芝龍、明帝國官員，送達希望與其進行和談的信件有關。¹²¹

¹¹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0-131。

¹²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5。

¹²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5、108-109、113、117、127。

第四章 金門海戰

在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廈門，結束第一次的襲擊(7月13日)以後，普特曼斯帶領著艦隊四處襲擊、焚燒、掠劫船隻或是聚落，在這一連串不斷持續的攻擊，幾乎涉及到了整個福建地區，這使該地沿海的住民們，紛紛人心惶惶，驚懼自己是下一個受害者。

而遭受突然襲擊的鄭芝龍，他所停泊在廈門的船隊，又是屬於鄭芝龍心血的主力核心，現今幾乎全數覆滅。明帝國在十七世紀最為強大的海上武裝力量，也是東亞最高水準的軍事艦隊，就在這樣一場毀滅性的襲擊當中，近乎全軍覆滅。¹而明帝國官方的回應，依然是如同過去一樣，不斷要求荷蘭人立即退回台灣(大員、熱蘭遮城)，並許下會有商人帶著商品前去貿易的保證，但普特曼斯拒絕這些要求，反而表示他們已經受夠，這種一直無法改變的現狀，決心要以武力，來達成他們所認可的自由貿易。²

隨著普特曼斯從7月至10月當中，就不斷的襲擊沿海各處聚落與船隻，明帝國最終也放棄和談的念頭，決定展開反擊，且多次發動攻擊，以及積極準備最終決戰的準備。³最終在決戰爆發前，鄭芝龍聯名了數十位文武官員，像普特曼斯所統領的荷蘭艦隊，送上一封的宣戰信。⁴

最終明帝國集結一隻龐大的船隊，由鄭芝龍來擔任這隻明帝國水師(海軍)船隊的前鋒，隨即全軍往金門西南方料羅灣進擊，⁵並與停泊在此處，由普特曼斯所

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4-105。

²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45卷，第4期，頁55-56。

³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35。

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117、127、131。

⁵ 《金城鎮(金門縣)》，參見：維基百科，下載時間：2019年7月20日，網址：

統帥之荷蘭與海盜聯軍，一同展開該戰役最後的決戰。⁶

第一節、 明帝國對荷蘭的反應

普特曼斯在明帝國東南沿海的掠劫行動，促使本因互相敵視的鄭芝龍與鄒維璉放下成見，轉而團結起來，在此之前，兩人本互相鬥爭，甚至還鬧到了北京的朝堂上，鄒維璉指責鄭芝龍「勾結夷商」，並進行走私貿易，其賊性不改。⁷鄭芝龍則是以充沛的財力，賄絡大量朝廷官員，以此全力毀謗鄒維璉的名聲，指責他無中生有、德行又汙穢不堪。⁸

但在來襲的荷蘭人面前，兩人還是決定攜手合作，鄭芝龍努力修復被摧毀的戰船，招募更多的人手，積極的準備復仇，⁹鄒維璉則將巡撫衙門，轉移至大陸沿海的海澄縣，招集福建各處的將領，命令他們做好備戰與反擊的準備，在這場戰爭中，兩人都意志堅定的要與荷蘭人一戰：

九月二十二日，又據游擊鄭芝龍報稱，狡夷犯順，王法無赦，卑職攻擊於大擔，偵知夷（舟宗）分泊彭湖，隨即設計剿捕，焚燒夾版一隻，已經詳解去後，九月十三，奉本都院親臨海澄，命將誓師，牌委卑職為前鋒。十五日，卑職即督船隻扼要烏沙頭，據報夷船夾版九只，劉香賊船五十餘只，自南北上游移外洋。卑職督率官兵各僉各號同立戰書，約為決戰，誠以勿走。¹⁰

一、 明帝國在七月的反應

7月12日，這是普特曼斯帶領荷蘭艦隊，對廈門展開第一次襲擊的時間點。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91%E5%9F%8E%E9%8E%AE_\(%E9%87%91%E9%96%80%E7%B8%A3\)#%E7%89%B9%E8%89%B2%E6%B4%BB%E5%8B%9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91%E5%9F%8E%E9%8E%AE_(%E9%87%91%E9%96%80%E7%B8%A3)#%E7%89%B9%E8%89%B2%E6%B4%BB%E5%8B%95)。

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30-131。

⁷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54-55。

⁸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7號，頁6。

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66。

¹⁰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頁94-95。

在燒毀鄭芝龍停泊至廈門船隊的當天傍晚，兩名名為顏伯爺(Ga mpea)與鄭明祿(Bendioc)的華商，作為鄭芝龍的代表，前去拜訪普特曼斯，質問普特曼斯為何要襲擊停泊在廈門的船隊，普特曼斯當下並未有回覆，反而是將這兩名來訪的商人，扣押在一艘快船上。¹¹

直到兩日(7月14日)後，鄭芝龍再次送來一封，充滿著恭維內容的信件，普特曼斯才在當晚先釋放華商鄭明祿，直接當面告知鄭明祿：「我們(荷蘭東印度公司)要用戰爭的手段，來解決一切的問題，而戰爭的原因，就是因為你們的官員(明帝國)，我們要的不是殺人流血，而是要求無限制的貿易。」隨後普特曼斯讓鄭明祿帶著一封解釋為何要攻擊廈門的信件，將他與一批被俘虜的明國人，一同放回廈門的灘岸上。¹²

而至於另一位，被稱為顏伯爺 Gampea)的華商，則由於虧欠荷蘭人一筆債務，而繼續被扣押，直到7月21日，鄭明祿運來一批價值有642.25里爾的布料，並用這批布料，作為償還顏伯爺所欠之債款，普特曼斯才將顏伯爺釋放。¹³

7月24日，兩名華商(顏伯爺、鄭明祿)再次前來拜見普特曼斯，且這一次的拜訪，額外帶上了兩名隸屬於鄭芝龍的使者。使者們帶來了一封求和信，信中主要是要求普特曼斯，立即退兵回大員(台灣)，然後交還所奪取的船隻(戎克船)。鄭芝龍則表示會將各種貨物，盡快運往台灣(熱蘭遮城)。這封信更強調，若是荷蘭人還想和明帝國締結好的條約，就必須要在短時間之內，依照上述的要求行動，更責備普特曼斯燒毀船隻與動用武力，只會造成情感的傷害與更多貿易的阻礙。

¹⁴

¹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5-106。

¹²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58-159；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5-106。

¹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5-107。

¹⁴ 同上註，頁108。

對於此信的回應，普特曼斯則回覆使者，說出了公司已經受夠這麼多年以來，一直不斷持續請求自由通商貿易的動作，本以為公司根據承諾撤離澎湖後，就能依照承諾來進行貿易，但結果卻並非如此。¹⁵

當公司協助明帝國擊敗海盜李魁奇，更多次使用公司的資金，來協助明帝國對抗海盜的攻擊，但這樣耗費資金與心血，所付出的結果，卻只是一個不照市價支付的交易者(許心素)。¹⁶而到了與鄭芝龍進行貿易的時候，雖然鄭芝龍滿口答應與公司貿易，但每年運來大員的貨物，卻只能花費公司四分之一的資金，而剩餘資金則毫無績效的積存下來，這情形造成公司很大的損失。¹⁷

7月26日，顏伯爺與鄭明祿同樣攜帶著兩位代表，前來拜見普特曼斯，再次除了攜帶鄭芝龍的回信外，還多了泉州海道..等其餘政府官員(明帝國)的回信，這次鄭芝龍在信中，則是直接怒斥普特曼斯，為何要不宣而戰的進行偷襲，並指出普特曼斯的這種作法「卑劣有如盜匪」一般的襲擊。且在這封私人的信件中，還向普特曼斯指出，他(鄭芝龍)以為普特曼斯是朋友，以為是如同過去一樣，前來廈門進行貿易活動，但沒想到卻是趁他在整備船隻的時候，展開無恥的襲擊。鄭芝龍更在信中斥罵普特曼斯，趁他不備的襲擊，不算是他們的勝利，如果堂堂正正向他宣戰，他將以戰士的態度來應戰，到時誰戰勝，誰才有光榮。¹⁸

在其餘的信件當中，也都指名以為普特曼斯是以朋友的身分前來，必且告知他若是想要如過去一般，繼續向我們(明帝國)進行貿易，就要為他所燒毀的船隻進行賠償，且要立刻撤兵，退回大員島，之後再看皇帝及其他大官如何決定。或許也正是這些訊息，使普特曼斯在隔日(7月27日)展開一場會議，最終決議出要

¹⁵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31-33。

¹⁶ 這段內容主要是普特曼斯在嘲諷許心素，因為許心素並不依照市場價格，來與他們(荷蘭)進行交易，反而以極高的價格來出售貨物。參見：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52、123、127。

¹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

¹⁸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65。

向海盜(李國助、劉香)們，尋求兵力上的援助。¹⁹

7月29日的早晨，代表們在次前來拜訪普特曼斯，隨後中午的時候，普特曼斯讓使者們，帶回向鄭芝龍與其餘官員們所提出的退兵與和談條件，其中願意與明帝國和談的條件，主要又分為九項：

(1)在漳州、安海、大員、巴達維亞能與任何人自由貿易。

(2)為確保安全，允許在鼓浪嶼建立永久性建築，也就是荷蘭人要求在鼓浪嶼，建設一座據點，用來保障交易與貨物的安全。

(3)可在中國沿海城市收購商品，必且可以擁有8至10個人一起自由通行。

(4)船只能在福建沿海自由停泊。

(5)不准任何船隻前往呂宋的馬尼拉(西班牙勢力)，只能前往巴達維亞(荷蘭勢力)，也就是要求明帝國治下的商人，不能前往與公司為敵者的勢力範圍內，並與他們進行貿易。

(6)荷蘭人在明帝國，要享有與明人同等的法律權力，這其中包含能向法官(官府)控訴關於債權人欠債問題，以及債權人死亡後，債主能向其繼承者人討回債務。

(7)要求荷蘭人能聘請當地的代理人，常駐在福州，讓他們來協助處理兩國人民間的意外事故。

(8)要求授權與國王(崇禎皇帝)的特使，直接進行談判，而其他人不得派人來進行談判。

(9)關於開戰這件事情(普特曼斯率領艦隊襲擊廈門)，是因為公司受到一次又一次欺騙，因此這場戰爭是一場咎由自取的懲罰，因此拒絕賠償。²⁰

鄭芝龍對於荷蘭人所提出的條件，並未有任何的答覆，因為他非常明白，一個實施海禁政策與朝貢貿易的天朝帝國，是絕對不可能答應這種條件，甚至光是他的上司(福建巡撫鄒維鏞)就不可能讓他答應。也因此荷蘭人在8月11日，在一次對廈門進行襲擊，更在8月底向東山展開進攻，試圖以襲擊多個沿海城市，來

¹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08-109。

²⁰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123；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0。

獲得要求。²¹

1633年7月30日，這是明帝國最初展開反擊的日子，一隊來自海澄的明帝國士兵，對前來採集飲用水的荷蘭人，展開了突如其來的攻擊。一名正在盛水的荷蘭人，當即就死在這隻突擊隊的刀下，而且頭顱還被砍了下來，成為這隊士兵的戰利品。²²

而在附近的荷蘭人，看到同伴被殺害，隨即使用手上的火繩槍，對這群來自明帝國的士兵，展開猛烈的射擊，但未造成任何明帝國士兵的傷亡。這群來自海澄的士兵，隨即帶著砍下來的頭顱，頭也不回的就往山林方向逃竄，荷蘭人見這群士兵往山林中逃跑，立即對此展開了追擊，但追擊至林後，卻有幾名明帝國的士兵，在林中使用日本槍(Japansche roers，日式火繩槍)，對追上來的荷蘭人進行射擊，促使荷蘭人停下追擊的腳步，只能看著這群來自海澄的明兵，帶著同伴的頭顱離去。²³

二、明帝國在八月的反應

8月3日，荷蘭人俘獲了一艘舢舨，並從舢舨上的俘虜口中，獲得明帝國的官員，正在集結戰船與縱火船。荷蘭人得知明帝國在海澄集結了19艘大船與50艘縱火船，劉五店與石澗則分別各準備了50艘縱火船，²⁴安海則是準備了16艘戎克船，其中有7艘來自廣東，9艘來自於馬尼拉。²⁵

據說明帝國至少準備了400艘帆船，還要求當地每一戶，必須要交出一擔用

²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113、119-120。

²² 同上註，頁111。

²³ 同上註，頁111-112。

²⁴ 石澗(Tchiogijm)，劉五店的北邊。參見：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

²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1-112。

來作為燃料的的草或是木頭，更答應每一名與荷蘭人作戰的士兵，都將獎賞 2 兩銀子，若是能燒毀一艘荷蘭船艦，則會再獎賞 200 兩銀子。荷蘭人更從一些俘虜口中得知，鄭芝龍特別要求要將普特曼斯活捉，其餘人則是死活不論，並懸賞任何帶來荷蘭人頭顱的人，都能以一顆頭顱，來換取 50 兩銀子。²⁶

在 8 月 14 日的黎明，在第二次對廈門襲擊後不久，當天將要黎明之時，明帝國先行展開第一次大規模的反擊，將近有 50 艘左右的戎克船，從金門西側的大擔島一帶出沒，接著對停泊在浯嶼、廈門附近的荷蘭艦隊，展開了全面進攻。除了 Brouwershaven 號，依然停留在浯嶼看管搶來的戎克船與戰利品，其餘的荷蘭船艦紛紛起錨，一同往大擔島的方向進行移動。²⁷

這些發動攻擊的明軍戎克船，最先對快船 Weesp 號發動衝鋒，其中有 7 艘縱火船，對 Weesp 號展開突擊，將 Weesp 號給包圍住，試圖靠近 Weesp 號。但在附近的荷蘭船艦，隨即趕往支援，運用大炮與毛瑟槍，將來襲的戎克戰船、縱火船一一擊沉，而這隻被狠狠痛擊的明帝國船隊，最終只能狼狽的沿著海岸逃竄。²⁸

而在這之後不久，又有 80 至 100 艘左右，或者至少有 100 艘有上的戎克船，從金門島的東邊出現，打算對剛激戰完不久後的荷蘭艦隊，再次發動一次攻擊，並且這隻新來的船隊，最少擁有至少 10 至 12 艘左右的大型戰船。此時這隻船隊正全力搶佔上風處。大多數的船隻從遠望去，都向是被改造成縱火船一樣。²⁹

普特曼斯立即命令一艘小艇，通知停泊在浯嶼的 Brouwershaven 號與 Venloo 號，命令他們迅速趕來加入會合，下達讓全體艦隊做好全面開戰的準備，只是接下來並未發生決戰，明帝國的船隊在發射幾發炮彈後，就開始往廈門退去，隨後

²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1-112。

²⁷ 同上註，頁 114。

²⁸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0-61；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4。

²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4。

在今夜，普特曼斯命令艦隊，立即轉移大擔島與列嶼之外的某處海面，進行停泊修整。³⁰

在四日後(8月18日)的早晨，約有四十多艘的縱火船，從浯嶼至大陸海岸之間的海峽出沒，接著直衝荷蘭艦隊的停泊處，荷蘭艦隊對此攻擊，則是派出小艇與小船前去攔截，明軍眼看使用縱火船攻擊的意圖被發現，隨即就往海岸的方向撤離，並且自行引燃部份的縱火船，荷蘭艦隊眼看明帝國的船隻開始撤離，立刻展開了追擊，最終這隻明軍船隊，最少白白損失了18艘左右的縱火船，且還被抓了數名俘虜。³¹

雖然關於明帝國在8月14日與18日的兩次攻擊行動，雖然皆是失敗作為收場，但荷蘭人也確實被明帝國，那龐大數量的兵力給震撼到，深深感到了致命的威脅，也因此變的更為的警戒，以及更需要來自海盜(劉香、李國助)盟友的兵力支持。³²

三、明帝國在九月的反應

9月7日，此時的荷蘭人將艦隊停泊至東山一帶，且正對於東山島進行攻擊，此時一名商人送來一封，來自於東山官員(海澄知縣梁兆陽)的信件，信中乞求著普特曼斯不要繼續攻擊東山，更直接說明東山之居民，多是貧窮的漁夫，因而不是荷蘭人的貿易對象，若是荷蘭人要用暴力來獲取自由貿易的權力，他們實在是無能為力，更是直接提出願意為荷蘭人通知其他的官員。³³

普特曼斯要求這名商人，向東山的居民傳達，只要交出100頭牛、100百隻豬以及1批雞，再用每艘300里爾的價格，來售賣2艘戎克船，他願意以死刑，來處罰燒殺擄掠的士兵，並且在收到這些東西後，願意立刻離開東山，但前來傳

³⁰ 同上註。

³¹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文化局，2004年)，頁124-125。

³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15-116。

³³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161-162。

達的商人，卻不敢去商討這件事，因而最後不了了之，荷蘭人也繼續對東山一帶進行攻擊。³⁴

9月23日，因為強烈東北颱風，使得荷蘭艦隊退至東山一帶避風，這從前來支援的海盜口中，得知一個正在福州流傳的訊息，這道訊息內容為福州聚集了至少三千名士兵，這些士兵將在軍門(鄒維鍾)的帶領下，要從陸路前往東山，以及有關鄭芝龍派遣他的兄弟，帶領七百名士兵先行出發，但關於這道訊息，後來經過荷蘭人證實，是虛假的偽情報，是故意要誤導荷蘭人離開東山，然而明帝國正在集結大軍，準備進行反擊的這件事，卻也是不爭的事實。³⁵

三、明帝國在十月的反應

10月2日的中午時刻，名為 Sabsicia 的海盜前來訪普特曼斯，送上一封來自於鄭芝龍對他們(海盜團體)的勸降信，Sabsicia 告訴普特曼斯，鄭芝龍企圖招降他們(海盜)，要他們帶著手下前去投靠他，並且他願意給予他們官職以及一些給予好處的承諾，還要海盜們好好的考慮，千萬不要失去這個機會。Sabsicia 直接對普特曼斯表示，他們不會接受鄭芝龍的這項提議，普特曼斯則是驚訝他們的無動於衷，隨後 Sabsicia 則解釋說他們不相信鄭芝龍的任何承諾，反而表示願意全力協助普特曼斯，而且十分期盼與荷蘭人一起對政府(明)展開攻擊。³⁶

10月10日，在航向烈嶼途中的荷蘭艦隊，突然遭到颱風的洗禮，艦隊為了躲避強風的侵襲，在靠岸避風的過程中，船隻造成了碰撞，數艘船隻因而擱淺，其中有數艘船艦損傷特別嚴重，只能停靠至岸邊進行修整，然而就在維修破損擱淺的船隻之時，列島的居民與附近一帶的明帝國士兵，組成一隻攻擊部隊，向一艘擱淺灘岸，正在進行維修的戎克船發動突擊，當場就有兩人被殺害，但隨後一直跟隨荷蘭艦隊，特來助戰的海盜盟友，立即衝上去支援，將來襲擊者盡數擊

³⁴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1。

³⁵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頁178-179；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4-125。

³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7。

潰，並向荷蘭人送上了 15 至 20 顆，前來襲擊者的頭顱，且據聞這批襲擊者的頭顱當中，可能含有兩名要員(明帝國的武官)。³⁷

有關 10 月 10 這場襲擊，可以說是在料羅灣決戰以前，最後一場的局部戰爭，很快在兩日(10 月 12 日)後的清晨，修整完畢後的艦隊再次出航，在 10 月 19 日抵達金門料羅灣，並與在此的海盜(李國助、劉香)艦隊會合，準備與鄭芝龍為首的明帝國船隊，進行最終的決戰。³⁸

福建巡撫鄒維璉，則是在 10 月 15 日前往海澄縣，其中海澄縣為通往金廈的重要門戶，且此地的水路較淺，荷蘭艦隊中的大型船艦，比較難以靠近此地。隨後鄒維璉在此展開場誓師討夷大會。福建一帶的軍隊，也幾乎都在此地聚集會師，並且明國也查明了荷蘭所在的位置與兵力，此時明國的大軍正聚集於此，都在為討伐紅夷(荷蘭)做最後的執行準備，在〈奉剿紅夷報捷疏〉內，則記載：

竊惟紅夷一小丑，狡焉。挾市封豕長蛇，薦食閩疆，且勾寇首劉香、薩倭渠魁李大捨(李國助)合橫掠於海上.....豈獨八閩一大患。臣璉濫叨節鉞，若不堂堂正正聲罪致討，何以生為。福寧聞報即已飛諭文武將吏，不許更談互市之兩字，誓以一身拚死當夷。乃於八月十二日(1633 年 9 月 14 日)自省抵漳，檄調諸將，大集舟師，以五虎游擊鄭芝龍，手握重兵，部多驍將，應為前鋒.....臣璉撰一海戰焚夷之方略，手授諸將。九月十三日(10 月 15 日)，舟渡海澄，誓師督戰，是日諸將歃血為盟，同心協力。即令開駕，相機剿夷去後。³⁹

10 月 19 日，鄭芝龍向駐紮在料羅灣的普特曼斯，正式送出一封宣戰信件，由一位居住在大員，被稱為：Jocxswan 的商人來轉遞，根據《熱蘭遮城日誌》所描述的內容，其大意为「皇帝豈能容許一條狗，在他的枕頭上撒野...你想要戰爭，那就來廈門，我們會看著你慘敗...。」而在這封信上，還有著多達二十一位

³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8-129。

³⁸ 同上註，頁 129-131、133。

³⁹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4-95。

官員的聯合署名，內容充滿著各種鄙視與嘲諷，來回應荷蘭人四處襲擊與不宣而戰。⁴⁰從《熱蘭遮城日誌》記載來推斷，Jocxswan 這名商人，位於 10 月 10 日從大員出航，並在途中遭遇到鄭芝龍艦隊的攔截，隨後被命令轉交這封宣戰信。⁴¹

在此時鄭芝龍與鄒維璉，已獲得荷蘭艦隊以及海盜盟友們所組之聯軍，正停泊於金門料羅灣這個優良深水港灣內的情報，更成功得知荷蘭與海盜聯軍的大致規模，隨後明帝國方面，大致判斷出荷蘭人至少擁有 8 艘西式帆船，而他們的海盜盟友，則至少準備了 50 艘以上的戎克船。⁴²並且這些願意為荷蘭人助戰的海盜們，皆在船尾綁上了代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旗幟。⁴³最終在福建巡撫鄒維璉的命令下，這一隻幾乎匯集福建所有官方船艦的大船隊，航往金門料羅灣，誓言要與荷蘭人決一死戰。⁴⁴

最終在 1633 年的 10 月 22 日，鄒維璉下達對停泊在金門料羅灣的荷蘭艦隊，展開全軍總攻擊的命令。⁴⁵有關《達觀樓集》此一文獻中，就有記載關於鄒維璉對荷蘭人下達戰書，招集福建各路兵馬，向料羅灣展開攻擊的相關紀錄：

牌委卑職為前鋒。十五(10 月 17 日)日，卑職即督船隻扼要烏沙頭，據報夷船夾版九只，劉香賊船五十餘只，自南北上游移外洋。卑職督率官兵各僉各號同立戰書，約為決戰，誠以勿走。一面移會各路舟師，十七(10 月 19 日)齊到，十八(10 月 20 日)戢至圍頭⁴⁶，夷船夾版同賊哨亦戢上料羅...俱日兵貴神速，乃於二十(10 月 22 日)早五鼓，各自圍頭開駕，直抵料羅。⁴⁷

⁴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7-68。

⁴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3、131。

⁴² 同上註，頁 131-132。

⁴³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8。

⁴⁴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3-66。

⁴⁵ 同上註，頁 65。

⁴⁶ 圍頭，位於金門島的北方，是早期泉州重要的貿易範圍。參見：(清)林豪，《金門志》，頁 78。

⁴⁷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4-96。

第二節、鄭芝龍與荷蘭之船艦

一、鄭芝龍的新式戰船

有關於在廈門幾乎被普特曼斯殲滅的船隊，在近年來有種特別的說法，其中最為明顯的說法，乃是在歐陽泰的《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一書中。歐陽泰在此書當中，就曾寫到這隻在廈門中左港內，被普特曼斯毫不留情摧毀的船隊，可能是當時亞洲最為先進、強大的艦隊。⁴⁸

這一點從《熱蘭遮城日誌》當中，就直接指出在艦隊攻擊廈門前，曾經發現廈門停泊 25-30 艘的大型船隻，並且指出這些大型帆船，能夠安裝 16、20 門，甚至能安裝上 36 門火炮，這樣子的武裝力量，著實令荷蘭人對此感到威脅與驚駭。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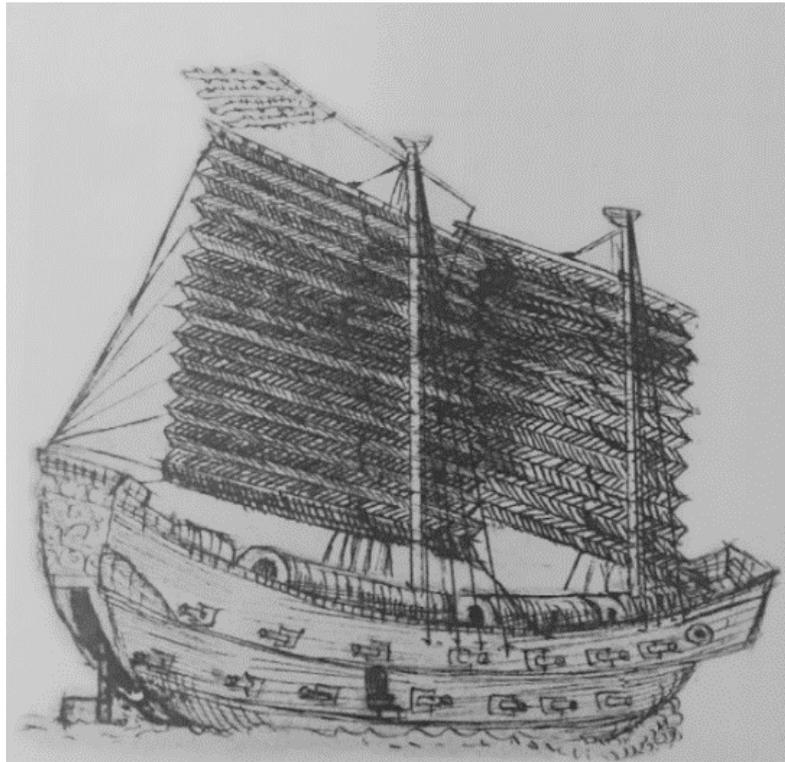
歐陽泰在《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一書中，指出大部分的中式帆船，基本上就只能安裝 6 至 8 門小型的火炮，並指出這隻船隊(30 艘大型帆船)，乃是鄭芝龍採用部分西洋技術，所打造的新式艦隊。⁵⁰

(圖 4-1) 明朝帆船戰艦素描

⁴⁸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1。

⁴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05。

⁵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1。



關於這艘戰船的素描，乃是出自於 1637 年左右，是由一位名為 Peter Mundy 的英國人，在廣東港口附近，看見一艘中式戰船，隨後將其描繪紀錄，此外 Peter Mundy 指出，這艘戰船雖然如同西式的船艦一樣，裝設有兩層的火炮(炮甲板)，但似乎不夠堅固，只能裝備輕型的火炮。圖片來源：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3。

若是把時間以 1628 年年底，鄭芝龍被李魁奇擊敗，從而逃離廈門撤往福州，從新招募人手、購買船艦，在到 1629 年 2 月，聯合荷蘭人，擊敗李魁奇，將其處死、1631 年 4 月，同樣聯合荷蘭人擊敗鐘斌，在使其溺斃。⁵¹這樣一直到 1633 年 7 月 12 日的廈門襲擊(第一次襲擊)來看，這隻新式船隊所打造完成的時間，確實才過沒多久。⁵²

而這 30 艘大型船將會是鄭芝龍的艦隊主力，採用了荷蘭的科技，每一艘都擁有兩層經過強化的火炮甲板，可以架設 30 至 36 門大型火炮，而且還具有歐洲樣式的炮門，設置了可以滑動的炮架，上面還裝設環釘與粗繩，使得炮手可以將

⁵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1。

⁵²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頁 140、144、154。

火炮拉向後方，以便進行裝填炮彈之動作。普特曼斯甚至聲稱「在這個國度，從來沒有人見過像這樣的艦隊，有著如此精美、巨大而且武器犀利的中式帆船」。⁵³

荷蘭人對廈門展開襲擊後，曾經參觀這些船艦的荷蘭人，形容這些船艦「又大又美，武器精良，大砲也裝設得非常好...船艦都有兩層堅固的甲板，還有很好的炮車，砲管上也有鐵環，可以用來裝避免後座力太強的繩索」。⁵⁴

在對廈門進行的第一次襲擊結束後，普特曼斯就對於廈門進行了海上封鎖，隨後開始橫行於鼓浪嶼、金門、廈門，並且還組織派遣數支小型的分艦隊，四處進行掠奪與襲擊，而在廈門所駐紮的鄭芝龍船隊，在被普特曼斯毀滅後，明帝國等同於是失去了東南沿海，最為強大的海上武力，一時之間根本對此無力反擊，只能不斷進行協商談判，企圖使荷蘭人退兵。⁵⁵

二、 荷蘭快船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所使用的西式帆船，主要是以大帆船(Schip)、快船(Jacht)、平底船(Fluijt)三種船型為主。⁵⁶而這其中關於大帆船與平底船這一類的船隻，主要是比較偏於商業、運輸之用途，這類的船隻早在決戰前，就先帶著戰利品、走私貨物離去。而在上述圖表(表 4-1)中，有關荷蘭人停泊在金門料羅灣的艦隊，則是以快船(Jach)來做為其核心主力。⁵⁷

而荷蘭艦隊中的主力船艦，其名為快船(Jacht)的船隻，又可翻譯為快艇、戰船(Oorlogjacht、Man-of-war)，但如果從奈傑爾所著作的《海盜的故事 *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Pirates*》一書中，其對於快船、快艇這類型的船隻，所進行的廣泛定義

⁵³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0-62。

⁵⁴ 歐陽泰，《火藥時代：為何中國衰弱而西方崛起？決定中西歷史的一千年》，頁 358。

⁵⁵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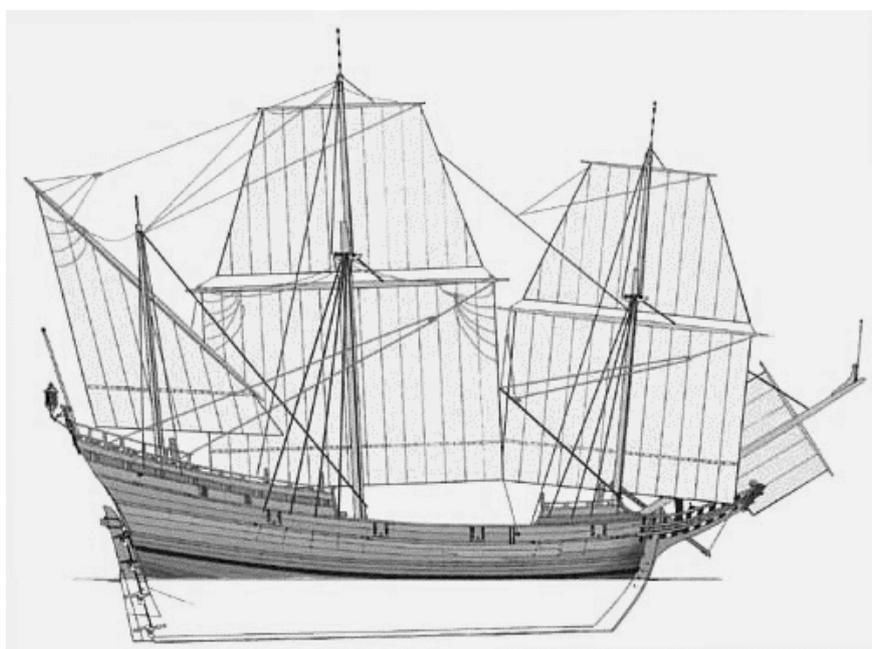
⁵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

⁵⁷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國史館館刊》，第 45 期，頁 15、59。

來講，只要符合能夠迅速航行，能夠裝載一定的火炮，且具有一定的戰鬥、掠奪能力的中小型多桅帆船，皆能夠被稱為快船、快艇。⁵⁸

但一般多用來形容荷蘭東印度公司旗下的快船(Jacht)，這是在描述一種適用於戰爭，且具有優良的攻擊與防禦力，船頭、船尾還能安裝火炮的多桅輕型帆船。⁵⁹

(圖 4-2) 十六~十七世紀的荷蘭快船(Duyfken)



圖中的船隻，為一艘小型荷蘭快船(Jacht)，其原型為 Duyfken 號，建造完工於 1595 年，隨後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廣泛使用，並在 1606 年，成為第一艘抵達澳大利亞海岸的西式帆船，負載能力為 110 噸，吃水深度則有 2.4 米，航行速度為 7 節，能裝備 8 尊小型的火炮。圖片來源：〈Irregular Wars: Wargaming at the World's End: The VOC jacht Duyfken〉，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irregularwars.blogspot.com/2011/07/voc-jacht-duyfken.html>。

上述所稱之快船，也是有劃分其大小類別，如一般大型的快船，其大約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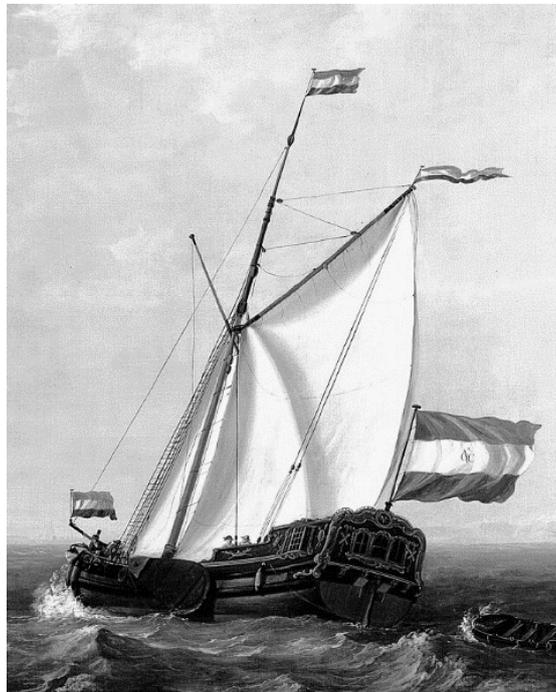
⁵⁸ Nigel Cawthorne (奈傑爾·考索恩)，黃麗莉、黃玉珍(譯)，《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Pirates 海盜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社，2009 年)，頁 108-110。

⁵⁹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國史館館刊》，第 45 期，頁 14-15。

170 至 280Iasten(340 至 560 噸)左右，⁶⁰這種類型的快船，不管是攻擊又或是防禦能力，皆是十分的優秀，是十分適合用來進行海戰的船隻，但其缺點就是吃水過深，不是每一個港口都能將船駛入其中。⁶¹

而中型的快船，則大約是在 70 至 170 Iasten(140 至 340 噸)左右，不管是用來貿易運輸又或是海上戰鬥，都極為的適合，其運用與數量也是最為的廣泛。最後的小型快船，則是差不多在 70Iasten(140 噸)以下，甚至還有著 20Iasten(40 噸)左右的快艇，適用在軍事上的後勤補給與短程的轉運，以及區域性的航運。⁶²

(圖 4-3) 十七~十八世紀的小型荷蘭快船



這艘帆船是位於 17-18 世紀，隸屬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中小型快船(Jacht)，出自〈Het jacht van de kamer Rotterdam begroeten Oostindiëvaarder〉這幅油畫，由荷蘭畫家 Jacob van Strij(雅各

⁶⁰ Iasten，又能譯為 last(負載)，last 與船噸的比例，為 1 比 2。參見：〈De VOC 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荷蘭東印度公司，概述 VOC 船舶文獻庫)，網址：
<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t.html>。

⁶¹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國史館館刊》，第 45 期，頁 15。

⁶² 同上註。

布·凡·斯特賴傑，1756-1812)在 1790 年的鹿特丹所繪製。圖片來源：〈SHIP MODELL shipyard(船舶&模型&造船廠)〉，下載時間：2018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shipmodell.com/index_files/SHIPMODELL_DUTCH_YACHT.htm。

第三節、料羅灣的決戰

自從福建巡撫鄒維璉，在 10 月 15 日的海澄縣，展開一場誓師大會後，明帝國的將士們，就開始在進行最終的攻擊準備。並在 10 月 22 日的黎明，獲得敵方數量與位置的明帝國水師，集結一百五十艘以上的戎克船(中式帆船)，並由鄭芝龍來擔任其前鋒與總帥，全數航往料羅灣，準備進行直接的突擊，這隻龐大船隊中，甚至包含了 50 艘左右的大型船隻。⁶³

而在此時的同一時間，普特曼斯所率由 8 艘西式帆船(荷蘭人)以及 50 艘以上的戎克船(海盜)所組建的聯合艦隊，則停泊在料羅灣這個新月形狀的寬廣海灣當中。其中更讓海盜盟友在他們的船隻身上，纏綁著繡有「VOC」字樣的藍色三角旗幟，這亦為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的縮寫，好以此來和明帝國的船隻來做區分。⁶⁴

而在當日一清早，有艘警戒船放出警告的炮響聲後，鄭芝龍所統帥的明帝國水師，沒過多久就出現在普特曼斯的視線中，但普特曼斯卻命令艦隊暫勿行動，他自信自己能夠擊潰這隻船隊，因而靜待敵船的接近。⁶⁵

福建巡撫鄒維璉在〈奉剿紅夷報捷疏〉此一文獻中，則描述在 10 月 17 日，明軍發現荷蘭與海盜的聯合艦隊，停泊至金門料羅灣的蹤跡，以及這隻艦隊的船隻數量。隨後在 10 月 19 日，各方的明軍部隊進行出征的準備。隔日(20 日)，在各處集結完畢的明帝國船隊，全軍航向圍頭一帶，並在圍頭進行最後的總集結，

⁶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9-131。

⁶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8-69。

⁶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0-132。

並在 10 月 22 日的黎明之時，全軍往料羅灣發動攻擊：

九月二十二日(1633 年 10 月 24 日)，據游擊鄭芝龍報稱，狡夷犯順，王法無赦，卑職攻擊於大擔，偵知夷(舟宗)分泊澎湖，隨即設計剿捕，焚燒夾版一隻，已經詳解去後。十五日(10 月 17 日)，卑職即督船隻扼要烏沙頭，據報夷船夾版九隻，劉香賊船五十餘隻，自南北上游移外洋。移會各路舟師，十七(10 月 19 日)齊到，十八(10 月 20 日)戢至圍頭，夷船夾版同賊哨亦戢上料羅。卑職復會南路左翼高副總、泉南右翼張游擊、澎湖遊兵王游擊、中軍劉、鄧二將，俱曰兵貴神速，乃於二十(10 月 22 日)早五鼓，各自圍頭開駕，直抵料羅。天才黎明，果見夷船夾版九隻，自恃負嵎，賊哨五十餘隻，往來駕使，卑職傳令本部官兵前衝，務要攻擒夾版，而駕使賊哨聽各路零星哨船追捕。⁶⁶

當雙方都發現對方船艦接近的身影後，隨即就在料羅灣一帶，展開激烈的交戰，但此時的日期，已抵達至十月末，台灣海峽的風向，早已化為東北風。有關料羅灣海戰所發生交戰之區域，其基本都位在台灣海峽當中，而台灣海峽季風交替明顯，頻繁的偏北風向又極為的強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往往會受到東北風的影響，而 6 至 8 月則是以西南風為主，且每年強烈的颱風又會伴隨著暴雨，也因此台灣夏季颱風與冬季東北季風所生成的凶險巨浪，使台灣海峽海氣象在航海界中，一直都無法擺脫黑水溝之稱呼。期造成潮水位置的變化劇烈，對沿岸有著強烈的侵蝕。海峽海流也存在明顯季節變化，冬季以從北向南的沿岸流為主，夏季則是以從南向北的暖水，以及從太平洋進入的黑潮支流為主。⁶⁷

在颱風的威脅下，荷蘭艦隊與其海盜盟友，皆在金門料羅灣內停泊，當戰時延至 10 月後，風向也以西南轉變為東北風，這對遠道而來的荷蘭艦隊而言，是極為嚴峻劣勢。但這對於明帝國與鄭芝龍而言，無疑是老天相助的優勢順風，而在此之前，就可以看出鄭芝龍與明帝國的士官兵們，一直在為決戰進行準備，並

⁶⁶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4-95。

⁶⁷ 陳昭銘、許華智、蕭登倨，〈台灣海峽航路海象特性分析－基隆福州航路〉，《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第 3 卷第 5 期，(基隆：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會，2012 年)，頁 2-3。

且在等待一個有利的時機，如歐陽泰在《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一書中，就曾寫道：「鄭芝龍知道秋風會帶來風暴，因此靜靜等待時機。」普特曼斯也因為強風的緣故，在開戰前，就先損失了兩條西式船艦，而與其同行的海盜盟友們，也損失大約 20 多條戎克船。⁶⁸

雖然從鄭芝龍在多次的談判中，不斷的進行拖延，以及在 10 月中旬，風向轉為東北季風後，才向荷蘭人送上具有濃厚挑釁意味的宣戰信，可對鄭芝龍是否是要藉此取得天時(風向)上的優勢而進行推斷。⁶⁹但這也不能排除，鄭芝龍只是在等待夏季颱風平息的可能與巧合性，就例如：荷蘭人在 10 月 11 日，得知鄭芝龍與明帝國在沿海的船隻，因為颱風的緣故，受到十分嚴重的損害。雖然不知是否是因為颱風的緣故促使明軍避戰，但確實與颱風有所關聯，導致這戰事繼續延長。⁷⁰

(表 4-1) 停駐在金門料羅灣的荷蘭艦隊

船名	類型	船噸位
Brouckerhaven	快船(jacht)	200 噸
Slooterdijck	快船(jacht)	不明
Bredam	快船(jacht)	200 噸
Bleyswijck	快船(jacht)	100 噸
Zeeburch	快船(jacht)	120 噸
Wieringen	快船(jacht)	120 噸
Salm(Zalm)	快船(jacht)	100 噸
Kouckercke	快船(jacht)	100 噸

。 資料來源：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127；〈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⁶⁸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6-67。

⁶⁹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7。

⁷⁰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39-140、142-143；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9。

一、料羅灣的決戰

在 10 月 22 日的黎明之際，前來攻擊荷蘭與海盜聯軍的明帝國船隊，將 150 艘戎克船分為兩隊，其中一隊直接主動向荷蘭人發起了攻勢，船隊很快就繞到荷蘭艦隊的後方，而另外一隊則是搶佔上風處，保持著戰術上的優勢。而繞道荷蘭船艦後方的明帝國船隊，開始一船接著一船向荷蘭船艦靠攏，將其團團的包圍。其中快船 Brouckerhaven 號，更是被多艘戎克船圍攻，其中一艘靠上 Brouckerhaven 號的戎克船，再將 Brouckerhaven 號，用鎖鏈死死的勾住後，立即毫不猶豫的就直接點火自焚，完全不顧自己人的安危。⁷¹

Brouckerhaven 號上的人員，不管是使用大炮還是火槍，都無法阻止圍攻者們，那無所畏懼的瘋狂攻勢。很快戎克船身上的火勢，就涉及到 Brouckerhaven 號的船尾，最終當火勢蔓延到火藥庫後，使得 Brouckerhaven 號發生爆炸，整艘船立即沉沒於海灣當中。⁷²

而停靠較為接近岸邊的快船 Slooterdijck 號，則是同樣被數艘戎克船圍攻，Slooterdijck 號對此拼命進行抵抗，甚至兩度將企圖奪取 Slooterdijck 號的明帝國軍打退。但最終 Slooterdijck 號還是被圍困住，隨後 4 艘較為大型的戎克船，一同展開了夾擊。Slooterdijck 號隨即敗在人數的劣勢之下，最終慘遭俘獲。⁷³

(表 4-2) 料羅灣決戰當中，荷蘭艦隊所損失之船艦

船名	類型	船噸位	損失原因
Brouckerhaven	快船(jacht)	200 噸	被大量的縱火船圍攻，當火勢蔓延至火藥庫後，發生了爆炸，隨後純毀。

⁷¹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頁 180-181。

⁷²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6-67。

⁷³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頁 180-181。

Slooterdijck	快船(jacht)	不明	被明帝國船隊所包圍，最後寡不敵眾，而被俘虜。
--------------	-----------	----	------------------------

資料來源：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6-67；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127；〈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

快船 Wieringen 號，則拼命航往外海，數艘大型的戎克船，則在後方緊緊咬著不放，這些戎克船都想鉤住 Wieringen 號，企圖將 Wieringen 號燒毀或是俘獲。而快船 Kouckercke 號，則是因為位置過於順風，因而與許多的戎克船交戰，這使得 Kouckercke 號被明軍的船隻圍困住，令附近的友軍無法確認其身影，進而無法對 Kouckercke 號進行援助，只得將其放棄，好在 Kouckercke 號最終自行脫困，順利的脫離戰場，但船體燒損之狀況，卻也是極為的嚴重。⁷⁴

(圖 4-4) 料羅灣海戰

⁷⁴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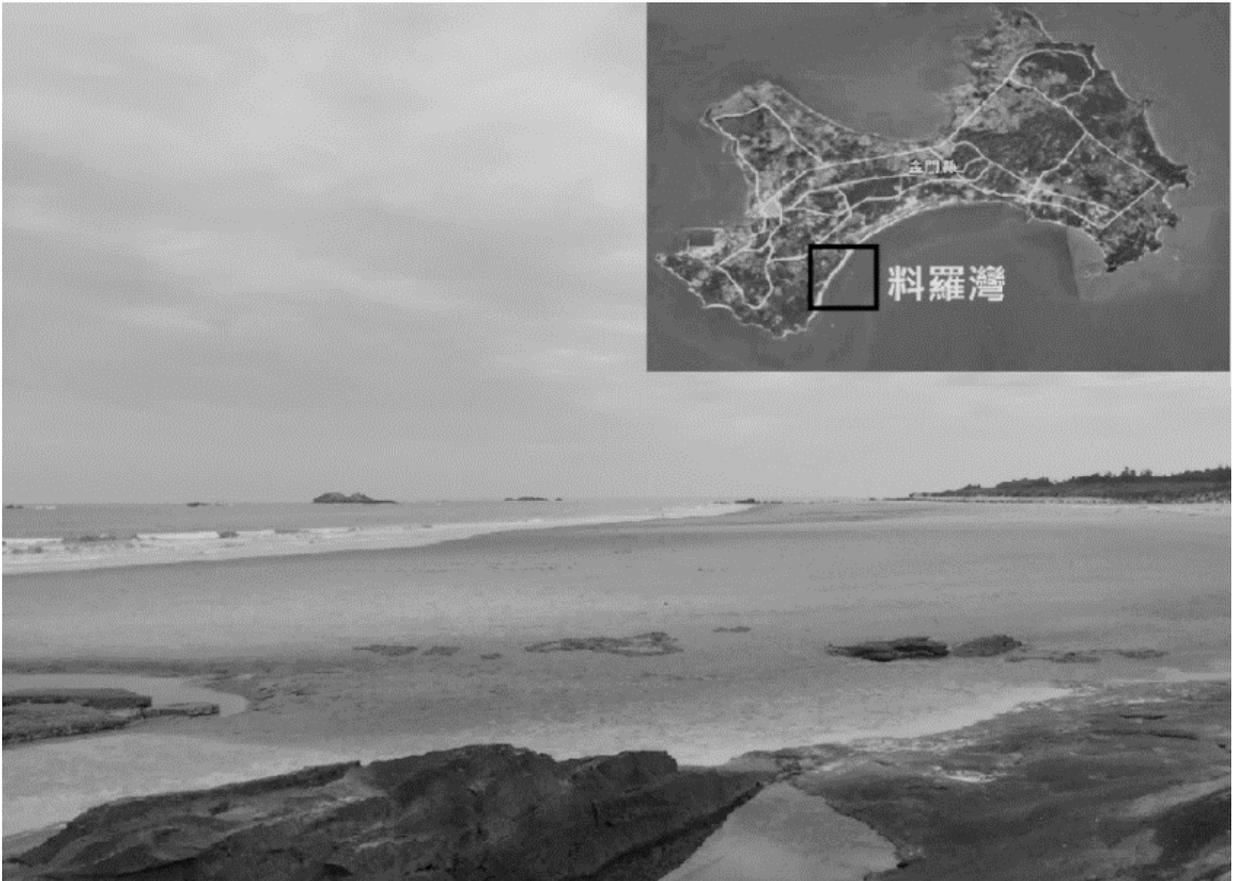


本圖為歐陽泰對鄭芝龍的攻擊路線，以及普特曼斯所率艦隊之位置的認知。圖片來源：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70。

最終普特曼斯帶領著 Bredam 號、Bleyswijck 號、Zeeburch 號、Wieringen 號、Salm 號這 5 艘荷蘭快船，費勁了力氣，才衝出了明帝國船隊的層層包圍網，順利的往外海撤離。普特曼斯在這時才發現，在明帝國龐大的船隊當中，就算是配備精良的大型戰船，只要一鉤住荷蘭人的船艦，立刻就點火自焚，直接化身為縱火船。⁷⁵

(圖 4-5) 明荷料羅灣海戰位置之灘岸處

⁷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2。



筆者實際走訪金門料羅灣沿岸後，發現東南被改設為碼頭，並進行人員管制，而西南凸出之輪廓，則為陡峭之懸崖與礁岩，令人難以行進，而從東至西之海岸與該圖大同小異，皆是一片延長佈有礁石的沙灘。圖片來源：2016年7月20日，鄭璋杰 攝。

許多提起金門料羅灣海戰的相關研究，都會提起鄭芝龍、明帝國所運用的「縱火船」戰術，將荷蘭人與海盜們的船隻焚燒擊潰。上述所言的確是事實，明帝國在料羅灣海戰的勝利，確實也是因為成功運用縱火的船隻，從而獲得這場戰爭的勝利。這乍看之下，一時會以為運用縱火船，是明帝國獨有的戰術，但實際上這在西方的海戰史中，卻也是極為常見的戰術，且在過去多次的海戰中，歐洲人就在亞洲面對過多次的縱火船的攻擊。⁷⁶此戰荷蘭艦隊的總指揮官，更是身經百戰的普特曼斯，他在戰前的會議中，就不斷討論要如何防範鄭芝龍的縱火船戰術，但荷蘭與海盜的聯合艦隊，最終還是敗在了明帝國的縱火船攻擊之下。⁷⁷

⁷⁶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卷1，頁45。

⁷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25、130。

一般在過去的說法，基本是以明帝國的將士，捨身忘死、奮勇報國，荷蘭人則是狂妄自大、傲慢輕敵來做為主要解釋。但這其中更大的可能性，則是普特曼斯被鄭芝龍成功迷惑、蒙蔽。首先是鄭芝龍(明帝國)在和普特曼斯多次的談判，以及後來的宣戰信中，鄭芝龍不斷吹噓己方的實力和勇氣，更多次的強調，會讓所有人看見，他將正面擊敗普特曼斯，且鄭芝龍也確實在決戰前，將集結到的戰船，都安排了士兵與大炮，使得這些在火攻所用到的縱火船，看起來都如同是威力強大的戰艦。⁷⁸

荷蘭艦隊的優勢，在於艦隊中的船艦，能在外海深水區，迅速的移動航行，以及擁有強力的火炮與優秀的水手。若單單只有荷蘭艦隊參戰，普特曼斯必定會將艦隊航離開料羅灣，並在深水區對來襲目標，進行猛力的炮擊，以強大的火力及外洋上的優勢來擊潰敵手。⁷⁹

但由於海盜盟友在兵力上的援助，以及鄭芝龍在戰術上的偽裝成功，使得普特曼斯打算正面迎戰，如同最開始向廈門展開襲擊一樣，正面貼近明帝國的戎克船，再用猛烈的炮火來殲滅目標。普特曼斯的戰術絕非是錯誤，因為鄭芝龍與普特曼斯皆認同，荷蘭槍炮火器所造成的死傷，確實足以讓明帝國的船隊整個崩潰。⁸⁰

但事實在決戰開始前，普特曼斯確實有打算，將艦隊開往深水區，但普特曼斯卻沒有預料到，明軍的船隊在十月東北季風的加持下，其航速遠遠超出他的計算，這使得荷蘭艦隊，根本來不及起錨轉移，最後也只能讓艦隊停留在原地。⁸¹

⁷⁸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9-70。

⁷⁹ 歐陽泰，《火藥時代：為何中國衰弱而西方崛起?決定中西歷史的一千年》，頁 358-359；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5、69。

⁸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5、69-71。

⁸¹ 同上註，頁 70-71。

鄭芝龍的計策十分的成功，他使普特曼斯認為這些船隻，充分配備大炮與人員，看起來英勇無畏，成功讓普特曼斯認定這些船隻都是戰艦，成功讓普特曼斯認為鄭芝龍打算和他來場硬碰硬的海戰。同時普特曼斯也對於他直屬的 8 艘西式帆船，以及前來相助的海盜盟友(劉香、李國助)們，充滿十足的自信，認為這樣的兵力，足以摧毀這隻將近 150 艘戎克船組成的明帝國船隊。只是普特曼斯沒料到，當明帝國的船隊的身影出現後，竟然會直接向他的艦隊發動衝鋒，就算用火炮、火槍等各種火器猛轟，也無法阻止這些船隻的進攻。⁸²

發動攻擊的明帝國士兵，被荷蘭人形容為「猶如發瘋絕望之人」一般，完全不顧自己的性命安危。當這些來自於明帝國的戰船，一靠近荷蘭船艦的身旁，立即就點火自焚，這時普特曼斯才意識到，眼前整個明帝國的船隊，全都是縱火船，就算是武裝精良的大型戎克船，也同樣採取這種戰術，鄭芝龍根本就無意要和他們正面交戰，只是想讓戎克船靠攏貼近，然後進行縱火自焚罷了。普特曼斯眼見手下人員驚惶失措，艦隊更是陷入了混亂，促使每艘船艦只能各自為戰，最終只能下令突圍撤退。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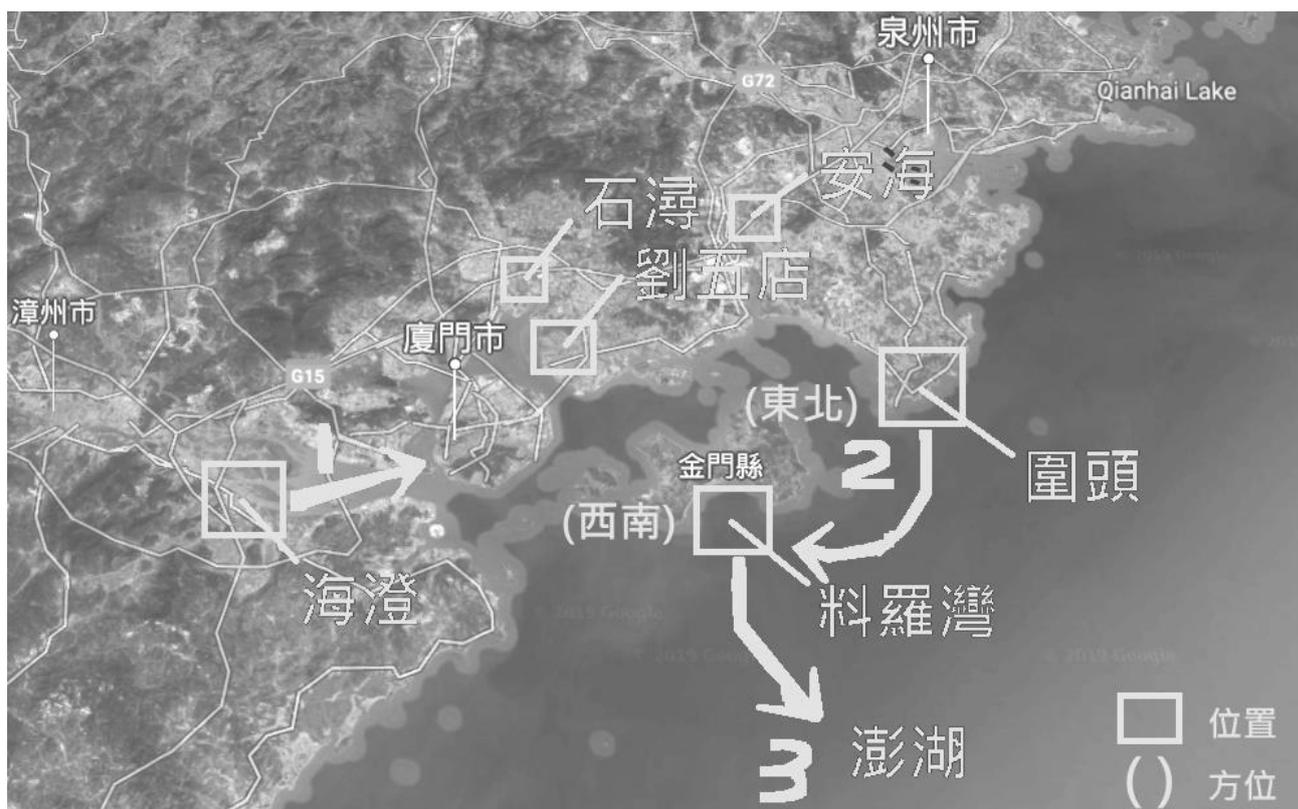
明帝國方面的戰報，主要是由〈奉剿紅夷報捷疏〉這份文獻所記載，其描述是先從參將陳鵬，最先發起攻擊來開始敘述。當參將陳鵬發起攻擊後，接著則是趕忙前去接應的把總鄭然。伴隨著林察、陳麟、楊耿、蘇成、蔡騏、林習這些明帝國武官們，捨生忘死的奮戰，且拼命焚燒船隻，更向荷蘭艦隊中的船艦發起無畏的進攻，賣力追擊往外海逃竄的荷蘭船艦。⁸⁴

(圖 4-6) 明荷料羅灣海戰路線流程

⁸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2。

⁸³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70-72。

⁸⁴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灣史研究集》，頁 35-36。



1、福建巡撫鄒維璉，在 10 月 15 日前往海澄，並在海澄展開了誓師大會，隨後在 17 日發現荷蘭與海盜的聯軍，正停泊在金門料羅灣躲避颱風；2、明帝國的各方船艦，則是在 10 月 20 日內，紛紛航往圍頭進行集結，在 10 月 22 日的清晨，以鄭芝龍為首的明帝國船隊，趁著 10 月東北季風，全數航向料羅灣，迅速展開突擊行動；3、荷蘭艦隊在 10 月 22 日的上午，慘遭明軍擊潰，並在突破明帝國的圍剿後，隨即往澎湖的方向進行撤退。圖片與資料來源：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9-133；〈Google 地圖〉，下載時間：2019 年 4 月 1 日，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maps/@23.6110753,117.958494,179747a,35y,31.83t/data=!3m1!1e3>。

明帝國的武官陳豹(千總)在對一艘逃竄的荷蘭大船(疑似快船 Kouckercke 號)，發動攻擊的時候，差一點就能將這艘船擒獲，可惜因為風向逆風的緣故，從而導致了失敗。⁸⁵此外把總林宏與鄭成，則用火銃槍彈與弓弩箭矢進行射擊，哨官洪輝與吳拱，則是合作進行夾擊，差點就能生擒荷蘭首領的座艦：

時本都院差官葛聰正在卑職船上宣諭軍令，而各路諸將或為應援，或為夾

⁸⁵ 蘇同炳，〈由崇禎六年的料羅灣海戰討論當時的閩海情勢及荷鄭關係〉，《臺灣史研究集》，頁 35-37。

擊。加銜參將陳鵬首衝入陣，與夷攻擊，仍麾備總林察、陳麟、楊耿、蘇成，專意滅偽王，因有搗擊大夾版而生死不避者，把總鄭然也；次冲接應，而夾版之勢隨即披靡者，哨官蔡騏也；三衝與之牽扯，並蔡騏一船俱為焚燒者，哨官林習由也。嗣而窮追極東外洋，偽夷王二杯大夾版一隻，被千總陳豹烏尾首衝，火器齊發，幾乎獲矣，不意反風吹火，倏而自不和諧焚卑職令旗再麾，天鵝聲連催，把總林宏、鄭成銃彈交鋒，矢石如雨。哨官洪輝、吳拱協力齊擊，偽夷王之船已在掌中，即可坐縛。⁸⁶

在這一場戰爭中，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結果，就是荷蘭艦隊中的快船 Brouckersheaven 號遭到燒毀以及快船 Slotendijk 號被俘獲，而快船 Bredam 號、Bleyswijck 號、Zeeburch 號、Wieringen 號、Salm 號，則順利逃離明帝國船隊的追殺。⁸⁷ 普特曼斯對於這場戰爭的失敗，以及之前風暴的損失，直接表示出至少在這一段時間(本季)內，公司再也無法有任何的作為。⁸⁸ 在〈奉剿紅夷報捷疏〉中則是記載為：

詎意外洋風狂波濤，粗惡夷船，戩風遠洋，追趕不及，加銜參將陳鵬協同陳麟、朱華、吳華攻焚大夾版一隻...哨官張梧、千總鄭彩、捕盜黃勝冒險奪獲夾版一隻，尚有夾版五隻，亦被卑職躬督陳鵬、郭燾、胡美拚命擊走，愈追愈遠，方始收軍。露布馳報，隨會同各路諸將齊回中左，稽查功級、器仗及死傷官兵。⁸⁹

普特曼斯帶著剩餘的船隻，紛紛向外海逃竄，而與荷蘭艦隊一起戰鬥的海盜盟友們，在荷蘭船艦紛紛往外洋逃竄時，也隨之一同崩潰，緊接著就在潰逃的途中，被明軍的船隻，緊緊的死咬住不放，最終被殲滅大半。明帝國對此戰役表示，武官鄭然(把總)戰死，並有 86 人陣亡，其 132 人重傷，俘擄 84 名紅夷(荷蘭人)，而對於荷蘭方面的相關紀錄，則表示在這場戰役當中，公司損失了 93 名員

⁸⁶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7-98。

⁸⁷ 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42-144。

⁸⁸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頁 180-181。

⁸⁹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8-100。

工。⁹⁰而明帝國在料羅灣海的戰損與戰果，從明代文獻史料〈奉剿紅夷報捷疏〉中，則是記載：

查得，把總鄭然首衝，身為彈死；各船之目兵陣亡者八十六名，重傷者計一百三十二名；據千總哨官等各獻生擒紅夷共八十四名、首級五顆、哨船一隻、賊婦二口、小廝一名、海賊一十九名；又據解到大銃六門、小煩二門、鳥銃一十三門、劍十把、鐵釜一頂、鐵甲一領、火藥六筒；續又據陳鵬解到番書七本、海圖一面、番劍一口；陳秀解到鐵甲、項圍並掩心共三塊；守備王巳觀、把總許鼎、袁德、周之祥、李國輔呈報撈救溺水目兵共九十二名；泉南張游擊移送撈救溺水目兵三名。是役也，各路會師前衝者，真如摧枯拉朽，隨後者無不乘勝長驅。將士渾身是膽，各效一臂。夾版焚者，火焰冲天，夷眾溺者，屍浮滿目。擒斬累累...所有擒獲紅夷，已經譯開名字，同賊犯、婦女、首級、船隻、器仗給批上解。⁹¹

二、料羅灣海戰之後續

料羅灣海戰最終是以荷蘭人的戰敗，且逃離金門而落幕，但之後的續過程，卻也是極為的戲劇性。當戰爭結束後，戰敗的荷蘭人立即探聽明廷的消息，得知明帝國想要獲取和平，這場戰爭確實給他們帶來很多的麻煩與痛苦。鄭芝龍對此也向荷蘭人回覆，表示會用一切的手段讓朝廷允許荷蘭人的貿易活動，但要求普特曼斯(荷蘭人)對這場戰爭表示認錯與賠償，且鄭芝龍對荷蘭人表示，就算在之前將他的船隊，近乎全數摧毀，他也將會在明年準備更多的船艦，若是要再次用武力進犯，隨時奉陪在戰。⁹²而鄭芝龍在表達繼續戰鬥下去的決心外，鄭芝龍也優待於荷蘭人的俘虜，以此來對荷蘭人示好。⁹³

靠著這次料羅灣海戰的勝利，使得芝龍獲得了一定影響力，他所做的第一件

⁹⁰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8-70、73。

⁹¹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8。

⁹²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8。

⁹³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6-137。

事，就是使北京的朝堂，將福建巡撫鄒維璉給撤換掉。此時認為要將荷蘭人徹底驅逐的鄒維璉，已經成為阻礙鄭芝龍發展，以及妨礙與荷蘭人和談的最大的麻煩，因而設法使鄒維璉被調離。⁹⁴其中在《明史》的〈列傳〉中，就記載：

海賊劉香數勾紅夷入犯，振飛懸千金勵將士，遣游擊鄭芝龍等大破之，詔賜銀幣。俸滿，以京卿錄用。初，振飛論海賊情形，謂巡撫鄒維璉不能辦，語侵之。維璉罷去...。⁹⁵

11月23日，一位名為Sidnia的商人，作為鄭芝龍的代表，向荷蘭人送來一封信件，信中充滿各種沒有什麼內涵的空話與修飾過的謊言，更指責發動戰爭的普特曼斯必須負責。然而荷蘭人在秘密詢問前來送信的明國人後，得知鄭芝龍與明帝國的官員們，都很希望獲得和平，他們希望普特曼斯寫信賠罪，然後賠償幾艘戎克船或是賠償一部份，這樣就可以建立堅固的和平關係，將能進行繁榮的貿易。⁹⁶

12月30日，一艘戎克船向荷蘭人帶來了消息，表示在料羅灣海戰中，被俘虜的首領(疑指商務員Paats)與其餘8人，將被送往北京交由皇帝(崇禎)，並且表示所有的俘虜將被合理的善待，此外更說明帝國的官員們，已經取得禮部的許可，表示每年繳納4000里爾(realen)，將允許八艘戎克船，自由來往大員(台灣)進行貿易。⁹⁷

緊接著在1634年1月22日的下午，商人韓布安(Hambuan)作為談判的代表，前來拜訪荷蘭人，表示有關於明帝國的政策，亦是將荷蘭人所需的貨物送至大員，更表示荷蘭人的船隻，如果持續出現至沿海，會引起明帝國官員們很大的不滿，明帝國的官員們認為這會造成許多麻煩，更認為出現荷蘭人船隻(快船)，將會是一個危險的威脅。荷蘭則反認為這種方式，根本就是一種專營制的壟斷貿

⁹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68-70、73。

⁹⁵ (清)萬斯同，〈列傳第一百六十四〉，《明史》，《武英殿二十四史》本，頁50。

⁹⁶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36。

⁹⁷ 同上註，頁141。

易，反而會使得物價被哄抬過高。⁹⁸明帝國對此則亦利用商人開始對荷蘭人進行施壓，表示若是要繼續進行戰爭，他們將不會再與公司做生意。⁹⁹

1634年3月7日的早晨，韓布安帶著鄭芝龍要交由普特曼斯的信件，再次前來拜訪，這次他更帶來約有130擔的生絲與大量的絲製品，更提及不久後，將會有2艘戎克船，運載著100擔的生絲、瓷器、糖過來進行交易。¹⁰⁰表示明帝國的官員們，已經清楚明白，荷蘭人發動戰爭之目的只是為了貿易，他們只要求荷蘭人不再靠近沿海、不再攻擊他們的船隻，然後賠償一點點的戰爭損失，其賠償損失的金額，甚至只要1000里爾，讓他們有藉口向皇帝報告說，損害已受到補償，這樣他們將願意允許和荷蘭人做生意。¹⁰¹

在料羅灣海戰結束後，鄭芝龍與荷蘭人不斷的進行交涉，最終才使得雙方間的貿易(走私)再次展開，而在這其中成功的原因，最主要就是主戰派的鄒維璉，成功被調離福建，轉由沈猶龍(?-1645)來接任新一任的福建巡撫，而鄭芝龍則表示在福建當局的默許下，商人們將能繼續往大員繼續貿易。¹⁰²

明帝國與荷蘭人逐漸開始停戰、和解，卻也引起海盜劉香的怒火，只是由於巴達維亞在對印尼、北大年用兵，已無法再派遣援軍，加上主戰的鄒維璉被調離，使得福建的海禁政策，再次逐漸開放，商船航至大員進行貿易也日益增多，也因此使得荷蘭東印度公司放棄在明帝國沿海進行通商的打算，轉而安心發展起台灣。¹⁰³

⁹⁸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43-144。

⁹⁹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頁68。

¹⁰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49。

¹⁰¹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頁69；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56-157。

¹⁰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頁154-157。

¹⁰³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60。

此外雙方的和談，也使得海盜劉香與荷蘭人徹底鬧翻，並多次對荷蘭人進行襲擊，這又促使鄭芝龍與荷蘭人再次有了共同的敵人，使得雙方再次進行合作。

104

(表 4-3) 1633 年，荷蘭艦隊在料羅灣海戰之總損失

船名	類型	船噸位	損失原因	船損時間
廈門	戎克船(中式帆船)	不明	在攻擊斗美村的路途上，不慎觸礁擱淺，最終自行燒毀。	8 月 22 日
Boucaspel	快船(jacht)	不明	往列嶼的路途上，遭遇颱風而破損擱淺，眼看修補無望，只能自行燒毀	10 月 10 日
Catwijck	快船(jacht)	不明	往列嶼的路途上，遭遇颱風而破損擱淺，眼看修補無望，只能颱風擱淺，自行燒毀	10 月 11 日
Brouckerhaven	快船(jacht)	200 噸	在料羅灣海戰中，遭明軍燒毀	10 月 22 日
Slooterdijck	快船(jacht)	不明	在料羅灣海戰中，遭明軍俘虜	10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卷第 4 期，頁 66-67；程紹剛，《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126-127；〈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site〉，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2、129、131-132。

¹⁰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74-76；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54-157。

第五章 結論

從整體上來看，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明帝國所發動的戰爭，確實帶有濃厚侵略、殖民、征服...等意味存在，這點從普特曼斯在與明帝國進行談判時，所提出的數項條件，就能很明顯的看出荷蘭人對於自身的傲慢與狂妄，並企圖從明帝國身上獲取暴利。但要說荷蘭人是為了殖民、征服這類的理由，而對明帝國發動戰爭，卻也不是什麼主要目地，其戰爭的最根本的主要原因，還是為了要與明帝國進行貿易，荷蘭人正是企圖以戰爭來獲取自身的利益。¹

在料羅灣海戰爆發前，由於手下背叛，導致潰敗的鄭芝龍，曾向駐紮在台灣島的荷蘭長官(普特曼斯)進行求助，在經過多次的商議後，荷蘭人決定協助鄭芝龍，與他一同來對付海盜，但作為交換，鄭芝龍要為荷蘭人提供一個更加自由的貿易環境，要使得荷蘭人能在福建沿海自由的通商，對此，鄭芝龍對此做出了保證，但當與鄭芝龍為敵的海盜，一個個被消滅後，鄭芝龍卻沒有完成承諾，這點刺激到了荷蘭人，尤其在荷蘭人付出許多人力與財力，協助鄭芝龍擊敗各種強大的海盜團體，幾乎是拯救了鄭芝龍的地位與權勢，但鄭芝龍卻沒有遵守承諾，無法讓荷蘭人在明帝國沿海自由的通商，這其中造成資金與利益的損失，使得荷蘭東印度公司完全無法接受。²

尤其在第四任台灣長官納茨，引發「濱田彌兵衛事件」，導致荷蘭人得罪日本幕府，進而導致荷蘭人在日本的商館、船隻...等各種財產，大量被日本扣押或是封閉。因而使得荷蘭與日本的貿易活動，幾乎徹底的中斷結束，且在該事件發生後，也導致日本的商船與商人不再航往大員進行貿易，也因此荷蘭人在東亞的

¹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頁 123；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0、116。

²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57；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2-53。

商業貿易，轉而更加需要與明帝國進行通商。³

但在新任福建巡撫鄒維璉的上任後，又促使整個局勢越來越惡劣，尤其是鄒維璉將荷蘭人視為閩粵海盜橫行之禍源，因此極端的厭惡荷蘭人，企圖將荷蘭人徹底從福建沿海驅逐，他認為這樣對於福建沿海的治安，將會有很大的幫助。隨後鄒維璉開始打壓當地商人與荷蘭人之間的貿易活動，他更加嚴格的實施海禁政策，企圖徹底將荷蘭人驅離。鄒維璉嚴禁福建沿海的商船，前去大員進行貿易，使得商人們紛紛躲避荷蘭人。鄭芝龍做為明荷走私貿易的掌控者，更是被鄒維璉緊盯不放，這也使得鄭芝龍旗下的商人與商船，根本無法順利將商貨運至大員。⁴

當荷蘭人與日本的貿易中斷，又無法前往明帝國沿海自由的通商貿易，而明帝國的商船也不在航往大員，商人們更是避而不見，荷蘭在東亞的貿易活動，基本完全陷入了停頓與空轉，再加上鄭芝龍違背過去對於荷蘭人的承諾，這導致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要採用武力的手段，來達成獲取貿易與利益之目的，也因而引發之後的料羅灣海戰。⁵

然而在戰爭的過程中(9月15日)，荷蘭人才明白，鄭芝龍所做的一些手段。原來當鄭芝龍包辦了所有對於荷蘭人的事務後，他不允許沒有他所許可的商人私自前去大員，鄭芝龍想要獨佔一切與荷蘭人貿易的利潤。也因此鄭芝龍只用他底下的商人與荷蘭人貿易。他禁止其餘的商人前往台灣通商，也因此當鄭芝龍得知荷蘭人要以戰爭來獲取自由通商後，他十分的驚慌。⁶

對此鄭芝龍先是派遣使者前去面見荷蘭人，像荷蘭人訴說朝廷已經允許數艘

³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頁 61-65。

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54。

⁵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1、14。

⁶ 同上註，頁 121-122。

戎克船，可以自由來往台灣通商。接著又命令部下收集各種貨物，鄭芝龍計畫將這些貨物送到熱蘭遮城，用來打消荷蘭人的戰爭計畫。並讓他的商人前往南澳，等待荷蘭人的船隻，再來遊說荷蘭人，使荷蘭人徹底放棄戰爭，只是鄭芝龍並未料到，荷蘭艦隊的速度實在是過於迅速，使得這場戰爭徹底爆發。⁷

從金門料羅灣海戰的結果來講，普特曼斯所率領的荷蘭遠征艦隊，確實是在最終的決戰中慘敗潰逃，荷蘭人在這場戰役中，是屬於失敗者，但事實上，荷蘭人在這場海戰所受到損失的船隻及人員，卻也沒有想像中的多，其整體的損失，反而是天候與地形之因素造成。普特曼斯所率領的荷蘭艦隊，由於不熟悉海域以及台灣海峽之夏季颱風等因素，因而在開戰之前，就先付出三艘船艦(廈門號、Boucaspel 號、Catwijck 號)沉沒的代價，反而在最後的決戰中，才損失兩艘船艦(Brouckerhaven 號、Slooterdijck 號)。⁸

料羅灣海戰的最終決戰，位於 10 月中旬，此時夏季颱風結束，風向也轉變為東北風，這對於遠道而來的荷蘭艦隊而言，似乎是糟糕透頂的劣勢，而且在颱風的威脅下，荷蘭艦隊與他的海盜盟友們，皆集結在金門料羅灣內，當 10 月 20 日，鄭芝龍與明帝國水師集結在圍頭，隨後在東北風的協助下，迅速航行至料羅灣。隨後明荷雙方就此展開決戰，結局以荷蘭及海盜聯軍的慘敗潰逃，作為這場戰爭的落幕。⁹

然而明帝國雖然是戰勝的一方，但自身的損失卻又是遠遠超過了荷蘭人，這是極為慘重的傷害，也因此福建當局也極力希望，能與荷蘭人盡快的和談，而不是繼續將戰爭進行下去。¹⁰靠著料羅灣海戰的大勝，使得鄭芝龍獲取龐大的戰功

⁷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23。

⁸ 同上註，頁 116、128-129。

⁹ (明)鄒維璉，〈奉剿紅夷報捷疏〉，《達觀樓集》，卷 6，頁 94-95。

¹⁰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36。

與名氣，這點促使鄭芝龍成功讓朝廷，將擔任福建巡撫的鄒維璉，給調離開福建，這也使得明帝國與荷蘭之後的和平談判，能夠順利的進行下去。¹¹

最終的談判結果，乃是關於福建的官員們，要求荷蘭人進行賠償與道歉，但明帝國所提出的這份賠償金額，卻金額又是極為的少，實際就只是一個遮羞的面子罷了。但最主要的條件，還是福建當局要求荷蘭人，不得再將船隻駛往明帝國沿海，但作為交換，當局將會在默許之下，允許商人們自由將貨物運往大員，來進行貿易通商。¹²

此時的荷蘭人，也因為巴達維亞雅(亞洲總部)正在對外用兵的緣故，因而無法再次派遣援軍，這使得普特曼斯已經無法再次開戰，且由於對荷蘭主戰，並抱有強烈敵意的鄒維璉，被調離開福建，這使得福建嚴厲的海禁政策，逐漸的鬆懈、開放，商船航往大員進行貿易的次數，也日益的增多，因此使得荷蘭人放棄前在明帝國沿海通商的意圖，轉而開始認真拓展經營台灣的據點。

加上本來與荷蘭人，有著同盟關係的海盜劉香，由於荷蘭與明帝國的停戰與談判，轉而成為荷蘭人的敵人，這又使鄭芝龍與荷蘭人再次進行合作，雙方將劉香視為共同的敵人，再次進行聯手合作。¹³

荷蘭人在和談後，因為沿海商船不斷的前往台灣，使得貿易通商能夠持續，並且順利的進行，因而不將目標放在航往明東南沿海，進行直接的貿易，轉而開始用心經營拓墾台灣，並且從開發台灣的過程中，獲取越來越龐大的利益，這持續至鄭成功攻台佔下台灣後，才畫下了休止符。

¹¹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68-70、73。

¹²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41、154-157。

¹³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74-76；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154-157。

料羅灣海戰的出現，對於明帝國或是荷蘭人，不論是獲勝又或是戰敗一方，都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在料羅灣海戰中戰敗的荷蘭人，由於成功獲得和平談判，至此不再不斷前往明帝國沿海，轉而開始認真開墾台灣，普特曼斯拓墾台灣的過程中，一方面鎮壓收服台灣的原住民，另一方面則掃蕩侵犯荷蘭利益的走私販，並引入明帝國的移民，來開墾稻田與甘蔗園，更以耕種、獵鹿、製糖、製磚、建房、鋪路...來發展台灣，使得熱蘭遮城這片區域，逐漸變的繁華起來，市集上更是充斥著來自世界各的的商品。¹⁴

明帝國則是在料羅灣海戰的勝利後，使得鄭芝龍的聲勢大漲，這成功讓鄭芝龍將鄒維璉被調離開福建，並且由於鄒維璉的離開，促使福建的海禁再次鬆懈，閩粵的海外貿易，再次變的繁榮起來，且這讓鄭芝龍在之後的發展過程中，一路順暢。當 1634 年 5 月，鄭芝龍在在廣東將劉香剿滅後，至此鄭芝龍在閩粵一帶，在無任何的敵手，閩粵沿海霸主之地位，也在此奠基完成，隨後在 1640 年升至福建總兵後，明帝國的東南沿海，有如他的領土，這為鄭芝龍提供了龐大的軍力與富可敵國的財富，也為之後建立的南明隆武朝廷，立下了雄厚的根基。

¹⁴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頁 75。

料羅灣海戰之事件年表

1633 年

日期	事件紀要
6 月 2 日	普特曼斯被任命為遠征明帝國的總指揮官，則在 10、24、31 日加派援軍，總計有 16 艘船艦與 1300 多人，號稱荷蘭在東亞最大的軍事行動。
7 月 5 日	普特曼斯抵達南澳，荷蘭艦隊在南澳進行總會合。
7 月 7 日	荷蘭艦隊在南澳進行分兵，留下 2 艘快船、1 艘平底船、1 艘戎克船。
7 月 11 日	留下的荷蘭分艦隊，主動對南澳展開攻擊，並在隔日離開南澳，航往廈門與普特曼斯會合。
7 月 12 日	普特曼斯以 5 艘西式帆船，對駐紮在廈門的鄭芝龍，展開突如其來的襲擊，其摧毀 25 至 30 艘大船與 20 至 25 艘小船，使鄭芝龍損失慘重。
	當天傍晚，名為顏伯爺與鄭明祿的華商，作為鄭芝龍的代表前去拜訪普特曼斯，質問為何要襲擊停泊在廈門的船隊，普特曼斯並未回覆，反而是其扣押兩。
7 月 14 日	鄭芝龍再次送來一封充滿恭維的信件，普特曼斯才在當晚釋放華商鄭明祿，隨後讓鄭明祿帶著一份為何攻擊廈門的信件，並將他與一批被俘虜的明國人，一同放回廈門的灘岸上。
	另一位被稱為顏伯爺的華商，則由於虧欠荷蘭人一筆債務，而繼續被扣押，直到 7 月 21 日，鄭明祿運來一批布料，作為償還顏伯爺所欠之債款，普特曼斯才將顏伯爺釋放。

7月16日	2艘快船與2艘戎克船，被派去浯嶼掠劫。
7月19日	快艇 Zeeburch 號與戎克船 Blijde Booschap 號，帶來兩艘做為戰利品的戎克船與艦隊會合，其分別是來自柬埔寨與廣東。
7月22日	快船 Salm 號在漳州河一帶，俘獲一艘來自於馬尼拉的戎克船。
7月23日	快船 Kemphaen 在岸邊，奪取到一艘載有西瓜的小船。
7月24日	顏伯爺與鄭明祿再次拜見普特曼斯，但額外帶上了兩名隸屬鄭芝龍的使者。使者帶來了一封求和信，要求普特曼斯退兵，並交還所奪取的船隻，答應會盡快將各種貨物運往台灣，強調若是荷蘭人還想和明帝國通商，就必須依照上述要求行動，還責備普特曼斯動用武力，只會造成阻礙。
	普特曼回覆使者，述說公司受夠不斷持續請求自由通商的動作，且當公司協助明帝國對抗海盜，耗費大量資金與心血所付出的結果，卻只是一個不照市價支付的交易者(許心素)。而與鄭芝龍進行貿易之時，每年運來大員的貨物，卻只花費公司四分之一的資金，這造成公司很大的損失。
7月27日	荷蘭人對與明帝國的協商與談判，越發得感到不耐煩，但同時又對自己兵力的不足感到苦惱，因此普特曼斯決議向李國助、劉香等海盜領袖進行邀請。
7月29日	鄭芝龍的代表們，在次前來拜訪普特曼斯，隨後普特曼斯讓使者帶回向鄭芝龍與其餘的官員們，所提出的退兵與和談條件。
	荷蘭人在當晚襲擊一艘往海澄航行的小型戎克船，這艘小型戎克船上的人員，紛紛跳船逃離，最終這艘小型的戎克船，被荷蘭人以零傷亡的代價給俘獲。

7月30日	這是明帝國最初的反擊，一隊來自海澄的明帝國士兵，對前來採集飲用水的荷蘭人展開突擊，一名正在盛水的荷蘭人，當即就死在這隻突擊隊的刀下，並且頭顱被砍了下來，首級成為這隊士兵的戰利品。
8月3日	荷蘭人俘獲了一艘舢舨，從舢舨上的俘虜口中，獲得明帝國的官員，正在海澄、劉五店、石滸、安海..等地，集結戰船與縱火船。
8月11日	普特曼斯任命荷蘭軍官-科斯特，作為分艦隊的指揮官，命令他率領4艘快船、2艘戎克船，再次對廈門展開攻擊。
8月12日	科斯特所率領的分艦隊，趁夜登上廈門，並在廈門城外與當地守軍展開激戰，最終以5名人員受傷與彈藥耗損為由而撤離。
8月14日	當日黎明之際，明帝國展開第一次大規模的反擊，約有50艘左右的戎克船，從金門西側出沒，對停泊在浯嶼、廈門附近的荷蘭艦隊，展開進攻，除了Brouwershaven號，依然停留在浯嶼看管搶來的戎克船與戰利品，其餘的荷蘭船艦紛紛往大擔島的方向移動。發動攻擊的明軍戎克船，最先對快船Weesp號發動衝鋒，有7艘縱火船對Weesp號展開突擊，試圖靠近Weesp號。但在附近的荷蘭船艦，隨即將來襲的船隻擊沉，而這隻被狠狠痛擊的明帝國船隊，最終只能狼狽的沿著海岸逃竄。
	在不久之後，又有80至100艘左右以上的戎克船，從金門島的東邊出沒，企圖對剛激戰完後的荷蘭艦隊，再次發動攻擊，這隻新來的船隊，最少擁有10至12艘左右的大型戰船，且這隻船隊正全力搶佔上風處。看起來都像是被改造成縱火船一般。普特曼斯命令全體艦隊，做好全面開戰的準備，但接下來全面開戰並沒有發生，明帝國的船隊在發射幾發炮彈後，就開始往廈門退去，普特曼斯也命令艦隊往大擔島與列嶼之外的某處海面轉移。

8 月 18 日	約有四十多艘的縱火船，趁著早晨從浯嶼至大陸海岸間的海峽出沒，向荷蘭艦隊的停泊處接近，荷蘭艦隊對此攻擊，則是派出小艇前去攔截，明軍眼看使用縱火船攻擊的意圖被發現，隨即往附近的海岸撤離，並自行引燃部份的船隻，荷蘭艦隊則立刻展開了追擊，最終這隻明軍船隊，白白損失了 18 艘左右的縱火船，還俘虜了數名人員。
8 月 22 日	2 艘荷蘭快船與 1 艘戎克船(廈門號)組成分艦隊，計畫襲擊斗美村。在路途上廈門號不慎觸礁，荷蘭人見廈門號修補無望，只好將其燒毀。
8 月 28 日	荷蘭艦隊往漳州河進行轉移，並有兩艘代表劉香與李國助的小型戎克船，在一名荷蘭商務員的帶領下，帶著之前派往的使者與回覆給普特曼斯的信件，向艦隊靠攏。劉香、李國助等海盜首領們，都對於普特曼斯的邀請表示懷疑，但在最後還是表示支持，同意對荷蘭人進行援助。
8 月 30 日	荷蘭艦隊轉移至東山灣的東岸處。一艘來自巴達維亞的西式帆船，帶著一封來自總督的信件，以及運來 100 名士兵與 100 名水手的增援，並在上述的信件上表示，這些人手可能是本季最後的支援。
8 月 31 日	2 艘快船被派往東山的城鎮，並在航途中對兩艘戎克船發動攻擊，被襲擊的兩艘戎克船，則一邊往岸邊逃跑一邊射擊抵抗，最後在沿岸一帶棄船逃離，逃向東山城鎮外的一座碉堡中，這座碉堡對來襲的荷蘭人，進行非常激烈的抵抗。但很快就被荷蘭人佔據然後被焚燒。隨後荷蘭人往東山郊區一帶村落移動，將村落中的建築以及停泊至附近，約有 300 多艘的戎克船全數燒毀。
9 月 2 日	普特曼斯親自上岸，巡視對東山城區的攻勢。
9 月 5 日	當夜，普特曼斯親率兩隊士兵，向駐守東山的明軍，發起了主動攻擊，普特曼斯率隊出擊，很快就攻下一座城門，並衝入東山城中。

9月7日	<p>普特曼斯將艦隊中的數艘快艇，派遣至東山灣附近的幾個島嶼，為艦隊尋找水、柴火..等補給。</p>
	<p>一名商人送來一封來自於東山官員(海澄知縣梁兆陽)的信件，信中乞求普特曼斯不要繼續攻擊東山，說明東山的居民，大多都是貧窮的漁夫，不是荷蘭人的貿易對象，若是荷蘭人要用暴力來獲取自由貿易的權力，他們實在無能為力，只能提出願意幫荷蘭人通知其他的官員。</p>
9月8日	<p>在9月7日，被普特曼斯派往收集補給的荷蘭人，獲得一些牛、豬、羊牲畜，但在離開的過程中，遭遇上千名士兵的攻擊。遭到埋伏的荷蘭人，則是直接以武力來強力突破，並且直接射倒4、50名擋住去路的明帝國士兵，而荷蘭方面只有4、5名成員受傷。</p>
9月11日	<p>普特曼斯在當晚，命令全艦隊做好出航之準備，以便在退潮的時候出港。</p>
9月12日	<p>在黎明出現之前，艦隊全數出航，沿著海岸往漳州河前進，而在兩日後，普特曼斯將一百名士兵及一群水手劃分成數隻小隊，將其派上岸去尋找食物，隨後在中午的時段，其中幾隻小隊，帶回數百頭牛以及一大群的羊、豬、雞等牲口。</p>
9月14日	<p>一位名為 Sabsicia 的海盜頭目，帶來了兩艘戎克船，並且送來了劉香、李國助的信件，聲明若要與他們一同作戰，雙方就必須各派一名重要人物，作為互換的人質。普特曼斯答應此條件，並命令一名艦隊上的議員，攜帶攻擊廈門的詳情資料，前去面見劉香、李國助。而海盜 Sabsicia，則是留在荷蘭艦隊中，作為海盜們的代表。</p>
9月15日	<p>海盜 Sabsicia 帶來一位商人，前去拜訪普特曼斯，這名商人名為 Jackstay，他說出一些有關鄭芝龍對荷蘭人所設的騙局。原來鄭芝龍被招安以後，他一人包辦了所有對於荷蘭人的事務，因此不允許沒有他所許</p>

	<p>可的商人，私自前去大員。鄭芝龍只用顏伯爺與鄭明祿來與荷蘭人貿易。既不用也不允許其他的商人，去和荷蘭人進行貿易。除非那些商人得到他的同意，願意支付百分之 5 至 7 的利潤給他，這使得很多商人，無法前去大員交易。</p>
	<p>當鄭芝龍得知荷蘭東印度公司，要以武力來獲取自由貿易後，變得十分恐慌，他瞞著其餘的官員，先是派名代表前去大員轉述明政府已經允許 8 艘戎克船，可以自由無阻的運載各種貨物前去大員進行交易。鄭芝龍更特別命令顏伯爺與鄭明祿去收集生絲、布料..等商品，打算將這些物資送到熱蘭遮城，用來打消公司對明帝國的戰爭計畫。並打算派遣顏伯爺與鄭明祿前往南澳，等待公司前來的船隻，接著再運用漂亮的承諾，促使公司放棄戰爭，可鄭芝龍未料到荷蘭人是如此之迅速。</p>
9 月 18 日	<p>6 艘屬於海盜(劉香、李國助)的戎克船，前來漳州灣一帶與普特曼斯的荷蘭艦隊會合，並且這次帶來劉香、李國助的信件，但信中的內容，卻表現出對於荷蘭的懷疑與不信任，這使普特曼斯無法理解，艦隊也在隔日因為在狂風與強浪的威脅下，再次全艦返回東山。</p>
9 月 21 日	<p>1 艘隸屬於劉香的戎克船，前來與荷蘭人會合後，普特曼斯才得知，劉香、李國助懷疑的理由。原來是一名來自柬埔寨的戎克船船長，向劉香、李國助進言，要小心提防荷蘭人、小心荷蘭人陷阱..等說法，這讓劉香、李國助決議中止和荷蘭艦隊會合的想法，轉而決定先前往澎湖。</p>
9 月 23 日	<p>強烈的颱風，使荷蘭艦隊退至東山一帶避風，更從前來支援的海盜口中，得知一個正在福州流傳的訊息，主要內仍是指福州聚集至少三千名士兵，將要在鄒維鏹的帶領下，從陸路前往東山，以及有關鄭芝龍派遣他的兄弟，帶領七百名士兵先行出發，但關於上述之訊息，後來證實為虛假之情報，是故意要誤導荷蘭人離開東山，但關於明帝國正在集結大軍，準備進行反擊的這件事，卻也是不爭的事實。</p>

9月30日	5艘來自於海盜的戎克船，從南方前來助戰，但艦隊不斷遭受到強烈的東北風吹襲，當晚又有數艘來自海盜的船隻被吹離艦隊。
10月2日	當日中午，約有10至12艘，屬於劉香的海盜船隊從南方抵達，海盜 Sabsicia 更拿出一封來自鄭芝龍的信件，告知普特曼斯，這是一封鄭芝龍的勸降、離間、恐嚇他們的信。普特曼斯對此表示，這些華人海盜完全不相信鄭芝龍的承諾，他們將鄭芝龍視為毫無誠信的小人，且極為的仇視他。海盜們盼望與荷蘭艦隊一起戰鬥，更表示願意全力協助艦隊，一同來對付鄭芝龍與他身後的官府。
10月6日	當日早晨，普特曼斯帶著幾位指揮官及幾艘海盜的戎克船，往烈嶼出發。在傍晚的途中，突然吹起強烈的北風。艦隊中的快船 Texel 號，因為強風而失控暴衝，其錨鉤、繩索和附近船隻糾纏，數艘船隻在繩索崩毀的情況，幾乎完全失控，更有數條船撞上海中的礁石，但由於即時靠岸，並未有人受到重傷。
10月7日	天亮後，風量逐漸地平息後，才發現快船 Boucaspel 號與 Catwijck 號，船身嚴重受損，擱淺在灘岸上，而跟隨前來助戰的海盜們，也損失了20至25艘戎克船。
10月10日	當荷蘭與海盜的聯合艦隊在維修破損擱淺的船隻之時，列島的居民與附近一帶的明帝國士兵，組成一隻攻擊隊，向一艘維修中的戎克船發動突擊，當場就有兩人被殺害，但前來助戰的海盜盟友，將來襲擊者盡數擊潰，送上15至20顆來襲者的頭顱。
	荷蘭人盡全力對兩艘快船(Boucaspel 號、Catwijck 號)進行修補，但兩艘快船的損壞情況，在當前的情況下，荷蘭人無法也無力將其修繕，只能在10日與11日，分別將兩條船燒毀。
10月12日	荷蘭艦隊再次回到東山的停泊處。

10月13日	又有7、8艘來自海盜的戎克船，再次前來增援荷蘭艦隊。
10月14日	荷蘭艦隊全數出航，再次往漳州河的方向航行。
10月15日	福建巡撫鄒維璉前往海澄縣，並在海澄展開戰前動員。
10月16日	荷蘭艦隊展開一場會議，討論如何應對明軍的縱火船與突擊，以及如何識別盟友與敵人的船隻，決定要全軍航往金門料羅灣，並要求盟友掛上一面有公司標誌的藍色旗幟。
10月17日	當天的黎明，在大擔島的附近，艦隊發現快船 Zeeburchc 號，出現在此島的最南方，而快艇 Texel 號則失去蹤跡，直到25日後，Texel 號才再次出現，並與撤離的荷蘭艦隊再澎湖會合。
10月18日	荷蘭艦隊往料羅灣出發，並在天亮後，看見金門的北角處，停靠了40至50艘大大小小的戎克船。
10月19日	在深夜的兩點左右，荷蘭艦隊才順利抵達至料羅灣。鄭芝龍隨後向普特曼斯，送出一封宣戰信件，多達二十一位官員的聯合署名，內容充滿著各種鄙視與嘲諷。
10月20日	與荷蘭艦隊會合的海盜們，上岸進行搶劫，並送來20至25頭牛。此時明帝國的船隻，紛紛航往圍頭進行集結。
10月22日	10月22日的黎明，在得知敵方數量與位置後的明帝國水師，集結了一百五十艘以上的戎克船(中式帆船)。在這其中甚至有50艘左右的大型船隻，其中以鄭芝龍為其前鋒與總帥，此刻正全軍航往料羅灣，準備與停泊於此的荷蘭、海盜聯軍展開決戰。
	決戰之結局，以普特曼斯戰敗為結束，普特曼斯只能帶著剩餘的船隻，沖出明帝國的包圍網，向外海逃竄，而那些與荷蘭艦隊一起戰鬥的海盜

	盟友，也迅速的為之崩潰。
10月31日	普特曼斯召開秘密會議，討論是否要再次發動戰爭，但目前荷蘭的力量過於薄弱，只能暫緩，因此決議先等待明帝國的官員，究竟會有如何的說法，在來考慮對策。
11月23日	一位名為 Sidnia 的商人，作為鄭芝龍的代表，向荷蘭人送來一封，充滿各種沒有什麼內涵的空話與修飾過的謊言，並指責發動戰爭的普特曼斯必須負責的內容。荷蘭人秘密詢問前來送信的明國人，得知鄭芝龍與明帝國的官員們，都很希望獲得和平，要求普特曼斯賠罪與賠償，這樣就可以恢復貿易。
12月30日	一艘戎克船向荷蘭人帶來了消息，表示在料羅灣海戰中，被俘虜的首領(疑指商務員 Paats)與其餘 8 人，將被送往北京交由皇帝(崇禎)，表示所有的俘虜，將被合理的善待，此外更說明帝國的官員們，已經取得禮部的許可，表示每年繳納 4000 里爾(realen)，將允許八艘戎克船，自由來往大員(台灣)進行貿易。

1634 年

日期	事件紀要
1月22日	商人韓布安(Hambuan)作為明帝國的代表，前來拜訪荷蘭人，表示明帝國的政策，亦是將荷蘭人所需的貨物送至大員，要求荷蘭人的船隻不得出沒沿海。荷蘭人認為這是一種壟斷，會使物價被哄抬過高。明帝國表示如果繼續進行戰爭，將不會再與公司做生意。

3月7日	韓布安帶著鄭芝龍要交由普特曼斯的信件，再次前來拜訪，這次他更帶來130擔生絲與大量絲製品，提及將會運來更多貨物。並表示官員們已經明白，荷蘭人發動戰爭之目的只是為了貿易，表示只要荷蘭人不再靠近沿海、不再攻擊他們的船隻，接著賠償一點點的戰爭損失，賠償損的金額，甚至只要一千里爾，讓他們有藉口向皇帝報告已受到補償，這樣他們將願意允許和荷蘭人做生意，而荷蘭人也如實照做。
3月22日	劉香對於普特曼斯與鄭芝龍和談的訊息，表示沮喪與憤怒，此外荷蘭人要求在大員補給的劉香，盡快離開此地。
4月8日	劉香對熱蘭遮城的荷蘭人發動攻擊，這使得鄭芝龍與荷蘭人再次進行聯手。

引用書目

一、中文資料

(一) 史料文獻

1. (明)曹履泰，《靖海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33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2. (明)董應舉，《崇相集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7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年。
3. (清)江日昇，《台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4. (清)佚名，《鄭氏關係文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69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5. (清)佚名，《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7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6. (清)林豪，《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7. (清)周凱，《廈門誌》，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 年。
8. (清)彭孫貽，《靖海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5 號，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篇，第 7、8 合訂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
10. 文獻會(編)，《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台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1900 年。
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臺灣史料集成-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 冊，台北：遠流出版社，2004 年。
12.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編)，《金門縣誌》，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年。
13.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台南：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出版，

2000年。

14. 江樹生(譯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至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原文篇 第一冊 1622-1628》,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
15. 江樹生(譯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至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原文篇 第二冊 1629-1631》,台南: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0年
16. 錢海岳,《南明史》,台北:中華書局,2004年。
17. 鄭樑生(編),《明代倭寇史料》,第1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18. 鄭樑生(編),《明代倭寇史料》,第2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19. 鄭樑生(編),《明代倭寇史料》,第4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年。
20. 顧誠(編),《南明史》,台北:中華書局,1997年。

(二) 專書著作

1. 王兆春,《中國古代兵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2. 方真真,《明末清初臺灣與馬尼拉的帆船貿易(1664-1684)》,台北:稻葉出版社,2006年。
3. 方真真、方淑如,《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1664-1684)》,台北:稻葉出版社,2006年。
4. 尹曉冬,《16-17世紀明末清初西方火器技術向中國的轉移》,中國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2014年。
5. 甘為霖、李雄揮,《荷據下的福爾摩莎》,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年。
6. 成東、鐘少異,《中國古代兵器圖集》,中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年。
7. 伊恩·迪基,《圖解世界戰爭戰法:海上戰爭》,中國甘肅:寧夏人民出版社,2012。
8. 李仕德,《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金門文化局,2004年。
9.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4年。
10. 呂理政(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台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北:南天書局,2006年。

11. 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台北：蘭臺出版社，2006年。
12. 何孟興，《浯州烽煙-明代金門海防地位之變遷之觀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3年。
13. 易澤陽，《明朝中期的海防思想》，中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8年。
14. 周緯，《中國兵器史稿》，台北：明文書局，1981年。
15. 郭弘斌，《荷據時期台灣史記》，台北：臺原出版社，2001年。
16.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台北：稻葉出版社，2008年。
17. 高曉星，《中國海軍史》，中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年。
18. 張宗洽，〈鄭成功家世資料《鄭氏宗譜》和《鄭氏家譜》的新發現〉，《鄭成功研究》，1997年，中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19. 張淑勤，《低地國(荷比盧)史：新歐洲的核心》，台北：三民書局，2005年。
20. 張建雄、劉鴻亮，《鴉片戰爭中的中英船炮比較研究》，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21. 張淑勤，《荷蘭史》，台北：三民書局，2012年。
22.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23.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專刊5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24. 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
25. 馮作民(編)，《西洋全史(九)歐洲擴張史》，台北：燕京文化，1975年。
26. 楊國楨，《閩在海中-追尋福建海洋發展史》，中國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27. 楊彥杰，《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28. 湯錦台，《開啟台灣第一人鄭芝龍》，台北：果實出版社，2002年。
29. 程紹剛(編譯)，《荷蘭人在福爾摩沙》，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30. 劉旭，《中國古代火炮史》，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31. 歐陽泰，《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台北：遠流出版社，2007年。
32. 歐陽泰，《決戰熱蘭遮城：歐洲與中國的第一場戰爭》，台北：時報出版，2012

年。

33. 歐陽泰，《火藥時代：為何中國衰弱而西方崛起?決定中西歷史的一千年》，台北：時報出版，2017年。
34. 鍾少異，《中國古代火藥火器研究》，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35. 蘇同炳，《臺灣史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年。

(三) 碩博士論文

1. 王御風，〈清代前期福建綠營水師研究 1646-1795〉，碩士論文，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1996年。
2. 李其霖，〈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博士論文，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2008年。
3. 林敬軒，〈《籌海圖編》與明代海防〉，碩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9年。
4. 葉妍伶，〈清代南澳的水師與防務（1644-1800）〉，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14年。
5. 常修銘，〈16-17世紀東亞海域火器交流史研究〉，博士論文，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15年。

(四) 期刊

1. 包樂史，〈論鄭芝龍的崛起〉，《鄭成功誕辰 370 周年》紀念特刊，1994年7月，中國福建：福建省地方志學會主編。
2. 古鴻廷，〈論明清的海寇〉，《海交史研究》，第1期，2002年，中國福建：海交史研究。
3. 何孟興，〈詭譎的閩海(1628-1630年)由「李魁奇叛撫事件」看明政府、荷蘭人、海盜李魁奇和鄭芝龍的四角關係〉，《興大歷史學報》，第12期，2001年9

- 月，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4. 何孟興，〈廈門中左：明代閩南海防重鎮變遷之探索〉，《止善學報》，第 18 期，2015 年 6 月，台北：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5. 林偉盛，〈一六三三年的料羅灣海戰－鄭芝龍與荷蘭人之戰〉，《台灣風物》，第 45 期，1995 年 12 月，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
 6.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台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第 75 期，2000 年，台北：漢學研究中心。
 7.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的船舶與貨物轉運〉，《國史館館刊》，第 45 期，2005 年，台北：國史館。
 8. 林逸帆，〈從明末荷蘭俘虜交涉看中荷關係〉，《史耘》，第 14 期，2010 年，彰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9. 張文，〈火器應用與明清時期西南地區的改土歸劉〉，《民族研究》，第 1 期，2008 年，中國北京：中國社會學院。
 10. 徐泓、唐立宗，〈明清金門戰事紀錄調查〉，《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辦理報告》，2009 年，金門：臺灣金門國家公園。
 11. 陳昭銘、許華智、蕭登倨，〈台灣海峽航路海象特性分析－基隆福州航路〉，《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刊》，第 3 卷第 5 期，2012 年，基隆：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學會。
 12. 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關係〉，《台灣文獻》，第 27 卷第 3 期，1976 年，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
 13. 曾華壁，〈釋析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的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利用〉，《臺灣史研究》，第 18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4. 黃一農，〈歐洲沉船與明末傳華的西洋大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5 第 3 分，2004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5. 黃一農，〈明清之際紅夷大炮在東南沿海的流布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1 本第 4 分，2010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6. 劉鴻亮，〈明清之際紅夷(衣)大炮的射程及其問題研究〉，《自然辯證法通訊》

第 3 期，2004 年，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

17. 盧泰康，〈臺灣南部考古出土與傳世的西方銀幣研究〉，《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15 年 6 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8. 謝羽、陳國慶，〈略論明清之際火器的使用及其啟示〉，《學術論壇理論月刊》，第 8 期，2010 年，中國湖北：湖北省社會科學聯合會。

(五) 參考書籍

1. 王加豐，《西班牙、葡萄牙帝國的興衰》，中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年。
2. 李靖堃，《列國志-葡萄牙》，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3. 李峰、薩蘇，《海魂：從鄭和的大航海時代到東瀛崛起》，台北：大旗出版社，2012 年。
4. 張亞中，《小國崛起：轉捩點上的關鍵抉擇》，台北：聯經出版社，2008 年。
5. 張恩東，《血與金的無敵戰艦：風帆巨艦與海上戰爭》，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14 年。
6. 張恩東，《鬱金香的海上興衰：荷蘭戰艦與海上戰爭》，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15 年。
7. 陸傳傑、曾樹銘，《航向台灣-海洋舟船志》，台北：遠足文化，2013 年。
8. 雪珥，《大國海盜》，台北：遠流出版社，2013 年。
9. 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台北：如果出版社，2011 年。
10. 戴震宇，《台灣的城門與炮台》，台北：遠足文化，2001 年。
11. 傳奇翰墨編委會(編)，《香料之路：海上霸權》，中國北京：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2. Truth In Fantasy(編)，《武器屋》，台北：奇幻基地，2009 年。

二、網路資料

1. (明)王圻、王思義(撰)，《三才圖會》，中國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

- 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3438>。
2. (明)王在晉《海防纂要》，中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2173>。
 3. (明)李昭祥，《龍江船廠志》，中國江蘇古籍本，維基文庫圖書館收藏，網址：<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9%BE%8D%E6%B1%9F%E8%88%B9%E5%BB%A0%E5%BF%97>。
 4. (明)谷應泰，《明史紀事》，《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維基文庫，網址：<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6%98%8E%E5%8F%B2%E7%B4%80%E4%BA%8B%E6%9C%AC%E6%9C%AB>。
 5. (明)茅元儀，《武備志》，中國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180980>。
 6. (明)劉基、焦玉，《火龍神器陣法》，中國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82033>。
 7.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163135>。
 8. (明)鄭若曾，《籌海圖編》，中國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4966>。
 9. (清)佚名，《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網址：<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VYI1xb/ebookviewer?dbid=EB0000000296&initpage=127&db=ebook#>。
 10.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582770>。
 11. (清)齊羽中，《南澳志》，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253422>。
 12. (清)萬斯同，《明史》，《武英殿二十四史》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10835>。
 13.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址：<http://ctext.org/zh>。

14. 維基百科，維基文庫，自由圖書館，
網址：<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Wikisource:%E9%A6%96%E9%A1%B5>。
1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文獻叢刊，網址：
<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484069492378J>。
16. 國立故宮博物院，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網址：
<https://www.npm.gov.tw/exhibition/formosa/chinese/04.htm>。
17. De VOCsiteoverzicht VOC-schepen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概述 VOC 船舶文獻庫，網址：<http://www.vocsite.nl/schepen/lijst.html>。
18.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shipping between the Netherlands and Asia 1595-1795 (荷蘭東印度公司荷蘭與亞洲，1595 年至 1795 之間的航運)，網址：
<http://resources.huygens.knaw.nl/das/search>。
19. Irregular Wars: Wargaming at the World's End: The VOC jacht Duyfken，網址：
<http://irregularwars.blogspot.com/2011/07/voc-jacht-duyfken.html>。

三、外文部分

(一) 西文資料(含中譯)

1. Andrew Lambert (安德魯·蘭伯特)，鄭振清、向靜(譯)，《風帆時代的海上戰爭》，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 Elie Ripon (艾利·利邦)，Leonard Blusse (包樂史)，鄭維中、蔡香玉(註)，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台北：遠流出版社，2012 年。
3. Femme S. Gaastra (費莫·西蒙·伽士特拉)，倪文君(譯)，《荷蘭東印度公司》，中國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 年。
4. Geoffrey Parker (杰弗里·帕克)，傅景川(譯)，《*The Cambridge Geillustraed History Of Warfare* 劍橋戰爭史》，中國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 Jose Eugenio Borao Mateo (鮑曉鷗)，那瓜 (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 (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 年。
6. Leonard Blusse (包樂史)，賴鈺勻、彭昉(譯)，《*Visible Cities :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 看得見的城市：東亞三商港的盛衰浮沉錄》，中國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年。
7. Michael Howard (邁克爾·霍華德)，褚律元(譯)，*War in European History* (歐洲歷史上的戰爭)，中國遼寧：遼寧大學出版社，1998 年。
8. Nigel Cawthorne (奈傑爾·考索恩)，黃麗莉、黃玉珍(譯)，《*Th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Pirates* 海盜的故事》，台中：好讀出版社，2009 年。
9. Paul Kennedy (保羅·甘迺迪)，張春柏、陸乃聖(譯)，《*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霸權興衰史 1500 至 2000 年的經濟變遷與軍事衝突》，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 年。
10. Rebert Jackson (羅伯特·傑克遜)，雷利源(譯)，《*The world's Great Battleship* 戰艦：海上長城的過去與未來》，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6 年。
11. Stephen J.Lee (史蒂芬·李)，王瓊淑(譯)，《*The Thirty Years War* 三十年戰爭》，台北：城邦文化出版社，1999 年。
12. Stephen Turnbull (斯蒂芬·特恩布爾)，賴芊擘(譯)，《*Siege Weapons of the Far East* 戰略·戰術·兵器事典 Vol.14 遠東圍城器械》，台北：楓樹林出版社，2014 年。
13. William Reid (威廉·利得)，卜玉坤、景超、袁學軍、程東元(譯)，《*Weapons Through The Ages* 西洋兵器大全》，香港：萬里機構，2000 年。
14. Wei-Chung, Cheng(鄭維中)，*Trade and Piracy in the China Seas 1622-1683*，Nederland Leiden：Brill Academic Pub，2013 年。

(二) 日文資料(含中譯)

1. 三浦權利(著)，許嘉祥(譯)，《西洋の鎧武器の事コード 西洋甲冑武器事典》，台北：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市川定春(著)，林耿生(譯)，《ワールドアトラスの装甲兵器 世界武器甲冑圖鑑》，台北：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市川定春(著)，林哲逸、高胤曉(譯)，《武器コード 武器事典》，台北：奇幻基地，2010 年。
4. 河村啟之(著)，張詠翔(譯)，《戰略的な武器や戦術はディアン・第3巻・欧州の現代の記事を問題で 戦略・戦術・兵器事典 Vol.3 歐洲近代篇》，台北：楓樹林出版社，2012 年。
5. 渡部義之(著)，張詠翔(譯)，《戰略的な武器や戦術典型的なもの・第7巻・中国の中東の記事 戦略・戦術・兵器事典 Vol.7 中國中古篇》，台北：楓樹林出版社，2012 年。
6. 横井祐介(著)，陳聖怡(譯)，《図解アンチャーテッドウォーターズ事典 圖解大航海時代大全》，台北：楓樹林出版社，2015 年。